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第99號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四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第100號 — 僱員再培訓局
2014-15年度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5-16號報告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專營巴士及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

1. 鄧家彪議員：主席，政府分別在2006及2007年就專營巴士及港鐵引入“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統稱“票價調整機制”)，並強調該等機制客觀和具透明度。然而，在票價調整機制實施的近10年期間，不論本港的經濟環境及能源價格變動情況為何，專營巴士及港鐵的票價均只加不減。有市民質疑該等機制未能完全反映經濟實況，令他們的交通費支出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票價調整機制推行以來，當局曾就該等機制的哪些方面進行檢討或研究；當中有否包括機制的客觀及公平性、所用數據滯後的程度，以及按票價調整機制作出的票價調整對通脹率和市民負擔所造成的影響；如有，具體的檢討及研究結果為何；

- (二) 自票價調整機制推行以來，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曾多少次按機制提供票價優惠、每次回饋的預算金額，以及有關優惠的詳情(包括優惠期、受惠乘客人次，以及預算的回饋金額有否剩餘)；及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現時票價調整機制下的票價調整方程式不全面，例如沒有準確反映能源價格的變動情況、所用數據滯後，以至票價調整推高通脹率並造成惡性循環等，當局會否全面修訂票價調整方程式，並邀請學者及持份者一同參與檢討工作，以期票價調整機制更趨於公平及客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模式運作以增加成本效益，而票價則要對乘客及營運者都要公道(Fair Fare)。同時，我們鼓勵營辦商因應營運及財政情況、個別路線的服務性質和乘客需要，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

在2007年兩鐵合併時，經立法會討論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港鐵公司失去合併前享有的票價自主，改為票價調整以方程式直接驅動，使安排更為客觀及透明。

專營巴士方面，目前的票價調整安排始自2006年。在此安排下，票價調整申請由行政會議經考慮按照一籃子合共6項因素作出的評估後決定。六項因素之一為一條方程式，內容與港鐵公司票價調整的方程式相若，均考慮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增幅。兩個調整機制的詳情見附件一。

現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港鐵“票價調整機制”5年檢討一次。2013年首次檢討引入了多項措施，擴大了機制的考慮範圍以包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服務表現，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並全面提升月票及相關優惠，以減輕市民負擔。新一輪的檢討現提早一年進行，以期檢討結果於2017年實施。檢討的大方向是在維持票價以直接驅動方程式調整的前提下，務求使機制的

運行能在維持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財政穩健的同時，亦能更充分回應市民對票價調整與公司利潤的關係及市民負擔能力的關注。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5月20日展開，諮詢文件亦已同日上載政府網頁。

專營巴士方面，如上述，現行“票價調整安排”始於2006年，2009年曾作出檢討，結論是基本上運作良好，能在營運財務可持續性和市民接受程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但是，為進一步照顧乘客利益，方程式中的生產力數值由原來的負數(-1.05%)改為零。在決定加價申請時，行政會議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在票價水平問題上“把關”。

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新一輪檢討現正進行，檢視當中的6個元素的運行是否還有改良空間。檢討屬《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一部分，預計明年年底完成。

港鐵或專營巴士票價調整機制所設的方程式均主要涵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運輸業界名義工資指數，以反映整體經濟情況及業界工資水平，並扣減生產力因素。採用的指數均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和公布，是客觀及公開的資料。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除反映宏觀經濟狀況(包括油價)外，亦有助衡量市民接受票價調整的程度。大致而言，按方程式，遇上經濟增長時，票價會上調；反之，票價則會下調。

應用方程式時，均採用最新的合適數據，數據並無滯後，基本上客觀公道。至於是否仍有改良空間，我們會深入研究。無論如何，每次港鐵及專營巴士調整票價均沒有追溯力。

自2006年現行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實施以來，6個巴士專營權的累積票價增幅為0%至18%不等，低於38.6%的同期累積通脹率。而港鐵票價調整機制自2007年實施以來，累積票價增幅為25.2%，低於30.9%的同期累積通脹率。

鄧議員關注票價調整會否推高通脹。雖然交通消費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但所佔份額不高。以2015年12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幅2.4個百分點為例，交通消費類別只佔少於0.05個百分

點，即所佔比例只為約五十分之一。這是指整體交通消費對通脹的影響，若單以港鐵或專營巴士車費增幅而言，影響當然會更輕微。

一如過往，在檢討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及港鐵“票價調整機制”時，政府會聽取各方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立法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

港鐵公司提供回贈優惠的詳情載於附件二。專營巴士公司的乘客回饋安排詳情載於附件三。大抵而言，港鐵公司和專營巴士營辦商為不同乘客羣均會提供各種票務優惠。

附件一

現行港鐵及專營巴士票價調整機制運作細節

港鐵票價調整機制詳情

2007年兩鐵合併前，港鐵無論在2000年上市前或後均享有票價自主權。

2007年兩鐵合併時，經立法會討論及港鐵股東大會通過，票價自主改為票價以方程式直接驅動，安排變得客觀、透明。每年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以下列直接驅動方程式運算：

整體票價調整幅度

- = (0.5×前一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
- + (0.5×前一年12月的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按年變動)
- 生產力因素(2013年前設定為0%及2013年起設定為0.1%的預定值)

根據2013年公布的檢討結果，方程式內的生產力因素設定值由原來的0.1%修訂為0.6%。經修訂的生產力因素設定值，實際上可緩和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任何票價加幅，幅度為每年0.5個百分點，惠及所有港鐵乘客。

檢討後，機制亦設有“負擔能力上限”，即無論直接驅動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如何，該年的票價加幅均不會高於全港“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按年變動，以照顧市民的負擔能力。

另外，按“分享利潤機制”，港鐵公司會根據其每年基本業務利潤水平撥出款項用作提供票價優惠回饋乘客，與市民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同時減輕票價加幅對市民構成的負擔。基本業務利潤包括港鐵公司所有業務的利潤，物業發展及海外業務利潤亦包括在內。同時，按“服務表現安排”，就港鐵在其控制範圍的嚴重服務延誤(以31分鐘或以上計算)撥出款項，款項會以票價優惠回饋乘客。

另一項檢討成果是為照顧經常乘搭港鐵的中長途乘客的需要及負擔能力，港鐵公司同時全面提升月票及相關優惠，推出一系列新票種安排，包括：

- (i) 增設“港鐵都會票”，為經常乘搭港鐵來往市區的中長途乘客提供優惠(乘客在30日內，可於市區內指定車站乘搭40程港鐵)；
- (ii) 推出“全月通加強版”增設月票指定車站範圍以外本地連接車程七五折優惠，惠及不同鐵路線的乘客；及
- (iii) 推出“東涌一南昌全月通加強版”以回應市民訴求。

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詳情

“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是政府用以處理專營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申請的機制。90年代以前，巴士營運設利潤管制。一個年度的利潤若預計未達預設指定回報率的水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5%或16%)，則專營巴士公司可藉此申請加價，申請會經行會主要考慮成本開支變動因素後作出決定。利潤管制在90年代中廢除。之後，2000年，政府引入一籃子合共5個因素的安排⁽¹⁾。同時，固定資產平均淨

(1) 該5項因素為

- (i) 自上次調整車費以來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
- (ii) 未來成本、收益和回報的預測；
- (iii)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
- (iv) 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及
- (v) 服務的質量。

值回報率若高於某個百分比⁽²⁾，部分利潤便須和乘客對分。其後，2006年，一籃子因素加入方程式，令一籃子的因素數量增加至6項。

現時，這些因素為：

- (i) 票價調整幅度方程式的運算結果。方程式為 $(0.5 \times \text{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生產力增幅})$ ；
- (ii)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 (iii) 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 (iv)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
- (v)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及
- (vi) 服務的質及量。

必須注意的是，票價調整幅度方程式的結果不會成為票價調整的自動決定因素。在處理加價申請時，以上的6項因素會作全面及充分的綜合考慮。

政府會持續每季監察票價調整幅度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如方程式的運算結果達-2%（金額約相等於1角），政府便會主動提出檢討票價，屆時會考慮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及上文列載的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調整安排亦設有乘客回饋安排。目前，當巴士公司某一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達到9.7%或以上的指標時，便會自動啟動回饋安排，巴士公司會將較指標所得為高的利潤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對分。具體而言，巴士公司須在公布回饋乘客數額後12個月內動用超過相等於上一會計年度全年收益1%的任何數額以提供票價優惠。

(2) 在2000年為13%，自2006年起為9.7%。

附件二

港鐵公司2013年至2016年按照票價調整機制提供的回贈優惠詳情⁽¹⁾

年份	“分享利潤 機制”	“服務表現 安排”	總額	“即日第二程 車費九折” 優惠期	平均每 天受惠 人數 (百萬乘 客人次)
2013	1億5,000萬元	1,300萬元	1億6,300萬元	為期4個月： 2013年7月 1日至2013年 10月31日	約1.7
2014	1億2,500萬元	2,750萬元	1億5,250萬元	為期3個半個 月：2014年 6月29日至 2014年10月 15日	
2015	2億元	2,000萬元	2億2,000萬元	為期超過5個 月：2015年 6月21日至 2015年11月 30日	
2016	1億7,500萬元	1,100萬元	1億8,600萬元	為期超過4個 月：2016年 6月26日至 2016年10月 31日	

註：

- (1) 港鐵公司回贈優惠因應2013年首次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結果定下了機制。2013年至2016年間，港鐵公司每年均提供一系列車費優惠及推廣計劃(包括按照機制提供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在內)，涉及總額由超過2億元至超過5億元不等。

附件三

專營巴士公司在2013年至2015年
按照乘客回饋安排提供的票價優惠計劃詳情

年份	票價優惠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元)	總受惠人數 (百萬乘客人次)
2013	<p>龍運巴士有限公司</p> <p>1. 2013年11月17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2. “機場巴士服務”及“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優惠；及</p> <p>3. 2013年10月19日至12月14日“機場巴士服務”及“北大嶼山對外服務”路線同日回程折扣。</p>	2.9	1.2
	<p>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p> <p>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港島路線及深圳西部快線(過海路線及馬場路線除外)60歲至64歲乘客票價一律2元；</p> <p>2. 2013年11月17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3. 2013年2月3日至3月16日獨營的過海路線同日回程折扣；及</p> <p>4. 2013年2月3日至3月16日本地路線即日每兩程減2元優惠。</p>	11.5	6.2

年份	票價優惠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元)	總受惠人數 (百萬乘客人次)
	<p>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p> <p>1. 2013年11月17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2.“機場巴士服務”及“旅遊及特別服務”路線同日回程折扣；</p> <p>3.“機場巴士服務”及“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優惠；及</p> <p>4.“機場巴士服務”路線預購券優惠。</p>	25.0	2.2
	<p>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p> <p>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長者票價一律2元[^]。</p>	0.1	0.01
2014	<p>龍運巴士有限公司</p> <p>1. 2014年11月16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2.“機場巴士服務”及“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優惠；及</p> <p>3. 2014年9月1日至11月28日“機場巴士服務”及“北大嶼山對外服務”路線同日回程折扣。</p>	4.0	1.8

年份	票價優惠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元)	總受惠人數 (百萬乘客人次)
	<p>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p> <p>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港島路線及深圳西部快線(過海路線及馬場路線除外)的60歲至64歲乘客票價一律2元；</p> <p>2. 2014年11月16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3. 2014年1月26日至4月5日獨營的過海路線同日回程折扣；及</p> <p>4. 2014年1月26日至4月5日本地路線即日每兩程減2元優惠。</p>	19.5	10.3
	<p>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p> <p>1. 2014年11月16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2. “機場巴士服務”路線同日回程折扣；</p> <p>3. “機場巴士服務”及“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優惠；及</p> <p>4. “機場巴士服務”路線預購券優惠。</p>	26.4	2.3

年份	票價優惠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元)	總受惠人數 (百萬乘客人次)
2015	<p>龍運巴士有限公司</p> <p>1. 2015年11月15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2. “機場巴士服務”、“通宵服務”及“機場巴士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優惠；及</p> <p>3. 2015年1月31日至5月1日“機場巴士服務”及“北大嶼山對外服務”路線同日回程折扣。</p>	4.1	1.9
	<p>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p> <p>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港島路線及深圳西部快線(過海路線及馬場路線除外)的60歲至64歲乘客票價一律2元；</p> <p>2. 2015年11月15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p>3. 2015年1月18日至5月19日獨營的過海路線同日回程折扣；及</p> <p>4. 2015年1月18日至5月19日本地路線即日每兩程減2元優惠。</p>	29.0	15.3
	<p>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p> <p>1. 2015年11月15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p>	21.9	2.6

年份	票價優惠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元)	總受惠人數 (百萬乘客人次)
	2.“機場巴士服務”路線同日回程折扣； 3.“機場巴士服務”、“通宵服務”及“機場巴士通宵服務”路線提供機場職員優惠；及 4.“機場巴士服務”路線預購券優惠。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2015年11月15日長者日長者免費乘車； 2. 2015年1月18日至5月19日獨營的過海路線同日回程折扣；及 3. 2015年1月18日至5月19日本地路線即日每兩程減2元優惠。	16.7	9.1

註：

^ 這項優惠安排自2013年3月3日起由政府推行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取代。按照該項計劃，巴士公司仍須承擔給予長者乘客的半價折扣的金額，而政府會支付半價車費與合資格長者乘客所付2元票價之間的差額。以原價為10元的巴士車費為例，巴士公司要承擔少收的5元收入，長者乘客支付2元，政府則支付3元。

根據專營權，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均須在《更全面披露公司資料》小冊子⁽³⁾中，公布回饋乘客數額的積存款額。任何超過相等於全年收益1%的數額，則須在公布回饋乘客數額後12個月內用作提供票價優惠。在提供票價優惠後，回饋乘客數額內若有未動用的款額會繼續積存，留待專營巴士公司日後推出其他票價優惠時運用。各專營權截至2015年會計年度的回饋乘客數額積存款額如下：

(3) 小冊子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印行。

專營權	回饋乘客數額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的積存款額(百萬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59.8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4.1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23.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9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6.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5

各專營巴士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在2016年運用回饋乘客數額。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完全不認同局長的答案。第一，港鐵加價絕對推高了通脹，7年來有加無減，加幅達25%，但過去7年的累積通脹只有20%多一點，以10年計才是30%。第二，港鐵加價是民怨源頭，而司長也承認這一點。原因很簡單，港鐵公司每年盈利100多億元，但仍要加價。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清楚表明，即使零售票價要按機制增加，月票仍可不跟隨機制，無需增加。可是，港鐵同樣要加月票車費，“搏儂”搏到盡，如果政府不予制止，便是同謀，因為政府有份收取股息。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剛才指地鐵公司在上市時享有票價自主權，但合併後卻失去這權利，但地鐵公司自2000年上市至2007年間從未加價。因此，我想問局長，對於政府與港鐵公司即將進行的談判，市民和議員的期望是“只減不加”，因為現在的票價已很昂貴，如果辦不到，政府會否將自主權交還港鐵公司，取消這個“只加”的機制，改由政府審批票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更正鄧議員所說的話。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港鐵票價調整機制自2007年實施以來，累積票價增幅為25.2%，而同期累積通脹率是30.9%，所以確實不存在加幅高於累積通脹率的問題。不過，我相信鄧議員質詢的核心，在於政府現在跟港鐵公司商議時會如何處理。在2007年兩鐵合併時，當時地鐵公司放棄了票價自主權，以直接驅動的方程式來取代。一如主體答覆所述，這個方程式包含3個元素：一是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二是綜合

消費物價指數；並扣減生產力因素。如果前兩項指數均上升，例如在經濟增長期內，縱使扣減生產力因素，以反映其應有進一步的效率，結果也可能是上升，這方面跟經濟表現有關。當然，今時今日回看，大家可能認為這方程式未必是最好，但當時的政府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出這方程式時，是採用這個解釋。因此，當經濟下調時，當然這些因素也會下調。至於政府現時跟港鐵公司的商議，正如我們早前發表的諮詢文件所述，我們會在現有框架下進行商議。假如我們要廢除這方程式，也就是修改當時的政府與港鐵公司在2007年簽訂的營運協議，需要取得港鐵公司股東大會同意。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從港鐵公司和專營巴士的票價，便可看到政府作為港鐵公司最大股東，有多離譜。行政會議會規管專營巴士票價的加幅，但卻不會規管港鐵票價，當然這有其歷史原因，就是當年通過的那項法例——我得在此表明，我們當年明確反對港鐵公司私有化並上市。因此，當前的後果是由建制派造成的，但他們現時卻表示要規管港鐵公司，其實這隻怪獸是由他放出來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關乎港鐵公司和巴士票價由兩個不同的機制規管，一個須經行政會議批准，另一個則無須經行政會議批准，即港鐵公司調整票價是“自動波”的。大家會發現港鐵票價的累積加幅遠高於巴士票價，我想問張炳良局長有何解釋。他可以簡單解釋指港鐵票價調整是“自動波”，但為甚麼港鐵是“自動波”而巴士票價則不是。幸好巴士票價調整不是“自動波”，但只由行政會議規管仍不足夠，因為政府根本沒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也沒有顧及市民生活艱難……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張炳良局長，既然港鐵公司現有百多億元盈餘，他怎麼好意思告訴我們當局要繼續在框架內商討，為甚麼當局不考慮回購港鐵公司呢？為甚麼當局不考慮在框架以外商討呢？當港鐵公司有盈利時便應減價而非加價，局長會否這樣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在一些場合中，我已清楚表明，政府的立場是不會考慮回購港鐵公司，當然，社會可以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目前，我們與港鐵公司的商討，是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是按照2007年政府與港鐵公司所簽訂的營運協議的規定進行，即每5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一次。當然，檢討機制不可能將機制完全廢除，否則便會違反當時所簽訂的營運協議。如果協議雙方同意，當然可以作出修改，但須經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和股東大會同意。而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在這些關係到小股東利益的問題上，按照《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利益是不可凌駕小股東的利益。

鄧議員較早前提到，當年地鐵公司享有票價自主的情況。究竟他們是如何運作的呢？事實上，他們內部也要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通脹、乘客意見和競爭情況等，但最終由當時的地鐵公司決定。地鐵公司在2000年上市，當時仍未放棄票價自主，及至2007年才放棄該權利，至於相關理據，我相信議員翻查當時立法會的文獻便可知悉。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港鐵公司在錄得盈利的情況下是否應削減票價？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直接驅動的票價調整方程式並沒有與利潤掛鈎，但在2013年進行的第一次檢討後，我們引進了與利潤有關係的考慮，主要是港鐵公司按年度基本業務利潤以分享利潤計劃將一些款項撥入一個回饋機制，即是“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的計劃。當年亦同時引入了服務表現方面的機制，港鐵在服務出現嚴重延誤時會被罰款，而所罰款項會撥入回饋機制。

陳恒鑽議員：主席，市民最不服氣的是港鐵公司賺取了豐厚利潤，但仍要每年增加票價，可見目前機制的參數過於簡單，未能實踐政府所說的*Fair Fare(公道)*原則。

我們建議在目前的方程式中加入與盈利掛鈎的參數，令方程式更為完善。在即將進行的談判中，如港鐵公司以小股東的意向作為擋箭牌，不肯改善方程式的組成，政府會否不惜跟港鐵公司打官司，以示政府對改革機制的決心？又或政府會否把所賺得的股息設立票價基金，以補貼票價加幅？政府會否考慮其中一項建議，又或兩項建議均會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是次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公開諮詢文件中，我們已經清楚解釋，提前1年進行檢討是希望在檢討後所得出的結果，可以更充分地回應社會所關注的兩點。第一，是票價調整與港鐵公司利潤之間的關係。第二，是市民的負擔能力。我們希望聚焦在這兩方面來檢討。

無論如何，這項檢討是按照營運協議下每5年檢討1次的框架來進行的，這是我們會按照的大框架。這框架是政府與港鐵公司在2007年簽訂的營運協議，在合約上是雙方同意的做法，所以不存在打官司的問題。當然，合約上在雙方同意下也可以修改。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很清楚，即如果港鐵公司最後搬出小股東作擋箭牌，政府會否為了更改有關方程式而與港鐵公司打官司？局長，我是問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政府會否就此事與港鐵進行訴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需要打官司的前提。因為合約的關係，如修改須經港鐵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而由於政府是大股東，不能在有關問題上投票，所以當依循股東大會的決定，是按照合約和現行法例來處理，我看不到有打官司的前提。再者，我們不希望動輒興訟，我們希望與港鐵公司在這次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中，實事求是地處理我剛才提到要聚焦的兩方面。

田北辰議員：主席，在兩鐵合併前，鐵路佔香港集體運輸市場的比率為41%，2010年為44%，2015年接近50%，而過海運輸的佔有率更重要，有六成是鐵路的。與此同時，港鐵公司有絕對的自主權，可隨時自行安排各種優惠，例如回程九折和乘10程送1程等。主席，反之，專營巴士推出優惠，例如月票特惠站和機場巴士轉乘優惠，則要向運輸署署長和局長申請，並須經行政會議審批，諸多掣肘。主席，我聽到最近有一宗跨公司轉乘優惠申請，但申請了6個月仍未有消息……

主席：田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正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我聽到最新消息是九巴線轉乘所有機場線只需補差價的申請，這是萬眾期待的，申請已遞交了10多天，我希望這次不用等兩個月。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也希望競爭事務委員會聽到我的補充質詢，調查此事有否違反《基本法》——巴士和鐵路同樣是交通工具，為何巴士公司的申請每每要取得運輸署同意，並經行政會議審批，我所指的不是加價，而是提供轉乘優惠讓市民受惠的安排……

主席：田議員，請精簡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局長會否考慮修改法例，讓巴士公司有相同的自主權，隨時可推出月票優惠而不用等3個月、6個月的申請審批？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一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鼓勵公共交通營運商，包括巴士公司和港鐵公司盡量安排各種利便乘客、與票價有關或其他方面的優惠，所以政府不會故意不讓營辦商提供優惠。根據現行法例和有關專營權安排的條款，專營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須經運輸署署長同意，這包括票價水平的調整，這是法例規定的。至於港鐵公司，法例沒有規定有關調整須經政府同意，這有其歷史原因。不過，田議員可以放心，政府是鼓勵各營辦商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優惠的，但當然要平衡公司的財政可持續性、營運考慮和乘客的利益。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會否考慮修例，給予巴士公司自主權，以致巴士公司無須再向政府申請，但局長沒有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清楚議員所提的修例的意思。如果是一旦修例，巴士公司往後調整或改動票價便無須經運輸署署長同意，這便違反政府須規管專營營辦商的大原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2.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3月18日公布委任陳章明教授(下稱“陳教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新任主席時，有關的遴選委員會稱讚陳教授“就推廣平等機會具有清晰的視野、熱誠及承擔”。然而，陳教授於上任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同志平權運動“並非理性的政策討論”，立法規管性傾向歧視是“最不可取的”。他又指出，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與政府立場一致。此外，他明言自己“臨近退休，悶悶噏，不如試下熱廚房”，而且他承認對現行反歧視條例並不熟悉(例如他誤以為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已能夠保障性小眾不受歧視，以及把“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混淆)。有評論指出，陳教授的言論反映他在決定走入熱廚房之前，並未理解推動反歧視工作的爭議性，亦對維護弱勢羣體基本權利缺乏承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招聘平機會主席的廣告所列申請人條件包括“對推廣平等機會具有相當的承擔”，當局是否知悉遴選委員會有否與負責招聘工作的人事顧問公司，商定如何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該條件，例如測試申請人對人權工作的認識程度和經驗，以及申請人能否反映被歧視弱勢羣體的聲音；
- (二) 鑑於有意見認為兩位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及胡紅玉女士，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敢於公開批評政府工作的不足，甚至以司法覆核方式挑戰政府採用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當局是否知悉遴選委員會有否掌握任何資料，顯示陳教授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的承擔，不會遜於其前任人；及
- (三) 有否向遴選委員會成員了解，為何他們建議委任一位其後自認不熟悉反歧視條例，又自稱臨近退休，悶悶噏，不如試下熱廚房的人擔當平機會主席，以及政府會否為此提出補救方法，以免平機會的公信力受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63條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同一條例，平機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並須為全職。平機會在1996年成立。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主席及16位委員共同組成平機會的管治組織，執行平機會的職能及行使權力。平機會的職能包括執行4條現有的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個案，向被歧視的受屈人士提供調解及其他形式的協助。

自2009年起，政府一直透過公開招聘平機會主席，今次亦沿用同樣的程序招聘新任主席。去年，政府成立了一個遴選委員會，並聘用人事顧問服務公司協助進行招聘工作，於去年9月10日展開為期3星期的公開招聘。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就所收到的申請及其他顧問公司認為合適的人選，進行專業分析並向遴選委員會作出報告。遴選委員會則考慮顧問公司的專業分析，以及按照招聘廣告中所列出的準則，評核每一位申請人，從中邀請有機會適合的人士會面。遴選委員會共考慮了144位人士，並最後一致認為陳章明教授是考慮的人士當中最適合出任平機會主席的人選。行政長官經考慮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陳教授作為平機會主席。

正如遴選委員會在宣布委任陳主席當日會見傳媒時所述，陳主席有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並曾服務政府多個顧問組織，對安老事務、衛生、福利及僱傭關係等各個範疇均有相當涉獵。他於獲委任前擔任的公職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僱員再培訓局“健康護理行業諮詢網絡”召集人及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陳主席亦曾經擔任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關於人口老化和社會發展問題的顧問，並曾在英國參與種族關係及社區工作，處理有關少數族裔的議題。

政府於今年3月18日宣布委任陳主席，陳主席於4月11日正式就任。平機會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依照4條反歧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獨立運作，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日常運作。由於平機會負責監察4條反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而特區政府亦受反歧視條例所規管，我們認為政府不宜亦不應評論平機會的工作，包括平機會主席就平機會工作所發表的言論。

我們留意到陳主席上任以來主動與不同持份者會面，也在不同場合接受傳媒訪問。我們相信陳主席會繼續致力於平機會的工作，與其他委員共同帶領平機會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法定職責，並且積極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

每年平機會主席都會因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向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情況。我們知悉陳主席將於本月20日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屆時，各位議員可以直接向陳主席了解平機會的工作要點，並就此作出交流討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很明顯，根據這位新任主席上任前所發表的言論，結論只有一個，便是“請錯人”。人事顧問公司的商譽固然蕩然無存，遴選委員會亦相當失職。這從新任主席的言論可以證實。

主席，我想問局長是否承認請錯人，抑或政府覺得深慶得人？因為如果想令平機會監察政府的武功盡廢，有甚麼較找來一名庸才當主席更好呢？現時平機會的所有職員要像帶小孩般看着他，以防出錯。政府是否又會像保梁振英般，對社會說“請給他多一些時間”，然後讓他一年收取300萬元，並接受整個平機會的培訓。局長是否承認請錯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認為，根據遴選委員會向特首提交的報告，以及經遴選委員會考慮該144名人士後，陳章明教授是最適合出任平機會主席的人選。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大家應該也留意到陳主席自上任以來，亦有與不同持份者及相關團體會面，亦在不同場合接受傳媒訪問，大家透過報章或電台報道也可得知他的言論。我們期望陳主席及平機會其他10多位委員，繼續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我們亦有信心整個平機會，包括主席、10多位委員及同事，也會一如既往地做好平機會的工作。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簡單的補充質詢。他是否承認請錯人，抑或是深慶得人，因為這可以廢了平機會的武功？這只是簡單的選擇題。

主席：何議員，雖然局長沒有用“是”或“否”來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但他剛才的答覆已回應了你的提問。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共有144名申請人，而我們也知道上任主席周一嶽醫生亦有提交申請，但最後一致認為陳教授最適合出任平機會主席。可是，市民卻認為周一嶽醫生在近數年作為平機會主席，其成績是有目共睹的。他在任期最後的一段時間中，更檢討了4條反歧視法例，並把報告提交政府。市民認為如果周一嶽醫生留任，便可以就該4條法例作出檢討和跟進，這是最好的做法，但他卻落選。究竟是否新的較舊的好呢？對此，市民是心知肚明的。我想問局長，為何周一嶽醫生不可以留任？是否凡是市民支持的人，政府便要反對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與大家同樣留意到在作出委任公布時，除了陳章明教授外，周一嶽醫生亦曾會見傳媒，就新任平機會主席作出一些個人評價和評論。我留意到周一嶽醫生亦有表示，他認為陳章明教授是適合出任新一任平機會主席的人選。至於他個人會否繼續參與平機會將來的工作，我留意到周一嶽醫生亦有回應這問題，在此我也不應代任何人士答覆；但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我想稍作回應。

主席，他提到在周醫生任內，平機會曾對目前4條反歧視條例進行詳細檢視，亦在較早前向特區政府提交相關的報告。報告提出共70多項建議，當中約27項是認為需要在可見的將來切實執行的。我們目前正就這20多項建議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律政司進行研究。我個人看過這些建議，也認為當中部分建議，特別是就殘疾人士面對的歧視而提出的措施，都是值得推行的。我會在與相關部門商討後，估計在新一屆立法會組成後不久，便可以與立法會繼續商討及跟進相關建議。

張國柱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的質詢問周醫生為何不可以留任，但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因為我們一貫的做法是除了宣布委任的人士，其他在遴選過程中曾被考慮的任何人士或坊間的一些揣測或消息，我們一概不會評論，相信這對任何招聘程序或申請人是較公道的做法。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一直沒有提及周醫生在任期間的表現，他今次不能再獲聘任是否與他的表現有關呢？政府日後會否對平機會的工作施加更多壓力，影響其獨立性？說回陳章明教授，據我所見，他並沒有太多促進平等機會的經驗，亦缺乏對有關社會議題的認識，為何他會獲聘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陳教授在數方面符合招聘廣告提到的一些所需質素或要求，包括作為管理層管理一些組織的能力、社會服務經驗等。大家也知道，在現行4條反歧視條例下，有數個範疇的反歧視工作是由平機會負責執行和推動的。其中在過往較受關注的是在僱傭方面或工作間出現的歧視問題。我剛才列舉陳章明教授曾擔任的公職中，也有一些是關於僱傭之間的服務條件或一些如最低工資的範疇，相信陳教授也有所了解，而如果要在有關法例下進行工作甚至作出改善，僱傭之間的安排對反歧視工作來說，也是一個重要的範疇，而他具有這方面的背景及經驗，相信亦會有所幫助。加上他以往在外國時也有相關的公共服務經驗，我們覺得這些經驗是寶貴的，可以進一步令平機會的工作有所裨益。

無論如何，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段中特別指出，平機會的職責是執行反歧視條例，但這並非純粹屬平機會主席一人的工作，而是平機會主席與其他16位委員共同組成的管治組織的工作。我留意到平機會主席上任以來，亦與其他委員共同商議如何有效推動反歧視的工作。平機會的其他16位委員具備很多不同背景，我相信在他們共同推動之下，正如我剛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跟進質詢時所說，我有信心平機會將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他政府對周一嶽任內表現有何評價。

主席：林議員，我剛才聽得很清楚，你是問局長決定選擇陳教授的原因，局長已回答了你這項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質詢是由政府自說自話，任由政府吹噓究竟陳章明有甚麼工作經驗與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有關。說來說去，內容空泛無物，儘管說了很多政策，但如果不是從歧視、反歧視或平

等機會的角度來說，又有甚麼關係呢？政府說他的經驗與福利、安老等有關，但是否與種族歧視或家庭崗位有關，局長卻完全沒有提及，即是說與這些方面沒有關係。局長唯一說到的是種族關係，這可能比較接近一點，但連他擔任甚麼職位也沒有提及，如果他可能只是做義工，怎可以說他在這方面有工作經驗呢？

主席，從這件事可以看到，大家對整個委任制度非常沒有信心，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是誰也沒有人知道……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看到現在甚至是前任平機會主席、現任行政會議成員胡紅玉女士也覺得很不妥，雖然她沒有刻意就此事發表意見，但最近她提及一種制度，說要好像一些民主國家般設立負責委任公職的專員，這位專員獲委任後會獨立地考慮哪些人士適合擔當甚麼公職……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想問，這件事引起這麼大的爭論，既然胡紅玉女士提出這意見，本會很多議員亦曾經提及，他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否作出考慮？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平機會主席的委任來說，目前的條例清楚訂明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這是條例自訂立以來一直的做法。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及的那項較普遍性的建議，或他引述胡紅玉女士的建議，恐怕那不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這類法定機構或諮詢組織的任命，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我可以將何俊仁議員今天這看法，向劉江華局長轉達。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認同你剛才所說，局長已經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質詢，他的答覆是沒有錯人，他已經回答何秀蘭議員。不過，“沒

有請錯人”這觀點與市民大眾的想法完全相反。今天很多市民都很擔心新任主席能否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法定職責，以及能否積極地在社會上推動及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

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有機制評核這位新任主席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準則為何？在甚麼情況下會認為主席不適合再繼續擔任這職位而中止其任期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目前的機制已經最少在兩方面讓立法會議員對平機會的工作進行審視或查詢，包括我剛才所說，平機會主席每年最少出席一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聆聽議員就平機會未來工作或過去一段時間的工作的意見，並作出一些交流及回答質詢。

第二，雖然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但它每年大概超過1億元的撥款均由立法會整體審議財政預算案時作出審批。每年議員都會收到平機會就其工作表現提交的報告，包括在我們稱之為“Controlling Officer's Report”(即管制人員報告)內，都會臚列一系列平機會的服務指標，包括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宗數及各方面執行的情況，而在每年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代表平機會的管理層就這些服務指標及開支預算，回答議員的質詢。

因此，對於梁耀忠議員問及的平機會主席及平機會本身的工作表現，就立法會的工作範疇而言，有關的機制現時的確已經存在；但從執法的角度或作為一個監管者的機構來說，平機會是一個法定的獨立組織，而政府是其中一個按相關條例受平機會監管的機構，如果過度地指指點點，似乎不太符合當初成立這個獨立法定機構作為監管組織的角色和功能。因此，我預期在本月20日，各位立法會議員定會就陳教授的工作作出一些交流和討論，大家可以在該場合向他提出清楚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清楚地詢問局長，政府有何準則評核這位主席會否履行其職責及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主席的任期呢？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局長已說明了政府與平機會之間的關係。局長，你對梁議員的質詢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我們與平機會之間的關係而言，最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責任審視平機會每年的預算開支，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要確保平機會所用的公帑是用得其所。舉例說，如果法例有所修訂，例如透過修訂法例，平機會須承擔一些新的工作範疇，我們會對平機會作出相應的撥款，並會按時進行審議，例如是否已運用該筆撥款開設應有的職位；在修改法例後，職員的工作是否按照政府和立法會共同制訂的政策方向或新的執行安排。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是設有制度進行審視的，議會亦有。但是，就平機會整體的表現及主席就某些工作發表的言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並不適宜作出不當評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公共屋邨停車場業主遵守相關地契的條款

3. 胡志偉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2005年把轄下公共屋邨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予一個已易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下稱“領展”)。根據有關停車場的地契，泊車位只可租予住戶、佔用人及真正訪客，但領展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地契條款，以更改泊車位數目，或將部分泊車位出租予非住戶，而在此情況下領展須繳交豁免費用，以及遵守地政總署在短期豁免書所訂的條款。另一方面，據報一位兩年前從領展購入一個停車場的業主近日計劃把他在該停車場擁有的泊車位逐一出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領展於2009年9月被揭發違反地契條款，把轄下停車場泊車位出租予非住戶，當局除了要求領展補交豁免費用外，有否向領展施加懲罰；若有，詳情為何；是否有渠道讓因領展違反地契條款而蒙受損失的居民尋求領展賠償；有關的監管機構有否就領展違反地契條款及出售資產有否違反相關的證券法例及守則進行調查；

- (二) 自領展上市以來，地政總署每年接獲領展就更改泊車位數目而提出的短期豁免書申請的宗數、所涉泊車位數目，以及獲批個案所涉豁免費為何；地政總署如何計算豁免費金額；有何機制確保領展及新業主遵守地契條款，以及分別有多少宗他們提出的短期豁免書申請有待審批；及
- (三) 鑑於領展月前把約50個停車場的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浮動，可能令有關租戶在停車場泊滿時不能即時停泊車輛而需等候泊車位，當局有否研究領展此做法有否違反有關的地契條款，以及有否違反《房屋條例》第(4)條第(1)款的規定，即房委會須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向房委會決定並經行政長官批准的各類或各種類人士，提供房屋和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

胡議員的質詢是關於當年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的停車場管理，有關問題涉及地契執行、《房屋條例》規定和相關證券法例及監管守則的事宜。

綜合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執行地契條款方面，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份，根據地契條款處理已批租的土地。一如其他私人物業，地政總署主要是因應收到有關違反地契的投訴或轉介，根據現行程序作出巡查和跟進，並會視乎情況徵詢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律意見，如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地契條款行動，絕不姑息。

一般來說，地契不會載有條款要求對違契業主作出懲罰性賠償，如有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就個別情況處理，一般會要求業主糾正違契情形，或按實際情況處理業主的規範化申請。如違契的情況未被糾正或規範化，地政總署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將警告信送予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以及依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香港法例第126章）重收有關土地或將有關權益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

就基金管理角度而言，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的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其基金按該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專業管理。這包括確保遵守適用於該基金的活動或管理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在遵守此總體責任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內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般不會干預基金管理公司就管理其基金而作出的商業決定和行動。此外，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基金在符合有關的監管要求下（例如按適用規定而作出披露及取得持有人的批准），可出售資產。

- (二) 在地契的規定方面，政府批出有關地段予房委會後，而房委會之後分拆出售商業設施及停車場予領展所涉及的地契內，已列明在相關地段內須提供的停車位數目、可停泊的車輛類別等限制，有些個別地契亦指明部分車位須提供予鄰近屋邨或屋苑的住戶或訪客的車輛停泊。相關地契條款包括停車位規定的內容，公眾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正如其他私人地段一樣，涉及停車位設施的相關規定，是按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如運輸署、規劃署和房屋署）的意見而納入相關地契。

在業權人的義務層面上，正如其他私人物業一樣，領展作為物業的業權人須遵守地契所載的條款。若領展隨後出售有關物業，承購有關物業的業權人亦附有相同的義務。物業買家或投資者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涉物業的地契條款。

就豁免書申請而言，與所有地契一樣，有關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以豁免原本地契內部分具體規定。地政總署按一貫處理豁免書的程序，處理領展或有關業權人就停車場泊位的短期豁免書申請，過程包括諮詢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如當區民政事務處、規劃署、運輸署和房屋署等）的意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會評估有關車輛泊位的最新供求情況，考慮這些短期豁免書申請，以便能靈活及適時地善用剩餘泊位，來回應其他人士或其他車輛類別泊位的當時需求。一般而言，若有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沒有提出反對，地政總署便可向領展提出豁免條款建議書，當中包括豁免費及相關的豁免期。釐

定豁免費的準則是反映有關物業因獲豁免限制而可增加的租值。

房委會自2005年拆售停車場予領展。地政總署沒有單就領展為更改車位數目而提出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備存分項數字。根據地政總署現有的資料，領展從2010年起共向地政總署提交125宗有關停車場的短期豁免書申請，主要涉及自2011年起更改部分的車位數目、停泊車輛的類別，以及容許提供部分車位予非當邨住戶或地契指明以外人士的車輛停泊。領展其後撤回或終止其中28宗申請，截至2016年5月，當中的96宗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核，餘下的1宗申請正在處理中。上述97宗短期豁免書／申請涉及約共900個停車位。

2011年起領展就涉及停車場的短期豁免書繳交的豁免費總額如下：

年份	豁免費總額(約) ^註
2011	10,450,000元
2012	10,100,000元
2013	10,110,000元
2014	11,680,000元
2015	11,120,000元

註：

有關豁免費包括有關豁免書所放寬的所有限制，即更改車位的數目、停泊車輛的類別，以及容許部分車位提供予非當邨住戶或地契指明以外人士的車輛停泊所須向政府繳付的豁免費。

就領展自2014年起已出售的停車場物業而言，其原有豁免書已終止，泊車位應按照地契條文使用，現時業主可提交豁免書申請。截至2016年5月，地政總署接獲4宗由現時業主提交的短期豁免書申請，涉及將貨車泊位改作其他類別的車輛泊位，以及將電單車車位租予地契容許以外人士停泊。

(三) 就日常停車場運作方面，一般地契並不限制停車場的營運模式，例如以時租或月租方式出租車位。故此，領展將部

分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浮動車位的營運模式，並不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

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確保向租戶提供房屋和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就此，在規劃公營房屋項目時，房委會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和考慮政府部門和地區意見，制訂合適的屋邨設施，包括停車場設施。

一如一般私人業主，前房委會停車場物業業主受到相關法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和《建築物條例》)、地契條文，以及與其他機構訂立的合約所規範。只要符合相關法例和地契條文，政府不能干預私人業主合法使用物業的權利；同樣，只要有有關業主不違反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其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包括停車場的運作及出售事宜。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清楚指出，地政總署會以地主身份執行地契條款，保障政府公帑收益，但地政總署會於收到有關違反地契投訴或轉介後，才展開巡查和跟進。換言之，地政總署其實沒有做好保障政府公帑收益的工作。請問局長會否主動抽查領展出售或拆售的停車場，確保政府公帑收益不會被領展或出售停車場的公司所侵吞，以致公帑收益受到影響？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在執行地契方面，地政總署以業主身份進行，而地契數目事實上非常多，因此在目前的制度下，地政總署不可能在全港全面巡查所有私人土地，確保是否有違約情況。至於胡議員提出，就領展屬下停車場的地契，可否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工作，這一點我們樂意考慮。尤其考慮到2009年9月，地政總署從傳媒得悉當時的領匯將部分車位出租給非住戶，因而採取跟進行動，以致領匯後來要就涉及的約700個泊車位補交追溯的豁免費(涉及約共3,000萬元)和利息。我的答覆到此為止。

胡志偉議員：主席，就局長提供的答覆，我想問有否時間表.....

主席：胡議員，如你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次輪候提問。

易志明議員：主席，當政府要發展公共屋邨或居屋的時候，房委會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設施。一般而言，有關車輛分為3類：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唯獨欠缺小型校巴，即保姆車。以往有關屋邨由政府房委會管理的時候，保姆車可租用貨車車位停泊，但其後領匯在接手後聲稱不會違規，所以不願意向保姆車出租車位。我以前也曾經提出過這個問題，但現在的情況越趨惡劣，因為保姆車生意越來越難以經營，而且申請臨時豁免需要付費，超出保姆車經營者的負擔能力。正如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很多申請最近已取消.....

主席：易議員，請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易志明議員：我相信社會人士都認同保姆車有存在的必要，而這些微企經營者雖然在屋苑居住，卻沒有地方泊車，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局長會否推出幫助學童的措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易志明議員的質詢。主席，雖然當時的地契中沒有針對這些保姆車的條款，但領展其實可以繳交豁免費，提出短期豁免申請。為甚麼需要繳交豁免費呢？因為當局採用同一個方法處理所有短期豁免申請，一方面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所說，藉此保障公帑收益；另一方面由於提出申請須繳交豁免費，申請人便不會隨意提出修訂。我可以告訴易志明議員，如果領展提出短期豁免申請，把部分貨車位讓予中型校巴停泊，我們會根據一般程序徵詢當區和其他部門，如果證實該區有實際需要，我看不見有甚麼理由申請會不獲批准，但申請人必須繳交豁免費。

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及過往曾向領展批出不少豁免書，而領展亦已繳交過不少費用，所以，領展不會因無法負擔而不能提出申請，而是它是否願意這樣做。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雖然以往曾經有成功個案，但由於現在生意越來越難做，經營者無法承擔有關費用——我知道政府會徵收費用——所以近來有些個案取消。我想問政府會做甚麼……

主席：易議員，質詢環節是不容辯論的。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如你不滿意他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出，領展如有需要改變車位類別和用途，可以提出短期豁免申請。

由於出現這些轉售和分拆出售的情況，這類所謂短期豁免申請會否變成長期豁免申請呢？例如，部分車位本來規定只能供當區住戶使用，但當這些車位轉售予非當區住戶後，車位業主仍然可能會停泊自己的車輛，因而造成違規情況。由於這類短期豁免可能變成長期豁免，是否意味每宗分拆出售也必須提出申請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主席，根據地契條款規定，領展作為業主必須遵守地契條款的要求。如果領展將停車場轉售予第三者，新業主同樣需要遵守地契條款要求。換言之，新買家不會因轉售而獲得優待，因而無須遵守地契條款的要求，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新買家於購買車位後認為需要得到短期豁免，他可以提出申請。我在主體答覆中曾經提及，在當局接獲的數宗申請中，其中一宗已獲得批准，另外一宗正在處理中。所以，有關機制容許新買家這樣做。但是，這些短期豁免書有一定期限，一般而言，要視乎批出的條款。例如，如果批出期限為1年，接着一般可以獲續期，但地政總署會負起把關責任。因此，這些短期豁免不應被視為長期豁免，這是第三點。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雖然房委會當年把停車場出售給領匯，但停車場能否轉售不能一概而論。據我所知，如果停車場屬於屋邨設施，而屋邨住宅單位業權由房委會百分之一百擁有(例如出租公共屋邨)，這些停車場轉售時只可以整體轉售，新買家亦不能把車位分拆出售。

主席，如果停車場設於居屋或租置屋邨內，那麼我剛才所說的限制並不適用。此外，還有一個比較複雜的情況，由於很多屋邨的落成時間不盡相同，所以這些屋邨停車場的地契條款也不盡相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對非法售賣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規管

4.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法例，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在市面售賣。第一和第二類藥物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俗稱“藥房”)配售，而第一類藥物(即處方藥物)須有醫生處方可出售。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則只可售賣第三類藥物(例如傷風藥和退燒藥)。經營中藥材零售的人士須領有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關牌照。據報，近日有一些並非藥物零售商的店鋪(例如家品店及嬰兒用品店)被揭發售賣未經註冊的藥物，部分含有抗生素、類固醇等處方藥物成份。此外，有人透過互聯網社交平台售賣中藥湯包、減肥藥及迷幻藥，有人更售賣一款已被當局指令回收的風濕藥，並在港鐵站交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如何監察藥房和藥行有否遵守相關法例；過去12個月，當局有否在發現有人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物後，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若有，個案宗數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非藥物零售商的店鋪及於不固定地點非法售賣藥物的行為進行執法；若有，當局在過去12個月破獲此類案件的宗數及詳情；及
- (三) 當局現時如何打擊互聯網上非法售賣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行為，以及會否檢討相關法例，以遏止該類活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藥劑製品”及“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監管。凡符合條例下有關“藥劑製品”定義的產品，必須根據條例的要求，在符合安全、素質和效能方面的規定，以及獲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的情況下，方可在香港銷售。

有關藥物如果屬條例下定義的第1部毒藥，只可在獲管理局授權經營零售毒藥業務的銷售商，即“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俗稱“藥房”)及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方可銷售，當中：

第1部附表1的毒藥只可在藥房及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而有關銷售資料，例如藥物名稱、購買者姓名、身份證號碼等須予以紀錄；

第1部附表3的毒藥(例如口服類固醇類藥物)，均屬處方藥物，只可在藥房及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按照醫生、牙醫或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

有關藥物如果屬條例下定義的第2部毒藥，則可在藥房和“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銷售。

任何人士非法售賣(不論透過任何途徑，包括互聯網)或管有第1部毒藥或未經註冊藥劑製品供銷售用途，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項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市民可在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上使用“香港註冊藥劑製品搜尋”功能，以產品的英文名稱或香港註冊編號，搜尋有關已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包括有關產品是否已註冊及其銷售管制，例如處方藥物)。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必須於包裝附上香港註冊編號。另外，市民使用任何藥物前，亦應先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

就中成藥監管方面，根據《中醫藥條例》，凡任何人士欲經營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或製造，均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申領有關牌照，待獲發牌照後，方可經營有關業務。此外，所有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必須經中藥組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違反以上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符合中藥組要求的中成藥名單，已上載至管委會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衛生署一直透過網頁、宣傳短片，以及單張等途徑推廣及加深市民、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對法例條文的認識。工作包括向業界發出通訊、向市民派發單張、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每年舉辦諮詢／簡介會及舉辦地區巡迴展覽等。

就陳鑑林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就監察藥房和藥行方面，衛生署有既定機制定期對持牌的藥房及藥行進行突擊巡查和試買行動，以查核有關銷售商是否遵守相關法例規定及發牌條件。

此外，衛生署如果收集到有關涉嫌違反條例的情報，包括持牌藥商涉嫌非法售賣處方藥物時，會即時展開調查，並按需要與警方展開聯合執法行動，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定會依法處理。

在2015年至2016年3月期間，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分別向藥行及藥房進行了9 726次及1 510次巡查，並處理17宗涉及藥行的定罪個案及35宗涉及藥房的定罪個案；當中包括9宗涉及藥行及藥房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而定罪的個案。

至於中藥的監管，衛生署現時設有一套完善的市場監測系統，以監察市面有否銷售未經註冊中成藥或無牌經營中藥業務，並會定時巡視及審核檢查本地持牌中藥零售商處所，以確保他們符合法例及執業指引要求。另外，衛生署設有藥品不良反應呈報系統，從不同渠道接收消息，從而進行風險分析、管理及通報。衛生署亦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警務處、海關、政府化驗所及消費者委員會，互相交換情報，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

在2015年至2016年3月期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共向中藥材零售商進行了6 226次巡查。在此段期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亦處理1宗涉及中藥材零售商管有未經註冊中成藥而被定罪的個案。

(二)及(三)

現時衛生署有既定機制監察市場上(包括由非藥物零售商店鋪、不固定地點和互聯網等途徑)售賣的健康產品及藥品。如果發現有違反法例(包括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處方藥物)的情況，衛生署會即時展開調查，並按

需要與警方展開聯合執法行動，並依法處理。如果個案涉及互聯網拍賣網站，衛生署亦會要求網站負責人把相關產品的資料從網站中刪除。

在2015年至2016年3月期間，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共處理68宗因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而被定罪的個案(當中並不包括藥行及藥房)，當中涉及互聯網賣家共有10宗。在該68宗個案中，罰款最高為港幣82,000元(所有涉案罪名總計)。除罰款外，亦有被定罪人士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24個月)。

此外，在2015年至2016年3月期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共處理6宗涉及無牌售賣中藥材而被定罪的個案和10宗涉及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中成藥而被定罪的個案。在該16宗個案中，罰款最高為港幣2萬元。除罰款外，亦有被定罪人士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24個月)，當中沒有涉及互聯網賣家。

主席，衛生署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和試買行動，並不時檢討有關措施，以打擊上述有關情況。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最關心的是一些未經註冊的藥物在缺乏監管下出售，因為當中可能有假藥或含毒性的藥物。所以，我想了解一下，雖然局方每年也巡查逾萬次，亦作出相當多檢控，政府會否檢討並設立比較有效的監管制度，一方面，可以減少巡查次數，省卻大量公帑支出；另一方面，亦可避免這類非法售賣的假藥或含毒性的藥物在市場出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對此有責任。一方面，我們按照現有法例進行必要的執法及監管行動；另一方面，我亦認同，我們在任何時間均須不斷檢視現有法例下的監管機制及執法行動需否與時並進。就這些方面，我們會接受意見，並會不斷進行檢討。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年有一種情況十分盛行，便是很多市民相信從外地——我也不怕言明——特別是台灣和日本，購買回來的藥物功效很顯著，止痛藥又特別有效，甚至有旅遊雜誌列明一些必買藥

物。其實衛生署有否留意到這種情況？而且，有一些日本或台灣代購網站也會為本港顧客代購這類藥物，衛生署又有否留意到這類網上代購服務或其宣傳，會如何監管？又會否告知市民這些藥物包含甚麼成分，好讓他們能自行提高警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有兩部分：第一部分，如果有市民以個人身份旅遊或其他原因在外地有需要被處方或自行購買了一些個人使用的藥物回港，這種情況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在現有規管架構下，市民無論是在正式零售點——即我剛才提及的藥房及藥行——或在這些銷售商以外的地點甚至網上購買的藥物，均受現行法例監管。只不過，如果這些藥物是在網上銷售，便會增加執法困難，因為有關當局未必能夠辨認有關的銷售地點。但原則上，經上述途徑銷售的藥物全部均受規管。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會監察某些涉及網站的廣告，如果接獲情報，或監察到某些廣告可能會涉及犯法行為，我們亦會立即採取相應行動，包括試買，以及與其他部門聯合執法。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陳鑑林議員的主體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2015年至2016年3月期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共向中藥材零售商進行了6 000多次巡查。我想問局長，在這些巡查中，有沒有收回一些中藥材進行化驗？因為我們最近也看到某些政黨公布自行抽驗一些中藥材的結果，發覺很多中藥材的農藥成分超標，究竟當局可否透過巡查，了解這些情況；情況又是否如此嚴重？為何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及處理了1宗有關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亦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譚議員提及最近有某些自發性的檢查行動，當中有部分報章或媒體列出的所謂藥物，其實並不屬現行《中醫藥條例》中兩個附表所列的受管制中藥材。暫時來說，我們會以食物的形式來規管這些所謂藥物。我們仍會抽查，然後以風險評估的方式，檢視這些所謂藥物的殘餘農藥含量有否超標。至於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巡查中藥材零售商時，其實會按需要抽取樣本。當然我不可以說每次巡查的目的均是抽取樣本以作檢驗，但我們有在零售層面上抽取中藥材的樣本。而在進行巡查時，我們當然需要視察該等零售商的其他方面是否合規，例如處所的

情況和有否牌照等。所以，我的答覆是我們有抽取樣本來檢驗，不過這並非每次巡查的目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譚耀宗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因為現時當局對中成藥的監管似乎不足。根據數字，當局巡查次數不少，但真正提出檢控或定罪的數字是相對較低的，這方面的問題因而看似不大。然而，真正最難以監管的並非那些中成藥，而是中藥材。譚耀宗議員剛才也提過這方面，中藥材是非常難以監管的，但其實它們毒性也很強，就這種情況而言，當局會否進行甚麼工作，並且何時會進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謝議員所說的是有毒性的中藥材，我們是有比較嚴厲的管制，因為在《中醫藥條例》的附表中，有一些烈性或毒性中藥材，必須有註冊中醫師處方才能購買。所以，我認為，中醫所謂的藥食同源的確是真的，一些帶藥性的食材在法例上未必列為中藥材，而以食品的形式出售。但我們在這兩方面均有相應的監察制度，亦會在市面上的零售點抽取樣本來檢驗，確保這些藥食不會含有一些不法的成分、農藥或其他成分超標。但是，如果議員特別提到的是烈性或毒性中藥材，我們的監管是更嚴格的。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仍有一項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到市民一般都認為台灣或日本的藥物，包括傷風藥、頭痛藥和胃藥特別有效，但可能大家也不知道這些藥物的成分，特別是日本的藥物，大家都看不懂日文。政府會否考慮進行一些宣傳，讓市民知道藥物所含的成分，自己保護自己，不胡亂購買藥物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非常認同這點。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市民以個人身份外遊時，在其他國家、地方，基於某些原因被處方或自行購買一些藥物服用，我們的法例是不會直接管制這種情況的。同時，若市民在外地需要看病，醫生處方一些藥給他們服用，這種情況應獲容許。

但是，如果我們發覺有特別的問題，例如最近一些地方的某種藥物很流行或受歡迎，而這種藥物會產生健康問題或風險，我們理應針對性地加強宣傳和健康教育的工作。

主席：第五項質詢。

推動“一帶一路”的工作

5. 張華峰議員：主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帶一路”)是國家近兩年提出的跨國經濟合作概念。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和一帶一路辦公室(下稱“辦公室”)。前者負責制訂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策略和政策，後者則負責推動研究工作，統籌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本地機構，與中央部委、各省市政府聯絡。此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是一帶一路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表示會委派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亞投行的會議及參與籌備成立亞投行的工作，以至借調專家到亞投行，以支援其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督導委員會及辦公室的籌備工作有甚麼進展；辦公室的籌備工作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以及該部門如何處理有關的協調和統籌工作；政府參與籌備成立亞投行的工作進展為何；
- (二) 督導委員會及辦公室會否探討香港在推動落實一帶一路方面具有哪些優勢，尤其是如何利用本港在創新科技領域的發展成果，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內財資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以及增加本港年輕人的就業機會；及
- (三) 除了成功爭取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於上月在港舉行外，政府會否爭取日後與一帶一路概念相關的部長級會議在港舉行，以進一步發揮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角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一帶一路”倡議涵蓋廣泛，通過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推動沿線國家的共同發展，促進社會文化、經濟、金融和基建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就張華峰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正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跨部門“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策略和政策，並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負責推動研究工作，統籌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等機構，以及與中央部委、各省市政府、香港的業界、專業團體和民間團體聯絡。督導委員會的組成，除行政長官及3位司長外，將包括若干局長，具體人選及人數隨着策略和政策的推展而定。特區政府目前正訂定第一階段的工作計劃，隨即制訂督導委員會及相關辦公室的架構及職能，並會於稍後公布有關詳情。

至於特區政府參與籌備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工作進展，政府一直有派出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亞投行的會議及參與籌備成立亞投行的工作。另外，應亞投行的要求，政府已安排兩名人員以專家身份借調亞投行，協助亞投行建立系統，以及制訂標準和程序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與中央政府和亞投行商討有關香港以非主權地區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

香港的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和多種類的金融產品，可以為亞投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財務管理及外匯管理等方面的運作提供支援；此外，香港擁有熟悉項目談判、擬定工程合約及合約管理、國際法律的專才和專業的仲裁服務，可以參與有關項目的籌建、施工與運行。

(二) “一帶一路”沿線的新興市場，潛力龐大，對各類金融服務的需求也將越來越大，香港可以在資金融通方面積極發揮優勢，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和“一帶一路”投融資平台建設，協助沿線各國開展基建項目投資、融資、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為“一帶一路”建設拓展資金渠道。

同時，金融科技透過運用流動通訊技術、人工智能等科技，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理財體驗，提升金融機構的營運效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是開拓金融科技產品的理想地方。

財政司司長在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支援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落實進展良好。其中，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投資推廣署會於短期內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以及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政府會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並繼續跟進市場最新發展，以及探討有利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

此外，為了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立法會剛通過修訂《稅務條例》，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而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則可獲寬減利得稅50%。這有助吸引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集中管理其財資職能，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一個重點領域。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估計，在2010年至2020年間亞洲基建發展需要約8萬億美元。因此，我們預期“一帶一路”的融資和資金管理需要將為區內金融業帶來大量的商機。

事實上，香港憑着其獨特的定位，可以發展成為“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項目的主要融資平台。就此，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亦要求金管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Facilitation Office (IFFO)），建立平台匯聚投資者、銀行和金融業界，為沿線基建項目，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金管局正在籌備成立IFFO，並預計該辦公室可於今年夏季啟動。

(三) 上月舉辦的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匯聚了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地區的政府官員、國際機構代表、跨國企業及相關行業領袖，共同探討“一帶一路”下的機遇。

為了繼續探討並推動“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貿發局計劃明年再次舉辦高峰論壇，屆時會繼續邀請沿帶沿路的主要官員和商界領袖出席會議。

除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在香港舉辦其他以“一帶一路”相關領域為主題的大型國際論壇及博覽會。

舉例來說，在今年10月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將繼續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參與，為他們在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等範疇提供合作平台，讓相關政府官員、環保專家和環保企業交流合作。而今年11月舉辦的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亦計劃在會議加入有關“一帶一路”的環節。此外，我們也將於2017年1月繼續舉辦亞洲金融論壇，主題為亞洲：帶動變革、創新與聯繫。論壇會提供一個高層次的討論平台，讓來自全球各地的官商領袖探討亞洲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日益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第(二)部分的答覆未能回應我的質詢，有關青少年發展的答覆並不夠實際。正如張德江委員長訪港時提到，在國家“一帶一路”這個大戰略中，香港可以發揮其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特首亦說過，“一帶一路”將會是香港未來35年發展進程中的另一個引擎，可以促進社會各界的發展，青少年尤其要把握這個機會。但我覺得35年實在為期太長，政府有否一些可以在較短時間(例如3或5年)內看到成果的項目，令年輕人能夠體會到“一帶一路”真的能提供機遇，讓他們有所作為，可以積極參與，大展拳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一帶一路”會帶給香港長期、中期及短期的機遇。在“一帶一路”60多個國家中，各個經濟體的發展速度不同，因此，所需求的服務會因應相關地方的發展而有所不同，而香港亦能提供多元化和專業的服務。所以，短期而言，無論是在基建的發

展、基建的融資或專業服務方面，特別是高增值的發展，均需要我們的科技或設計人才，“一帶一路”將會提供很多機遇給這些人才(特別是年輕人)在這些方面發展。

關於我們現時主力的工作，首先，我們會在貿發局提供的資訊平台上，讓業界(特別是年輕人)知道有何營商機會或專業服務的需求，在這個平台可以得到這方面的資訊。在貿發局、各政策部門及沿線國家的活動亦能帶出這些機遇，讓政府與政府之間、政府與商界之間，甚至是下一步商界與商界，以及業界與業界之間互相交流。這些活動均能提供機遇予業界，特別是年輕人。

黃定光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成立的“一帶一路”辦公室會否同時負責宣傳和推廣的工作呢？我們的印象是，這辦公室好像特別着重金融業，較少提及工商貿易，因此，業界要求獲得更多資訊。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帶一路”辦公室負責研究和統籌工作，而統籌工作是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例如貿發局和旅發局，以及業界、專業團體和民間團體聯絡，所以，辦公室一定會與業界聯繫，了解業界的需要，以及在統籌工作上協調相關部門拓展這方面的商機。

梁君彥議員：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政府提到金融科技方面進展良好，亦提到數個監管機構也有提供平台和互相溝通。但是，我們現時談論的金融科技屬*disruptive technology*(即顛覆性科技)，監管當局與年輕人的想法截然不同，而香港金融發展局亦指出這是有問題的，因為監管當局以相當保守的態度來進行監管。請問政府有何方法確保這些*disruptive technology*不會遭監管當局抹煞？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曾於2月發表報告，闡述特區政府和業界對金融科技政策的初步看法。我們當然歡迎及鼓勵金融科技

的發展，但是，我們同時亦要顧及對投資者的保護、市場的妥善運作，以及整體上的安全問題。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市場的意見，例如在監管方面應該採用較多所謂的“sandbox”，進行試驗性質的監管。對於這些意見，我們持開放態度，但我們特別看到在現時的環境中，在金融科技等各方面有一些例如P2P或股權眾籌等活動，在不同地方(包括西方國家和內地)均出現了一些問題，因此，我覺得我們在監管力度和對投資者的保護方面，需要取得適當的平衡。

我剛才提到的3個監管當局(即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處)均已設立平台，專門加強與業界的溝通，以了解業界的訴求，亦讓業界了解到，從監管的角度而言，他們應怎樣做。投資推廣署亦會於短期內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及協助初創企業。關於這些初創企業，香港除了設有監管機構外，亦有數碼港及很多不同的金融機構、專業服務機構、會計師行及研究機構，提供40多個我們稱之為“加速器”和“培育平台”，鼓勵青年人及初創者，讓他們可以在適當的條件下使用共同工作空間(co-work space)作辦公室。在這方面，特區政府現時投放了很多資源，亦設有一些配對基金鼓勵創新科技的投資。所以，我們認為當局已全面推行這方面的工作，為香港的青年人及初創企業提供更好的機會。

廖長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香港有繼續作為金融及資金管理中心的優勢，但事實上，亞洲很多地區(包括新加坡)均看準時機，希望在“一帶一路”的金融及資金管理方面分一杯羹，而香港一直以來都以國際金融中心自居，但奈何在最近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其排名跌出三甲，落後於倫敦、紐約及新加坡。儘管我對此情況不太擔心，但其他地區的金融中心一直虎視眈眈，這是客觀的事實。我想問局長，香港怎樣可以進一步提升在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的競爭力呢？第二，政府可以提供甚麼針對措施，令香港成為金融中心的首選，為“一帶一路”提供金融服務？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了解“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知道很多地區的金融中心亦有特別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所以，當

局十分重視這方面帶來的新機遇。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會繼續發揮協助內地與國際接軌的橋樑角色，以配合“一帶一路”的政策。由於“一帶一路”會加快區內基礎投資設施的設立，區內的經濟融合及經貿活動亦將會隨之增加，金融服務亦會有所提升。作為金融中心，香港怎樣爭取在這方面有多些參與呢？這可分為4方面，第一，正如議員剛才提到，在投融資中心方面，香港與亞投行有緊密聯繫，我們亦借調了兩位專家到亞投行，支持其工作，亦讓我們可以在亞投行的政策及各事項的釐定上有更多參與。當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的時候，我們了解到應該爭取“一帶一路”的融資計劃在香港進行投融資活動。正如我剛才指出，這些計劃涉及8萬億美元，而亞投行今年已經準備批出這類項目，需要各種融資。香港會聯繫有關企業或借貸公司，鼓勵這些公司來港進行公開招股，或在上市後再進行集資，或發行債券甚至採用銀行貸款等多元化的渠道進行融資。

剛才亦提到新開設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應該會在7月開始運作，金管局的辦公室亦會針對“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與絲路基金及各方面聯繫。

第二方面，香港可以充分利用其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多方面的人民幣服務。當內地與沿線60多個國家進一步加強經貿聯繫的時候，我們估計人民幣會進一步受到國際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區內的廣泛認可。大家都知道，由10月1日開始，人民幣會進入國際貨幣基金的貨幣籃子。我們預計以人民幣結算的融資及資金會逐步增加，香港在這方面可以說具有特別的優勢，因為在離岸人民幣樞紐功能方面，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融資及流通量達五至六成，所以，我們會繼續增強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第三方面，剛才說到.....

主席：局長，請盡量精簡地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OK。第三方面，剛才提到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當亞投行及借貸公司備有資金的時候，便會需要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服務。基於香港在這方面的專業具備優勢，所以我們會繼續增加這方面的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30秒。

(葉劉淑儀議員站起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希望你提醒官員不要說得這麼冗長，花光所有時間，令我們無法提出質詢，他全部時間都只用來談金融。此外，劉局長說話太急速，他是否知道即時傳譯員會無法跟上？

主席：我相信政府官員已聽到議員的意見。我以往亦曾多次提醒官員，應盡量針對議員的質詢作答，內容要切題和精簡，好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為私人及商務飛機提供升降時刻及停泊位

6. 林健鋒議員：主席，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時刻在編配予客機及貨機後如有剩餘，可供營運私人及商務飛機的人士申請使用。自本年3月中起，民航處只接受在網上經電子航班申請系統提出的升降時刻申請。有業內人士表示，該系統只會處理7天內的申請的安排欠缺靈活性，而且近月的申請成功率較以往低。有不少私人及商務飛機由於未獲編配升降時刻或停泊位，唯有轉飛鄰近地區。此外，香港飛行總會表示，可供直升機及小型飛機升降和停泊的地方不足，對本地航空業的發展不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民航處每年拒絕了多少宗私人及商務飛機升降時刻的申請，以及是否知悉私人及商務飛機每年在香港、澳門及深圳的機場升降架次分別為何；現時三地機場分別各有多少個直升機、小型飛機、私人及商務飛機的停泊位；

(二) 私人及商務飛機服務在當局的空運服務規劃中的角色為何；當局有否就私人及商務飛機的升降時刻及停泊位制訂增長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在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啟用前，當局有何計劃協助有意來港的私人及商務飛機更易取得合適的升降時刻及停泊位；及

(三) 鑑於本人得悉，現時有不少私人及商務飛機採用較環保的飛機，以減少燃油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當局會否把更多升降時刻(包括凌晨時段)撥供符合相關環保規定的私人及商務飛機申請使用；若會，將於何時落實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國際機場於2015年錄得406 000架次的航班升降量，預計跑道容量最快於今年年底飽和。為了應付香港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近年致力擴建機場設施。儘管如此，這些擴建工程及設施始終無法突破現有雙跑道系統下每小時68架次航機升降量的容量瓶頸。因此，發展三跑道系統是唯一可以大幅度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跑道容量的方法，並有助解決現時私人及商務飛機升降時段不足的基本問題。

在跑道容量現有的局限下，民航處致力提升航班時刻分配的成效。民航處一直遵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布的《世界航班時刻準則》(“《準則》”)，按照本地情況分配升降時刻，以盡量滿足各類飛機(包括私人及商務飛機)的需求。一般而言，根據該《準則》，定期航班的客機及貨機服務較私人及商務飛機的申請會獲優先處理。雖然如此，在今天升降時刻已極為緊絀的情況下，民航處平均每日仍可提供超過20個時刻供私人及商務飛機使用，比較國際上其他一些繁忙的機場，例如倫敦的希斯路機場(Heathrow Airport)及城市機場(City Airport)、或我們鄰近的曼谷國際機場(Suvarnabhumi Airport)為高。

以往，私人及商務飛機的升降時刻申請可以經兩種渠道提交，即電郵及網上協調系統。然而，由於電郵申請需經人手處理，過程不夠透明，為了提升航班時刻分配的效率、公平性及透明度，民航處由2016年3月15日開始，統一申請程序，所有私人及商務飛機的航班升降時刻申請均透過網上協調系統處理，不再接受經電郵提出的申請。

我們留意到有報道指系統有漏洞，引致升降時刻被炒賣。民航處經檢視情況後發現，新安排在推行初期，網上協調系統的瀏覽量確實較預期為高。為保障網站的流暢度及減低系統被濫用的可能性，民航處已改善系統的操作程序，要求用戶必須先登入才能進入該系統，自此系統運作已大致順暢。我們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有人炒賣升降時刻，但若發現有人濫用系統，民航處必會採取適當的打擊行動，包括考慮取消有關帳戶。

過去數星期的資料顯示(見附件)，在3月15日實施新安排前後，供私人及商務飛機使用的時刻數目大致相若。

政府明白私人及商務飛機業務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作為世界一級的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歡迎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民航處會與機管局及有關持份者繼續保持緊密溝通，按實際需要進一步優化時刻分配機制，利便業界。考慮中的措施包括：適度延長現時私人及商務飛機只可以在最早7天前申請升降時刻的限期，讓業界有較大彈性處理其私人及商務飛機航班，以及對個別違規的從業者加強罰則，以減少升降時刻獲批准後可能被浪費的情況。

就林健鋒議員的3個質詢，現進一步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私人及商務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架次分別為：2013年 —— 8 126架次；2014年 —— 9 045架次；以及2015年 —— 9 400架次，可見數目穩定增長。

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由商用航空中心為私人及商務飛機提供服務，設有40個專用停機位。若中心的泊位不敷應用，機管局會適當地安排私人及商務飛機停泊在其他約30個遠方停機位。至於商業直升機，鑑於香港國際機場並沒有指定停機位，如有需要，可安排直升機停泊在商用航空中心的停機位。

民航處沒有統計私人及商務飛機未能成功申請升降時刻的數字，亦沒有澳門及深圳機場的相關資料。

(二)及(三)

面對香港國際機場容量日益接近飽和，我們會研究可行方法盡量維持私人及商務飛機的升降架次。當然，我們亦必須回應客機及貨機服務增長對升降時刻持續上升的需求。為此，機管局和民航處現正探討提升目前雙跑道下航班升降容量的可行方法，包括參考一些海外繁忙機場的做法。此外，香港國際機場今年年底將有另外16個新的私人及商務飛機停機位投入服務，相信有助私人及商務飛機升降安排更暢順。

附件

實施新安排前後供私人及商務飛機使用的時刻數目

	已派出給私人及商務飛機的時刻 (平均每天)
2016年1月	28
2016年2月	28
2016年3月	3月1日至14日(措施推出前)：23 3月15日至31日(措施推出後)：22
2016年4月	22
2016年5月 (截至5月30日)	24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過去3年的升降數字為8 000至9 000架次，但在新措施實施後的第一個星期，每日的點擊率由2萬次增至4萬次，可見引起很多混亂。為何有這種混亂的情況？可能是由於通訊不清晰。至於只可以在7天前提出申請，這令使用者不能預早作出安排。以往，以電郵提出的申請逾七成半，現時即使經過改良，也只是佔五成左右，這方面是有待改善的。

我想問局長，按照現時的程序，使用私人及商務飛機的人士須分別向民航處、機管局及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申請升降時刻、停機位及預約地勤服務。做一件事要走3遍，這實在是相當麻煩的。現時事事講求效率，請問局長，民航處會否全面檢討這個程序，包括我在這項質詢提出的事項，並進行協調，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林健鋒議員關心的是如何善用我們向私人及商務飛機提供的升降時刻，以及可否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關於第一點，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內看到，每天平均派出的升降時刻為20個以上。其實，實際上可供派出的時刻並不止這個數目，可能有30個或以上的時刻是並沒有派出的。可能有一些時段未必是使用私人及商務飛機的人比較喜歡的，但我們希望做到的是就提供或派出的升降時刻，在配套上盡量做得好一點，以善用我們非常珍貴的升降時刻。

關於一站式服務的問題，現時的確有3個不同單位負責3方面的工作。民航處負責處理有關升降時刻的申請、機管局負責處理停機位的問題，而地勤服務則由香港商用航空中心負責，使用飛機的人須向這3方面提出申請。因此，我們也認同業界的意見，即如何可統籌這3方面的工作(即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民航處現正諮詢業界，也一定會考慮這項意見，希望能夠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盡量做到優化。

梁君彥議員：主席，其實商用飛機對香港的競爭力也很重要，很多大城市的機場旁邊也有一個小型機場，專供小型飛機使用。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石崗機場仍然有輕微的用量，政府有否考慮在升降時刻如此緊絀的情況下，開放石崗機場作民航用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石崗機場而言，這牽涉到其他問題及對附近地方的影響。目前，政府並沒有考慮把石崗機場提供予私人及商務飛機使用。不過，正如我剛才在回答林健鋒議員的質詢時提到，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如果我們能夠善用現有供私人及商務飛機使用的航班時刻，把分配制度的效率提高，以及盡量減少航班時刻“不被使用”的可能性，其實也可以大幅增加使用量。此外，至於停機位，我剛才也提及，我們最近增加了16個停機位的供應，因此在加起來後，提供服務的空間已增加了很多。

石禮謙議員：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局長表示香港每天有20個時刻供商務飛機使用，較倫敦的希斯路機場還要多。我想告訴局長，倫敦是有3個機場的。因此，與倫敦有3個機場相比，香港是很少的，但我的質詢不是問這點。商務飛機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對發展金融，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林健鋒議員亦曾提出，但局長沒有回答。自3月15日開始實施新方案以來，很多商務飛機在晚間無法升降，尤其是在10時至7時之間。局長有否辦法或是否有可能在這段期間再增加升降時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有嘗試看看在現有的升降時刻安排上，如何提供更多空間予私人及商務飛機，而我們是假設它們較航班固定的客機及貨機更為靈活。

剛才石禮謙議員提到，是否有可能在晚間或每天在開始前(即8時前)，向商務飛機提供更多升降時刻？我們也有嘗試循這個方向探討。當然，我們有一個很根本的關注，便是無論怎樣安排，也得確保飛機在噪音方面符合我們的要求。不過，我相信，一般來說，私人及商務飛機的噪音是有限的。因此，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取得突破，以及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們很高興、亦相信政府在各方面也做了很多工夫，因而得到數年一度的“最有競爭力地區”聲譽，這個國際聲譽是十分重要的。

回看現時的國際機場，的確是出現了商務及私人飛機升降時刻不足的情況。我想問政府，為了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可在國際上名列前茅，是否在加速建設三跑方面須讓市民更了解在國際航空機場空運量方面的需要，以及在現時的進度方面需要各方面的共同支持，在此方面是否須再下更多工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吳議員說得很對，要根本地解決本港機場容量的問題，機場跑道的容量是最主要的瓶頸。即使我們增加停機位和地勤服務的設施，也是無法解決這項根本問題的。因此，三跑系統是唯一的出路。現時，相關的法定程序已經完成，機管局會盡快展開有關工程，而機管局亦已在較早前宣布，將於8月1日開始收取機場建設費用。

由於三跑系統的工程十分龐大，牽涉到填海650公頃，面積相當於現時機場島的一半，而填海的過程亦比較漫長，需時數年，因為我們須確保使用最環保的方法，因此機管局知道須抓緊時間，但實際上仍是需時數年的。過去我們的評估是需時8年，但我們希望盡量向市民展示我們有決心盡快用一個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進行三跑系統的工程。

張華峰議員：主席，剛才林健鋒議員提出了意見，即私人飛機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請問局長，就建設中的第三條跑道，政府會否將這不足的情況列入第三條跑道的考慮當中，使我們有足夠的停機位供私人飛機停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三跑系統下，由於多了一條跑道，因此，跑道容量會大幅增加，在升降空間方面亦會較現時大幅增加。此外，隨着第三條跑道建成後，航流、地面設施、泊位等也會大為增加，因此將來私人及商務飛機升降香港肯定會更方便，時刻也會更多。可是，正如我剛才在答覆其他議員時指出，即使在現時很緊絀的容量下，我們每天平均亦會派出超過20個時刻，但仍然有30個以上的時刻是無法派出的，可能是由於這些時刻並不是最受歡迎，或者有些時候，牽涉到某些航班臨時取消了，但一些私人及商務飛機卻未能及時申請。因此，我們會看看有何方法善用目前現有的航班時刻，亦希望在三跑系統未完成之前，盡量優化現有的時刻。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些考慮中的措施，包括“適度延長現時私人及商務飛機只可以在最早7天前申請升降時刻的限期”。相信大家也明白，就商業活動而言，如果只能在7天前才知道是否獲批，對於一些商營機構的運作會帶來很大困難。既然局方說已經作出考慮，我想問大致會延長多久，以及將於何時落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民航處正與不同持份者商討，看看如何可使用一個最便捷的方法來分配這些很珍貴的航班時刻。在申請時間上，當然我們一方面希望在分配方面不要做得太急就章，希望可以有些規劃；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到有關使用者需要更多靈活性。因此，我希望可以盡量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此外，我們也得透過現有機制，盡量減少或打擊個別用家“搶位”的情況，或在申請時刻後沒有使用的情況，因此，我們須認真檢視這方面。

在過去一段時間，民航處及相關的持份者已經相當仔細地進行研究，亦聽取了很多意見。我們使用的方法是：第一，在分配方面盡量優化及靈活；第二，看看如何盡用現時可派出的時刻，並鼓勵業界盡量靈活使用，例如石議員剛才也提到，可否更靈活使用一些晚間或凌晨時分的時刻等。這些方面我們也是會考慮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及時間的問題，其實我們現時應該要做到全球化，我也希望大家多了解其他機場的情況，不單是它們的運作，時差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在10時至7時不讓飛機起飛，但這時段對於前往歐洲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沒有可能在9時才起飛……

主席：林議員，請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好的。這樣，到達倫敦時已經是3時，但由於那裏的機場在6時才開啟，因此飛機便須繞圈子等待，這樣便更不環保。

我想問局長，他可否盡快開放這個時段予私人或商業飛機使用？因為這對於作為一個財經中心是很重要的，我們已經不能等到將來才實施了，因為現時很多飛機也需要這個時段，局長可否在半年或3個月內，把*restriction*(譯文：限制)減至最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這些受限制的時段，民航處和機管局現時亦正積極研究，以及會參考其他國際機場的做法，例如倫敦希斯路機場亦正嘗試這樣做。可是，我們亦須確保數點：第一，這些開放出來的時段是便利的，以及也須確保所有時段的使用量不可以超出我們對環境的要求和準則，但我們也會盡量爭取所有可以使用的空間。鑑於業界對此也相當着緊，所以機管局和民航處亦正在積極處理，我們希望無須花太長時間便可以提出方案。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對使用氚氣自發光出路指示牌的規管

7. 何俊仁議員(譯文)：主席，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除非獲得豁免，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氚氣自發光出路指示牌(“氚氣指示牌”)須持有香港輻射管理局(“幅管局”)發出的牌照。政府在答覆本人於2013年3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美國環保局”)指出，氚氣指示牌具有潛在危險，而幅管局的發牌政策是“在使用電力並不可能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才能符合正當使用氚氣指示牌的原則的這項政策……跟美國環保局的意見相符”。然而，本人得悉，有其他意見應受政府注意。舉例而言，國際原子能機構已把含有不多於740吉貝可氣態氚的氚氣指示牌列為第五類(即“極不可能對人造成危害”)。此外，國際原子能機構有關“豁免管制含有少量放射性物料的貨品”的指引載明，(i)就氚氣指示牌而言，“規管機構應

該只關注氚氣在正常使用中、發生意外情況時及棄置後的風險”，而“評估較常見的風險，例如在發生意外後因玻璃碎裂而引致的風險，或基於這些風險作出決定，並不屬於其職能範圍”、(ii)關於證明有關裝置的使用能帶來淨利益的正當使用理由的原則“一般適用於某種技術實踐，因此不必適用於每一宗申請許可的個案或每一名申請豁免的人士……[及]若某一種實踐已有其技術標準，往往可被視為該種實踐是有正當使用理由的”、(iii)“所以，一項技術實踐所帶來的利益可以包括很多不同種類的利益，不單止可能拯救生命或避免傷病，亦可以是技術上的利益、避免財產受到損壞、改善保安或純粹改善生活質素”，以及(iv)要求證明有正當使用理由的規定是關乎“某類裝置能帶來淨利益，[而]尋求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替代方案中的最佳方案，並非規管機構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此外，美國核管理委員會表示，(i)氚氣指示牌“能在電力中斷時及緊急情況下指示應使用的出口位置，具有重要的安全功能”、(ii)氚氣指示牌“對公眾健康及安全或保安的威脅甚微或沒有威脅”，以及(iii)氚氣指示牌的“設計本身是安全的，因此可供人在無需接受輻射訓練的情況下使用”，而在設施內使用氚氣指示牌亦無須領取特定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輻管局有否考慮國際原子能機構和美國核管理委員會的上述意見及做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本人獲悉，須設置出路指示牌以供緊急疏散樓宇內人士的樓宇幾乎都必然有電力供應，因此輻管局現時規定須在使用電力不可能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才屬正當使用氚氣指示牌的發牌政策，無異於完全禁止使用氚氣指示牌，在此政策下哪些種類的樓宇或處所會獲准安裝氚氣指示牌；及
- (三) 輻管局已就本港哪些樓宇發出牌照，准許在其內安裝氚氣指示牌，以及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該等樓宇，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氚氣是一種放射性物質。氚氣出路指示牌是一種使用氚氣自發光源的自發光產品，用以指示火警緊急出口的位置。目前，輻射管理局規定，只可在以拯救生命為目的及在不可能或不可行使用電力的情況下，才有合理理由使用氚氣出路指示牌。

在制訂有關使用氚氣指示牌的政策時，輻射管理局認為，氚氣指示牌的優點在於能夠在室內處所提供之發光的緊急出口路線指示，在危急時可拯救生命，但氚氣指示牌也有其潛在的害處。當中，由於指示牌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可能會泄漏氚氣，因此會增加公眾在不知情下受到內照射的風險；指示牌亦可能因意外、惡意破壞、遺失或不適當處置而導致破損，令公眾可能受到內照射。另一方面要考慮的是現時有沒有其他不含放射性物質的照明設備(如發光二極管和慳電膽)可供使用。作為發牌當局，輻射管理局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避免市民受到電離輻射的潛在有害影響，因此，在衡量使用氚氣照明設備的利弊時，輻射管理局已充分考慮是否有其他替代照明設備這項因素。此外，輻射管理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也曾參考不同國家的規管措施和國際組織的意見。

除了美國環境保護局(“美國環保局”)的意見外，輻射管理局也有留意到，並已充分考慮於問題所述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和美國核管理委員會對氚氣指示牌安全事宜所作的討論和提出的意見，總結如下：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在2005年發出的《放射源分類安全指引》(“安全指引”), 把氚氣指示牌列為“不大可能危害健康”, 即第五類放射源。然而, 安全指引也指出, 放射源(包括氚氣)即使屬於較低級別, 如未受到妥善控制, 所釋放的輻射劑量也可能會超逾劑量限值, 因此仍須加以適當規管。此外, 上述分類法只顧及當放射源未能受到有效控制時對人體構成的即時傷害, 而沒有考慮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延後影響, 例如輻射引致的癌症⁽¹⁾。因此, 輻射管理局認為, 單單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分類法來考慮規管氚氣指示牌的使用並不足夠。
- (ii) 雖然有來自美國核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認為, 氚氣指示牌對公眾健康及安全的威脅很微, 而且氚氣指示牌的設計本身是安全的, 但是, 過往在美國發生的事故卻顯示, 如指示牌內的氚氣管受到干擾而損毀, 便很容易

(1) 請參閱國際原子能機構安全指引第RS-G-1.9號《放號源分類》第30及33頁的附錄II。

易影響到指示牌的安全性。這些氚氣指示牌損毀事故不但對受影響範圍造成污染，更對公眾構成輻射照射的風險。

(iii) 《豁免管制含有少量放射性物料的貨品》是國際原子能機構在2012年發出的技術文件，旨在就豁免貨品受規管方面須考慮的事宜引發討論，因此不應視為指導原則。事實上，國際原子能機構在2014年發出了通用安全指引第GSG-5號，即《包括非醫學人體成像在內的實踐的正當性》，文中提及“在決定採用有關方法是否合理時，應予以考慮其他不涉及使用輻射，但能達到相同或類似目標的方法。”

綜上所述，輻射管理局在制訂政策時，已考慮國際原子能機構頒布的國際指引及美國使用氚氣指示牌的情況，包括美國核管理委員會和美國環保局等法定規管機構的相關意見。輻射管理局現時對於管制使用氚氣指示牌的政策，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相關國際指引一致，同時亦跟氚氣指示牌可能造成的潛在害處相稱。

(二) 輻射管理局已就使用氚氣指示牌的政策，包括“供電屬不可能或不可行”的要求提供具體指引，有關指引載於輻射管理局的網頁。指引指出，輻射管理局會基於使用這類指示牌是否合理這項正當性原則，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或可行性。為此，輻射管理局會考慮到在緊急出口周圍安裝電線是否有樓宇結構上的限制，以及在特殊環境(如隧道、礦場、採石場或存有易燃或易爆氣體的地點)，而令電力難以使用等因素。

(三) 申請使用氚氣指示牌的人士，應向輻射管理局說明在擬安裝地點使用指示牌的原因，並提供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輻射管理局會根據有關使用氚氣指示牌的政策，並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考慮每宗申請。一些過往成功的申請，包括申請在可能存有易燃霧氣的處所，以及在活動間隔板安裝氚氣指示牌。這些個案均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涉及的地點有供電困難，包括地點有燃點易燃霧氣的危險，或地點在安裝電線方面有結構上的限制。

行車隧道的照明系統

8. 胡志偉議員：主席，現時，本港行車隧道的照明系統普遍採用高壓鈉光燈。在本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去年5月12日討論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以及其他委員會討論行車隧道照明系統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官員均表示已就市場上發光二極管燈的供應及性能表現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是只有三數個型號的高瓦數發光二極管燈可供選擇，而且其價格遠高於高瓦數高壓鈉光燈，因此不會建議改用高瓦數發光二極管燈。此外，路政署官員強調，雖然發光二極管路燈在顯色及可靠性方面，均應較高壓鈉光燈為優，但合乎所需的產品核證（例如照明測試、產品安全及保障方面的核證）的發光二極管路燈的價格卻非常高昂，因此其成本效益低。儘管如此，路政署在2009年展開試驗計劃，在7個地區安裝合共171盞發光二極管路燈（“試驗計劃”），並測試其表現，而試驗計劃亦得出相同的結論。關於本港行車隧道照明系統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條政府行車隧道的下述資料：(i)隧道長度、(ii)隧道內高壓鈉光燈的數目、(iii)照明系統的啟用日期、(iv)過去3年，每年隧道照明的電費開支及維修和保養隧道照明裝置的開支，以及(v)負責維修和保養照明系統的公司名稱及有關的合約金額(按隧道名稱以表列出)；
- (二) 鑒於據悉外國已有長逾10公里的隧道內採用發光二極管燈作為照明的成功個案，但當局至今仍未在行車隧道實地測試發光二極管的效用，當局是如何得出以下結論：現階段未有充分理據支持發光二極管燈用作隧道照明；
- (三) 機電署及路政署分別進行上述的研究和試驗計劃時，有否比較發光二極管燈及高壓鈉光燈兩者的使用壽命、能源效益及成本；如有，結果為何；
- (四) 機電署及路政署分別進行上述的研究和試驗計劃時，有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如有，有關的資料為何，包括中標者的名稱、顧問進行工作的具體日期及有關的合約金額；
- (五) 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包括是否已完成招標程序、中標者名稱、有關合約在節能方面的要求（例如規定使用的燈具種類）及合約金額；及

(六) 鑑於路政署表示已於2015-2016年度在某些隧道安裝54支發光二極管燈，有關的隧道名稱及發光二極管燈所在的位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各條政府行車隧道的長度、隧道內高壓鈉光燈的數目、照明系統的啟用日期，以及隧道營辦商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現時政府行車隧道的電費由隧道營辦商支付，各隧道的照明裝置亦由隧道營辦商自行負責維修和保養。由於隧道並沒有獨立電錶記錄個別系統的電力分項支出，而照明裝置的維修和保養開支亦包括在營辦商的整體日常支出之中而無細項分類，因此，政府未能提供各政府行車隧道每年用於照明的電費開支，以及個別照明系統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數字。

(二)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知悉，在海外國家有隧道使用發光二極管燈(例如在北歐的挪威)。外地隧道的運作環境與香港的情況未必相同。機電署指出，發光二極管燈的性能於不同操作環境下會有差異，其穩定性及可靠度或會受影響。例如，發光二極管燈在一般環境下可以穩定有效運作，但香港行車隧道內的某些位置的溫度可能較高。若於隧道使用發光二極管燈，有機會影響隧道的安全運作。因此，機電署認為現階段未有充分理據去判定是否適宜於香港大規模使用發光二極管燈作隧道照明之用。為確定發光二極管燈於香港行車隧道內的表現，該署會於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時，於隧道內特定位置安裝不同類型的發光二極管燈以作評估之用。

(三) 路政署一直監察新節能照明設施的發展，並探討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路政署自2009年已展開試驗計劃，於普通道路路面試用低及中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並一直密切監察試驗計劃在7個地區(即東區、灣仔、九龍城、觀塘、北區、西貢及沙田區)所安裝累積合共171盞發光二極管路燈的表現。至今，試驗計劃得出的結論為低及中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在顯色及可靠性方面，均較低及中瓦數高壓鈉光燈(現

時普遍在香港採用)為優，但由於合乎所需的產品核證(例如照明測試、產品安全及保障方面的核證)的低及中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價格非常高昂，其成本效益較低。雖然根據最新的市場情況，低及中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的價格已大幅下降，但仍高於低及中瓦數的高壓鈉光燈。而且，儘管低及中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因顯色性較佳而可收節能之效，但現時使用低及中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估計壽命期間可節省的電費未能足以抵銷其所增加的成本，因此現時其成本效益仍未高至足以支持普遍使用。因應低及中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的設計及技術發展，路政署會繼續進行試驗計劃，並密切監察最新發展。

至於高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現時市面上只有三數個型號的高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而其價格遠較高瓦數高壓鈉光燈昂貴，因此現階段未有充分理據支持試用高瓦數發光二極管路燈。

至於在行車隧道內使用發光二極管燈，機電署於2015年5月12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署曾向承辦商及供應商作出市場資料蒐集，以了解市場上發光二極管燈的供應及性能。如上文第(二)部分答覆提及，為探討於行車隧道內使用發光二極管燈，包括其穩定性及可靠度，機電署會於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時，於隧道內特定位置安裝不同類型的發光二極管燈以作評估之用。

(四) 路政署使用內部資源進行發光二極管路燈研究，並沒有委聘外間顧問。

機電署在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時，負責更換系統的承辦商會一併在啟德隧道內特定位置安裝不同類型的發光二極管燈，以作評估之用，評估工作由機電署負責。

(五) 政府已於2015年5月就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2016年6月3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有關工程撥款。機電署已初步完成實地勘測的工作，如撥款申請在今年第二季獲財委會批准，該署會擬備標書並預計於2017年年初進行工程招標，整個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有關合約將會規定使用的燈

具種類(包括在特定位置安裝不同類型的發光二極管燈以作評估)。現時尚未有合約金額的數目。

(六) 問題所提及路政署於2015-2016年度所安裝的54支發光二極管燈實乃安裝於行車下通道(underpass)而非隧道。兩者在長度、設計、以至位處環境並不相同，因此有不同的照明要求。與隧道比較，行車下通道的照明要求相對簡單。路政署2015年年中在屯門皇珠路行車下通道頂部中央位置安裝了54盞發光二極管燈，取代原有已老化的高壓鈉光燈，以進行試用。

附件

隧道名稱	長度 (公里)	隧道內高壓鈉光燈 的數目(括號內數字 為高壓鈉光燈的瓦 數及燈具數目)	照明系統 啟用日期	隧道營辦商 名稱
1. 紅磡海底隧道	1.9	232套(250瓦x2) 51套(150瓦x2) 64套(150瓦x1)	2007年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2. 香港仔隧道	1.9	370套(400瓦x1) 66套(250瓦x1) 152套(100瓦x1)	2015年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3. 啟德隧道	1.3	688套(400瓦x2) 107套(400瓦x1) 90套(250瓦x2) 210套(250瓦x1)	1982年	越運亨(香港) 有限公司
4. 獅子山隧道	1.4	352套(400瓦x2) 80套(250瓦x2)	2003年	
5. 城門隧道	2.6	784套(400瓦x2) 1 228套(250瓦x2) 564套(100瓦x2)	1990年	
6. 將軍澳隧道	0.9	342套(400瓦x2) 324套(150瓦+400瓦) 524套(150瓦x2)	1990年	

來自外國的凍肉於運港前暫存於深圳的事宜

9. 黃碧雲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本年4月27日在深圳簽署合作協議，容許來自外國擬進口香港的冷藏肉類／家禽(統稱“凍肉”)暫存於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然後分批進口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容許來自外國擬進口香港的凍肉暫存於前海灣保稅港區；
- (二) 當局在簽署上述協議前，有否諮詢相關業界；若有，所得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根據當局估計，本地市場凍肉的批發及零售價格會否因上述安排的實施而下調；若估計結果為會，詳情為何；
- (四) 當局有否預計由2016至2018年，平均每天會有多少公噸曾在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的凍肉進口香港，以及該數量佔全港平均每天進口凍肉總數量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定期派員視察前海灣保稅港區內的凍肉倉儲存擬進口香港凍肉的情況，包括抽驗凍肉是否符合香港法例的有關衛生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的凍肉入口商及經營凍房的業界自2012年起向政府表示本港的凍房不敷應付業界的需要。因應進口凍肉口益增加，有建議容許來自外國擬進口香港的凍肉暫存於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然後分批進口香港。經與業界及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2016年4月達成合作協議，在確保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利用前海的凍房設施配合香港業界的凍肉業務發展和需要。

有關安排為香港業界儲存凍肉提供多一個選擇，有利營商，亦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檢驗檢疫合作及商務的發展，但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規管進口食物的法定要求或食物安全標準。所有在前海暫存的凍肉，與其他直接進口的肉類一樣均必須隨貨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才可進口。食環署將於2016年6月下旬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介紹有關安排後予以實施。

(三)及(四)

有關的新安排是因應業界的需要而推出，為業界提供多一個選擇。業界採用這項安排的程度是個別企業的商業決定，政府不會干預亦無法作出預測。

- (五) 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內地當局會對中轉凍肉實施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包括存放凍肉備案冷庫的設備和溫度，確保中轉凍肉的衛生及安全。此外，為符合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對經過轉運的進口肉類／家禽的規定，每批經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除了必須隨貨附有上文所述的衛生證明書外，亦須附有由前海有關當局簽發的轉運證明書。進口商亦須向食環署申領進口許可證。

食環署會定期派員視察前海灣保稅港區進口商冷庫儲存擬進口香港凍肉的情況。另外，運送中轉凍肉的貨車離開前海灣保稅港區後，必須經文錦渡口岸到港及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環署人員檢查，食環署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凍肉樣本作測試。食環署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凍肉)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市區重建局就春田街／崇志街擬議重建項目受影響的業主和租客推行的特別措施

10. 毛孟靜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上月宣布重新規劃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重建項目”),並就受影響的住宅自住業主(“有關業主”)推行一次性特別措施(“特別措施”)。在該項措施下，市建局大約會於3個月內以市價提出收購有關業主的物業，並待重建項

目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後再向該等業主發放自置居所特別津貼。整項收購過程或需延遲兩年甚至更長時間。據悉，有業主質疑市建局重新規劃重建項目，表面上是為了改善重建項目日後的交通及行人通道，實質上是把該項目的可建成單位數目由150個倍增至310個，以增加收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重建項目若最終不獲城規會通過，有關業主將不獲發自置居所特別津貼，該等業主因此認為特別措施變相是要他們與市建局共同承擔該項目的風險，當局事前是否知悉並同意市建局推行特別措施；若然，理據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市建局過往的重建項目，有否採取類似的特別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會否要求市建局考慮放棄就該重建項目推行特別措施，並沿用慣常做法，即由測量師對類似地區一個樓齡為7年而面積相若位於中層及座向一般的假設重置單位進行估價，並按有關的平均呎價計算自置居所津貼金額，然後於提出收購相關物業時一次性發放該項津貼予有關業主；及
- (四) 鑑於市建局會待計劃獲城規會批准後才安置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客，該安排跟現行政策有否差異；當局有否評估該安排是否合理；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理據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了改善區內道路和行人環境，以及考慮了規劃的效益及對社區帶來的裨益，於2016年5月6日(開展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563章)刊憲公布開展春田街／崇志街重建項目KC-008(A)(下稱“發展計劃”)，並把春田街納入重建範圍。市建局同時將早前於2015年1月16日開展涉及相同樓宇的KC-008項目(下稱“原項目”)撤回及終止。市建局初步建議在發展計劃內，提供約310個中小型住宅單位及於樓宇低層提供商業及零售設施，比原項目建議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約多1倍。

根據市建局提供的資料，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一般情況下，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5條開展發展計劃時，須待完成城規程序獲得批准後，才向業主發出收購建議。根據市建局既定的收購及補償政策，收購建議包括單位市值及特惠津貼。

鑑於該發展計劃的特殊情況，市建局董事會已批准為該發展計劃內受影響的居民提供一次性特別措施。根據有關安排，物業業主可按各自的情況及需要去選擇在該發展計劃開展後(即2016年5月6日)約3個月左右及在無須等待該發展計劃獲得相關批准的情況下，或等待該發展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批准推行後(批准日)出售其物業予市建局。

此外，市建局在批准日後會向已出售其物業予市建局的業主再支付一筆特別津貼。特別津貼的計算方法是先採納以發展計劃開展日評估的物業市值及適用津貼的總金額，或以發展計劃批准日評估的物業市值及適用津貼的總金額，兩者取其中較高的總金額，然後再扣除已支付給業主的物業市值後所得的金額。

根據上述的一次性特別措施的安排，不論物業業主選擇提前出售物業或等待該發展計劃獲得相關批准後才出售其物業，兩者的決定對總收購金額並無分別。特別措施亦避免總收購金額因物業市場在該發展計劃開展日及批准日期間的變化而受影響。

- (二) 市建局考慮了規劃的效益及對社區帶來的裨益，首次將早前開展的重建項目撤回及中止，並同時開展新的發展計劃涵蓋相同的樓宇。因應是次發展計劃／項目的特殊情況，市建局制訂適用的一次性特別措施，讓受影響的居民可以有多一個選擇，於發展計劃獲得相關批准前出售物業。上述一次性特別措施只適用於該發展計劃，以及不應被視作構成先例而援引用於市建局其他現行或將來的重建項目／發展計劃。
- (三) 上述的一次性特別措施是市建局因應該發展計劃的特殊情況，給受影響的業主多一個選擇提前獲取有關物業的市值金額，而並非取代既定的收購及補償政策，或計算自置居所津貼的方法。
- (四) 市建局須在完成收購的所有程序及獲得物業業權後，才可處理租客的補償及安置安排。該發展計劃仍會按現行政策處理租客的補償及安置事宜。

市建局在該發展計劃公布後已舉辦簡介會，向受影響的居民解釋該發展計劃及相關的補償安排包括上述的一次性特別措施。市建局會繼續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釋除他們的疑慮。

自資專上院校的財政狀況

11. 鍾樹根議員：主席，香港大學在2012年成立的自資專上院校明德學院提供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據報，由於近年本地學生人口一直下降，加上內地當局規定本港擁有學位授予權的自資專上院校，在未獲得國家教育部正式批准前，不應開展招收內地學生及相關的宣傳工作，以致明德學院的收生情況多年來一直欠佳並出現財政困難(例如在2014-2015年度的財政赤字超過1,3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港各所自資專上院校在本學年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額總數及收生總數；預計在未來5個學年，每年適齡入讀大學或專上院校的學生人數(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所自資專上院校有虧蝕情況；當局有否措施協助該等院校應付財政困難，以免它們接連倒閉，因而影響有關學生的學業；
- (三) 鑑於連同明德學院在內，現時有8所本地自資專上院校仍未獲國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當局會否協助該等院校盡快取得正式批准，以便招收內地學生的工作可以展開；及
- (四) 鑑於據悉現時本地8所自資專上院校的內地學生修畢課程的學歷未必獲內地有關方面承認，以致浪費修讀課程的時間和金錢，當局是否掌握該情況；如掌握，有否作出跟進？

教育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持續的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展望未來數年，我們預期專上教育的適齡人口將持續下降。教育局不時與不同自資專上院校就其未來發展作出交流，並多次提醒它們要因應中學畢業生人數下降，在專上課程的質和量兩方面加以鞏固。

就鍾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預期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將由2016-2017學年約52 100名，下降至2020-2021學年約43 500名(見附件一)。

根據各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2015-2016學年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及實際收生人數詳見附件二。

自資專上院校的營運自負盈虧，一般情況下並不需要向教育局交代其財務狀況。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獲批貸款興建新校舍的院校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10年至不多於20年。另外，政府透過至今共六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幫助本港專上院校(包括可頒授本地學位的合資格自資專上院校)開拓經費來源。合資格自資專上院校透過2014年7月結束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共籌得5億2,900萬元私人捐款和4億4,400萬元政府補助金。

(三)及(四)

香港現時有8間擁有本地學位授予權的專上院校(包括恒生管理學院、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東華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能仁專上學院、港專學院及宏恩基督教學院)並未獲得國家教育部批准招收內地學生。教育局一直與國家教育部跟進有關的收生及資歷認可事宜。

附件一

2016-2017至2020-2021學年本地中學畢業生估計人數^註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本地中學畢業生估計人數	52 100	51 700	48 100	45 600	43 500

註：

數字只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附件二

2015-2016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
預計收生及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預計收生人數 [#]			實際收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	銜接 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70	-	-	162	-	-
明愛社區書院	296	-	-	88	-	-
明愛專上學院	300	360	345	174	283	121
明德學院	-	440	320	-	75	62
珠海學院	-	1 030	-	-	169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2 500	-	-	3 299	-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1 930	-	-	1 11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180	-	-	51	-
恒生管理學院	-	1 282	215	-	1 071	136
港專學院	-	25	25	-	0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900	-	-	1 177	-	-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80	65	-	42	36	-
香港浸會大學	180	-	90	155	-	83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1 700	-	810	1 677	-	671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13	120	550	56	126	19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75	-	-	207	-	-

院校	預計收生人數 [#]			實際收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	銜接 學位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0	100	191	215	13	138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0	120	80	12	25	13
香港樹仁大學	-	1 283	-	-	1 337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10	-	-	154	-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70	-	-	345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300	-	-	115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00	-	455	1 074	-	220
香港教育大學(前身為香港教育學院)	126	379	139	115	288	131
香港理工大學	-	-	550	-	-	5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3 640	-	-	3 713	-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1 515	-	-	1 306
香港科技大學	-	45	-	-	48	-
香港公開大學	240	1 810	1 256	238	1 860	1 381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200	45	150	780	20	13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500	-	-	2 719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120	731	-	60	486
東華學院	150	710	305	107	363	118

院校	預計收生人數 [#]			實際收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	銜接 學位
職業訓練局	3 530	930	2 705	3 002	761	2 172
耀中社區書院	60	-	-	107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	-	37	-	-

註：

[^]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位。

[#] 由院校提供的預計收生數字，未必是院校的收生目標，亦未必是最多可收生人數。

- 表示院校沒有提供該課程。

醫院管理局對某些員工實施的凍薪點政策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不少護士及專職醫療職系人員向本人投訴，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受聘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在獲晉升後的首兩年不會享有每年增薪點(“凍薪點政策”)。然而，在該政策實施前，未達頂薪點而工作表現良好的該等職系的人員可享有每年增薪點。該等人員認為這項政策極不合理，更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嚴重影響他們的士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受聘於醫管局的護士及專職醫療職系人員的數目，以及當中曾受凍薪點政策影響的人數，並按他們的職系、入職年份及晉升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醫管局推行凍薪點政策的理據為何；凍薪點政策是否適用於2002年6月15日前受聘的護士及專職醫療職系人員；如否，醫管局有否評估該政策有否造成同工不同酬問題；
- (三) 醫管局會否考慮取消凍薪點政策，以提升員工士氣；如會，所涉開支總額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醫管局會否考慮向曾受凍薪點政策影響的護士及專職醫療職系人員補發因該政策的實施而損失的薪酬收入；如會，所涉開支總額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人員增薪事宜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2016年3月31日，醫管局在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聘用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數分別為11 172名及3 655名，當中包括367名護士及617名專職醫療人員，於晉升兩年後才獲增薪，下表按職系、入職年份及晉升年份列出該等人士的分項數字：

職系	入職 年份	晉升年份								總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護士	2002	0	1	2	1	5	4	9	0	22
	2003	0	2	9	12	28	20	29	3	103
	2004	0	0	0	3	10	12	23	5	53
	2005	0	0	0	2	3	11	20	4	40
	2006	0	0	0	1	1	2	12	2	18
	2007	0	2	2	0	2	5	15	3	29
	2008	0	1	3	4	3	4	4	3	22
	2009	0	1	5	3	9	5	1	1	25
	2010	0	0	3	3	4	3	4	0	17
	2011	0	0	0	3	6	1	3	0	13
	2012	0	0	0	1	1	3	4	0	9
	2013	0	0	0	0	0	3	5	1	9
	2014	0	0	0	0	0	0	5	1	6
	2015	0	0	0	0	0	0	0	1	1
合計		0	7	24	33	72	73	134	24	367
專職 醫療 人員	2002	0	0	8	4	3	3	1	1	20
	2003	0	1	8	3	4	3	2	1	22
	2004	0	0	4	5	5	4	5	0	23
	2005	3	2	9	12	14	10	6	1	57
	2006	0	2	5	10	14	16	8	1	56
	2007	0	4	3	6	11	11	22	5	62
	2008	1	2	15	9	9	29	20	3	88
	2009	0	0	4	14	9	9	32	8	76
	2010	0	0	4	2	17	10	10	5	48
	2011	0	0	0	5	11	29	11	3	59

職系 年份	入職 年份	晉升年份							總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2	0	0	0	2	6	14	22	3	47
	2013	0	0	0	0	3	9	17	20	49
	2014	0	0	0	0	0	1	7	0	8
	2015	0	0	0	0	0	0	2	0	2
合計		4	11	60	72	106	148	165	51	617

註：

*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 醫管局作為一所公營機構，會因應資助機制及市場的情況不時調整僱員的聘用條件。現時的入職及晉升增薪政策是醫管局當年在考慮到資源運用和管理員工表現的因素而訂定的安排。由於醫管局不會單方面改變現任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因此在2002年6月15日前聘用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會保留其原有的聘用條件。

(三)及(四)

醫管局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福利，期望能在有限資源下，按照醫管局服務優先次序的原則，盡力改善僱員的薪酬福利。醫管局現正考慮檢討該晉升增薪政策。由於有關檢討尚在初步的考慮階段，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檢討的範圍、其詳細時間表和可能涉及的開支的資料。

政府對大型技能比賽的支持

13. 郭偉強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選拔香港代表參與世界技能大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業劃分，未來5年，當局計劃支持由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的大型技能比賽；支持的方式及估計所涉資助款額分別為何；及
- (二) 鑑於現時有不少由工會舉辦或協辦，而又受到業界高度重視的大型技能比賽(例如中華兩岸世界潮流髮型化妝競技

大賽、港澳專業廚藝大賽及香港焊接職業技能大賽)，政府會否考慮全力支持這些技能比賽，例如提供資助、協助宣傳、免費借出比賽場地及派出政策局官員出席有關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2014年6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訂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2015年7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涉及共27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

就郭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以往有透過提供資助、協助宣傳推廣、及／或派出官員出席有關活動等方式，支持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技能比賽。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預計在未來5年會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包括香港青年技能大賽，當中會涵蓋多項職業，如製造及工程、資訊科技、藝術及時裝、餐飲服務、汽車科技、美容護理等。預計支持的方式如上所列，所涉資助款額則待定。

(二) 政府知道有不少由工會舉辦或協辦的技能比賽，亦有在適當情況下透過不同方式提供支持。例如政府以往也有高層官員出席港澳專業廚藝大賽頒獎典禮及香港焊接職業技能大賽。此外，教育局下的資歷架構秘書處在2016香港焊接職業技能大賽中作為支持機構，並就宣傳推廣提供了資助。另外，港澳專業廚藝大賽及中華兩岸世界潮流髮型化妝競技大賽已由2013年起，分別納入“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下餐飲業及美容業的指定學習活動之一。其中美容業自2013年以來共有7位得獎者參與中華兩岸世界潮流髮型化妝競技大賽，獲發獎金合共港幣21萬元。

展望未來，政府會根據有關技能比賽的性質、規模等，以考慮是否及如何透過不同方式提供支持。

促進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促進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漁農自然護理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在2011年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該小組至今舉行了多少次會議；
- (二) 鑑於本人得悉，現時只有5個警區設有指定的刑事調查隊調查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政府會否考慮於所有警區成立該類隊伍；如否，警方遇到的困難為何；
- (三) 鑑於本會於2006年通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惟近年虐待動物案件仍時有所聞，政府會否重新考慮進一步修訂第169章，以提高該等罪行的罰則；如會，立法時間表為何；
- (四) 會否考慮訂立制度，由執法部門向疏忽照顧動物但情節輕微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通知書》，命令他們善待動物；
- (五) 會否重新考慮立法強制虐待動物罪成的人士接受心理輔導及修讀愛護動物課程；
- (六) 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或制定新法例，准許特定食肆容許顧客攜同寵物貓狗光顧，以及加以適當規管，以改善動物福利；
- (七) 鑑於《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訂明，當有車輛發生意外，並涉及動物受到損害時，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盡快向警方報告該意外，但該條文所指的動物並不包括貓狗，政府會否修訂第374或169章，以期司機在駕駛時更小心避免撞傷貓狗，以及被撞傷的貓狗可盡快獲得救治；及
- (八) 會否向動物福利機構增撥資源，以加強推動本地動物權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年來，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展促進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工作。為加強政府各部門與相關機構在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方面的合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1年聯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2011年，警方聯同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以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自工作小組成立以來，相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針對個別個案的處理方法進行討論，以及擬訂指引以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效率，並不時檢討有關指引。此外，工作小組亦為相關的政府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持續加強他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工作小組亦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有關條文作出檢討。漁護署並沒有備存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會議和討論的次數。
- (二)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為各警區備有足夠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的刑事調查隊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警區可視乎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有關安排讓警方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以及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 (三)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列明，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政府曾於2006年更新並大幅提高了有關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其後，法庭根據《條例》定罪的案件中，曾頒布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6個月。

政府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相當的阻嚇力，現時沒有計劃提出進一步提高有關罰則的修訂建議。

- (四) 漁護署一直聯同警方和愛協就處理有關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緊密合作，並視乎個別個案的調查結果，向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提出建議，以改善一些輕微疏忽照顧動物的行為，並會適切地作出跟進及巡查。

要有效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政府認為教育市民為盡責寵物主人更為重要。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

在過去1年，漁護署進行了一系列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在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雜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在購物商場舉辦推廣活動；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到學校和屋苑舉行講座，以及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等。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五) 政府沒有計劃修改法例以強制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必須接受心理輔導或修讀愛護動物課程。有關個案的犯罪動機和背後原因或不盡相同，強制每一個曾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士接受心理輔導未必是恰當的做法。

- (六) 為確保食物業處所內的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規定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包括廚房、食物室及食肆的室內或露天座位間等)，並訂明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許狗隻在其食物業處所內出現，除非該等狗隻是為視障人士充當嚮導的狗隻(食物室除外)，或執行法定工作的狗隻(如警犬)。

由於動物的毛、身體及排泄物可能帶有病原體和寄生蟲，因此動物或會成為污染食物和設備的源頭。人和動物共處會增加傳染疾病的風險，容許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對共處一室進食的顧客，特別是體質較弱或易受感染的人士，

會構成較大的健康風險。因此，從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有其理據。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市民對攜帶寵物進入公共場所(包括食物業處所)持有不同的意見。政府須在整體公眾利益和保障動物福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現時未有計劃修訂上述的規定。

- (七)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當有車輛發生意外，並涉及動物受到損害時(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盡快向警方報告該意外。就該條文而言，“動物”是指任何馬、牛、驢、驃、綿羊、豬或山羊。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設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早前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課題。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參考了海外地區的相關處理方法，包括英國、新加坡及紐約。除了涵蓋範圍包括狗隻外，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與香港目前的第374章第56條相若。而紐約的相關法例所涵蓋的動物則包括狗隻和貓隻。

近年，不時有報刊及社交媒體報道狗隻和貓隻遭車輛撞倒受傷甚至死亡的事件。有些肇事車輛司機更不顧而去，導致有關動物未能獲得即時的救助，這些個案引起了公眾對動物福利的關注。考慮到上述事件的發生、公眾的關注，以及其他地區的處理方法，政府正準備檢討相關的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第374章第56條的涵蓋範圍內。

- (八) 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包括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向這些團體提供資助。現時，漁護署正資助9個動物福利團體。就這方面，漁護署已在2016-2017年度預留150萬元。有興趣的動物福利團體可向漁護署遞交申請，它們需提供其動物福利措施的詳情、相關的成效指標及財政預算，以便漁護署考慮有關資助申請。獲資助的團體須定期向漁護署提交計劃的進度報告和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以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

關於決策局局長的宣傳片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日有多位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專營巴士上看見有一系列介紹各決策局局長的宣傳片，例如有個別局長和副局長展示烹飪技巧，另一位局長則騎單車走了一段短路程以示下了苦功。該等市民認為，部分宣傳片的內容瑣屑無聊和無意義，並與有關局長的公務無關，無非為了以軟性手法自吹自擂提升局長的聲望。他們又認為，政府不應浪費公帑試圖利用公關伎倆掩飾施政無能，而應查找施政有何不足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製作上述宣傳片的各個環節分別由哪些決策局或政府部門負責；製作該等宣傳片的緣由，當中是否包括現任管治班子民望一直低迷；製作該等宣傳片目的為何，當中是否包括重塑有關局長的個人形象；
- (二) 各局長如何參與構思有關宣傳片的內容；有否檢討該等宣傳片的內容有否包含捏造的故事或誇張失實的情節；
- (三) 有否為製作上述宣傳片而聘用公關公司或製作公司；若有，遴選該等公司的程序，以及獲聘公司的名稱為何；
- (四) 上述宣傳片涉及的各項開支為何，以及該等開支由哪個決策局或政府部門的開支預算撥付；當局如何評估該等宣傳片的成效；
- (五) 現時有否計劃為行政長官製作類似的宣傳片；若有計劃，原因和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擱置此計劃，以免浪費公帑，以及避免行政長官被批評為競選連任造勢；及
- (六) 當局會否因應市民的上述意見，查找施政有何不足，並細心聆聽民意以改善施政，而不再製作上述性質的宣傳片；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和社會各界溝通，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市民保持緊密聯繫，讓社會了解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和動態，同時讓政府了解民情，以制訂政策方針及不斷改善政府的施政和服務。除

了政府新聞處及各政策局／部門所安排的宣傳活動外，各司局長及政府官員亦不時會見傳媒和接受傳媒訪問，就政策措施和公眾所關注的事宜作解釋和回應，同時與大眾分享經驗和心得，促進與市民的交流。

質詢中所指的節目由路訊通製作。該機構於本年年初致函政府各司長及局長，表示將製作一個專訪節目，並邀請他／她們接受該節目的專訪和參與拍攝，其目的是增加公眾對司局長的了解。各司局長其後自行考慮並決定是否接受訪問邀請。

該專訪節目並非由政府新聞處安排的宣傳項目；有關部門並無參與節目的策劃或支付費用。

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和聯繫，透過不同途徑向市民大眾推廣政策及發布信息。

政要訪港期間的特別交通及保安安排

16. 陳家洛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長”)於上月17至19日訪港，出席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相關活動。為確保委員長及與會的其他國家政要的人身安全，警方出動了大量警力，而運輸署亦作出了特別交通安排。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有關安排涉及臨時封閉多條道路和行人設施，令他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委員長訪港期間臨時封閉道路路段或行車線的詳情，包括(i)所涉道路的名稱、(ii)有關道路路段或行車線的數目、(iii)封閉的日期、時間和總時數，以及(iv)估計受影響的車輛數目(按道路名稱及路段以表列出)；
- (二) 在委員長訪港期間全面或局部封閉的行人設施(例如行人過路處、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詳情，包括(i)行人設施的位置、(ii)封閉的日期、時間和總時數，以及(iii)估計受影響的行人數目；當局在封閉該等行人設施前，有否公布有關安排和通知附近樓宇的管理人員；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三) 鑿於據報委員長的車隊曾在違反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情況下行車，包括逆線行車及未有按照交通燈號停車，該等行車情況是否屬特別交通安排的一部分；若然，詳情是甚麼，包括(i)違例行車的次數和(ii)有關的原因，以及(iii)所涉道路名稱及路段；及
- (四) 在委員長訪港期間，每天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執行與委員長訪港有關的職務，並按他們隸屬的(i)總區和(ii)行動部門，以及按他們的(iii)職級和(iv)具體職責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陳家洛議員的質詢，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每當有國家領導人或外國政要到港，警方都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並使其出席的會議及其他活動能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德江在5月17至19日視察香港期間的安排亦不例外。就此，警方根據國際、內地及周邊地區的形勢、本港情況、情報及受保護的政要及其參與的活動等因素進行了全面及專業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反恐保安措施及部署。

張委員長在港期間下榻灣仔北一酒店，並出席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及到香港科學園、將軍澳和秀茂坪出席其他活動。其間警方一直提供適當及所需的保護，包括個人及交通方面的護送工作。警方根據有關的風險評估及當時的實際情況在保安車隊途經的路段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和間歇性交通管制，以及在附近的行人通道及過路設施作出短暫的人流管制。警方在採取有關保安措施時，除致力確保受保護者的安全外，亦已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行動期間，警方已調配人員在現場向行人或道路使用者作出指示及協助。在不泄露保安行動機密性的原則下，警方已派遣警民關係組人員與相關地區的團體、商戶或單位作溝通，解釋保安行動期間採取的特別安排，以盡量減少可能帶來的影響。

警方只在有保安需要時，才會間歇性實施必要的短暫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警方在採取是次保安措施及部署之前，於5月15日舉行了新聞發布會，公布有關在灣仔北一帶設立保安區的安排，當中包括由5月18日零時零分至當晚午夜12時封閉會議道以北的會議展覽中心半

島。另外，為配合5月18日於快活谷馬場舉行的賽馬活動，警方亦在銅鑼灣和跑馬地一帶實施交通改道安排。

今次保安措施及部署主要由警隊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和其他支援單位執行。實際的保安部署等資料屬行動細節，披露具體詳情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和細節，以及影響警隊的執法能力，故此不宜透露。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7. 葉國謙議員：主席，教育局在1998年推出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學校提供必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學與教數碼資源，以及連接互聯網。此外，教育局在2013年推行第二期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開拓計劃”)，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發展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商按本地課程編製電子教科書，並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制訂一份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然而，現時全港只有約一成小學及不足兩成中學有採用電子教科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教育界人士指出，雖然各公營學校已裝置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但支援電子學習的硬件(例如平板電腦及其充電器)及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均不足，教育局會否資助學校購買電子學習所需的設備，並把有關費用列為經常性開支項目，以期為學生營造一個便利電子學習的環境；若會，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教育界人士指出，很多科目未有或只有少量課本已納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教育局有否研究出版商未有積極發展電子教科書的原因；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出版商編製更多電子教科書；
- (四) 鑒於據報教育局無意推行新一期開拓計劃，教育局有否就有關報道作出回應；若有，詳情為何；若教育局計劃推出新一期開拓計劃，時間表為何；及

- (五) 鑑於隨着智能電話成為日常生活的主要溝通工具，編寫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技能需求殷切，因此有小學教導學生編寫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基本知識，教育局會否主動培訓教師，使全港的中、小學生可以學習有關知識；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配合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學與教的全球趨勢，政府自1998-1999學年開始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電子學習措施，當中所得的成果及累積的經驗，於不同程度上促成了“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制訂和推行。教育局於2015-2016學年正式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透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以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會學習、邁向卓越。

- (一)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教育局以全方位策略制訂6個行動方案，其中一個行動方案是連貫和持續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為維持資訊科技教育的成效和持續優化“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各項支援措施，我們會持續進行各項調查及評估研究，包括學校調查、個案研究及其他方法，以檢視電子學習措施的進度和成效。
- (二)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教育局由2015-2016學年起，分階段向公營學校發放平均1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每年平均7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及流動電腦裝置保養費用。此外，我們亦一直向所有公營學校每年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資源。購置電腦設施亦屬“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適用範疇。“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作出調整。由於學校正分階段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對學校的財政支援，但我們會持續檢視各項目的推行情況。
- (三)及(四)

教育局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5,000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開拓

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自“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於2014年正式啟用後，至今已列有38套配合本地課程而編寫的電子教科書供學校使用，涵蓋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主要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電腦教育科和生活與社會科。同時，開拓計劃已起了牽頭作用，建立了一個新的電子教科書市場及質素保證機制。在這38套電子教科書中，除了34套是在開拓計劃下開發外，已有4套電子教科書由市場上的出版商開發，反映即使在電子教科書發展的初期，出版商對開發電子教科書已感興趣及主動加入市場。預期會有更多電子教科書陸續推出市場。

為鼓勵市場開發更多電子教科書，教育局由2014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接受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而又達所訂要求的電子教科書，會連同在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此外，我們亦邀得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出版商、資訊科技教育的專家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學校校長和前線教師，就電子教科書的送審規定，參與討論和給予意見。為了能提供更多電子教科書供學校選用，以及回應出版商對未來送審電子教科書的需求，本局已增加每年接受電子教科書的送審次數，而接受送審的科目和學習階段亦擴充至與印刷課本相若。自2014-2015學年起，已有學校以不同形式採用電子教科書。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提升，以及有更多電子教科書可供選擇，預期會有越來越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有關開拓計劃的未來路向，我們已在不同場合回應指，教育局現正就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在推動電子學習的環境下，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以及其對課堂學與教的影響。鑑於電子教科書送審機制已達至全面開放，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推行另一輪的開拓計劃。

(五) 大部分中小學均有提供電腦課。我們鼓勵學校在規劃課程時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把程式編寫融入相關科目之中。教育局已於2000年發展了電腦認知單元課程，8個單元當中包括教授基本程式編寫，讓學生掌握編程技巧和電腦知識。有關單元課程亦於2015年修訂及更新，並加入不同電腦語言及工具，如“Scratch”和“App Inventor”，供教師因應學生需要靈活使用。除了發展相關學與教資源之外，教育局會繼續提供教師培訓課程，以支援學校推行編程教育。我們於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曾舉辦3場研討會／工作坊，向教師介紹如何透過小學常識科促進學生的計算思維，以及使用Scratch軟件製作相關的學與教資源。我們會繼續支持不同的團體，發展資源和課程，推動本地的編程教育。

在初中階段，學校透過推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指引”)教授與程式編寫相關的內容。該指引提供了一個靈活而開放的課程架構，讓學校建基於本身的發展優勢及因應學生學習需要，發展校本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為讓學生在初中階段能就科技教育學習建立廣闊而均衡的基礎，指引內的學習元素已於2013年8月進行增潤。對具潛質或有興趣進一步學習程式編寫的學生，我們在高中階段提供了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作為選修科目。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並會在學校內及學校之間建立學習社羣，使學生學習有所裨益。我們會在2016年年底前進一步更新小學常識科及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中與程式編寫相關的課程內容。

規管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就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勞工處於本年4月15日發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草擬本，並展開公眾諮詢。《實務守則》闡明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包括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就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介紹所”)的持牌人在經營時應達到的最低標準。本人於上月3日和多名非政府外傭組織代表與勞工處處長討論《實務守則》草擬本。席間有代表指出，有外傭介紹所經常作出違法／不當行為(包括濫收外傭佣金、安排她們向財務公司借貸、以及扣起她的護照等身份證明文件及銀行提款卡)，但由於舉證困難，當局甚少檢控該等介紹所。該等代表認為《實務守則》不能遏止外傭介紹所的違法／不當行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關於外傭介紹所作出各類違法／不當行為的投訴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調查程序為何；當局會否主動調查各類案件，包括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放蛇行動，以及加密巡查職業介紹所；及
- (二) 當局有否評估現有罰則能否遏止外傭介紹所作出違法／不當行為；當局會否重新考慮修訂法例，把不當行為定為違法，並提高有關罰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勞工處透過例行和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對涉嫌違法的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等執法行動，規管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並一直致力打擊職業介紹所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的行為。一旦收到有關投訴，勞工處會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及相關人士願意出任控方證人，便會提出檢控。

在調查期間，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扣留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個人財物(包括護照、提款卡等)，勞工處會轉介警方跟進調查。此外，勞工處亦透過與外傭來源地駐港領事館成立的跨部門定期聯繫機制，與領事館及其他執法部門交換有關職業介紹所不良行為的資料，以加強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過去3年勞工處接獲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數字載於附表。

考慮到公眾，特別是僱主和求職者(尤其是關注到外傭的情況)對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期望及關注，勞工處已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加強人手，將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次數，由每年1 300次增加38%至1 800次，以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此外，勞工處已草擬《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並正就草擬本諮詢公眾。守則草擬本載列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的主要要求，其中包括提醒職業介紹所應注意在未經求職者明確同意下扣押個人財物，可能構成罪行，例如《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所訂的罪行。

守則草擬本亦載列了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達到的最低標準，當中包括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該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亦不得強迫外傭向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

機構借貸。如職業介紹所未能達到守則的指定標準，勞工處可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勞工處處長亦可按《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款，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職業介紹所實施守則的情況，拒絕續發或撤銷其牌照。

在諮詢期於本年6月17日完結後，勞工處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適當完善並頒布守則，供業界依循。勞工處將密切監察守則的成效，若成效不彰，政府會考慮其他相應監管措施，其中包括修訂《僱傭條例》及／或《職業介紹所規例》，以適當地規管業界。

附表

2013年至2015年勞工處 接獲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濫收外傭佣金	120	114	102
無牌經營	43	8	32
*其他	31	48	42
總數	194	170	176

註：

* “其他”投訴事項包括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收費、更換外傭安排等。

支援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政府經檢討後已於本年初推出新農業政策。然而，有務農人士指出，政府對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支援仍然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據悉有數以千計的市民正輪候租用馬鞍山一個非牟利農莊的悠閒耕作土地，顯示社區農莊越來越受歡迎，政府會否撥出閒置政府土地供非牟利團體申請租用以發展社區農莊，並為有關土地提供基本的水電設施；政府日後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時，會否預留土地供設置社區農莊之用，以滿足市民悠閒耕作的需求；

- (二) 鑾於有不少人批評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手續繁複，而且申請人須提交大量證明文件，政府在推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時會否制訂簡便的申請手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鑲於當局於本年3月建議在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向受助人提供一次過每人最多三萬元的資助，但有意見指出該數額的資助不足以提升農場的設施及生產力，而受助人只可獲資助一次的限制，與政府推動農業持續發展的目標相違，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資助額上限及容許受助人重覆獲得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鑲於有從事水耕種植的人士反映，他們目前於工業大廈單位內進行水耕種植需支付昂貴租金，政府會否檢討推動水耕種植的政策，向有關人士提供支援及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與有關業界代表商討制訂一套官方的有機食物認證制度，以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和消費者權益，以及加強市民對有機食物的信心，從而促進有機耕種的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並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加強支援和協助農民增值，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發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整體方向及建議的措施獲得市民和業界的普遍支持。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新農業政策下，休閒農場是指營運仍以商業務農為主，並以提供與其作業有關的有限度的休閒活動為輔的農場。目的是擴大農民可推廣其農業產品和介紹其務農活動的平台，以增加收入。舉例來說，我們可考慮接受在規劃制度下，把某些為訪客而設的服務(例如售賣農場種植的新鮮農產品和果醬、果汁等由該等農產品製成的簡單加工食品，

以及提供有限度的餐飲服務)納入為在“農業”地帶或“綠化地帶”內經常准許的農業附屬用途。

現時，有個別團體租用政府土地，提供社區園圃設施。例如質詢中提及在馬鞍山由一非牟利機構設立的休閒農莊，正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作為社區園圃供公眾參與園藝活動。如收到租用空置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申請，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包括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和政策支持，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及釐定租約的條款。

此外，為鼓勵市民參與綠化活動及透過種植活動提高綠化環保的意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2004年推出社區園圃計劃，讓參加者在導師指導下學習種植觀賞植物和蔬菜瓜果。目前康文署在全港設有23個社區園圃，開放給參加者實習種植。康文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社區園圃。

(二)及(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剛於2016年5月6日通過撥款5億元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和評審準則，經財委會詳細討論後獲批准。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在批出基金資助時會小心謹慎，並考慮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漁護署於開始接受基金的申請時，會準備詳細的申請指引供有興趣的人士參閱。漁護署亦會為申請者提供協助，包括向申請者提供技術意見、解釋基金的申請程序及協助有需要的申請人準備建議書。

此外，基金下將設立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申請者可得的資助，不論所申請撥款項目的數目，以3萬元為計劃最初的上限。有關的上限是在考慮到大部分本地農戶對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的實際需要而設定。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手續會盡量簡化，亦不需農戶提交建議書。

(四) 在新農業政策下，政府希望推動本地蔬菜生產模式多元化及更廣泛地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水

耕種植。具體而言，“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可以資助本地大學進行研究項目，優化農業科技以幫助農戶採用科技作生產。

另一方面，考慮到香港土地資源匱乏，政府會檢討在工業大廈內進行水耕種植或其他相類似作業的運作要求及技術可行性，以期提供更明確規劃指引，便利在工業大廈／工業地帶設立採用水耕及其他相類似農業科技的種植場。

- (五) 目前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在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為農民提供自願性的認證服務。有機資源中心參照國際標準(即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制訂一套嚴格的準則，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認證標準。獲認證的農戶，可於其產品加上認證機構的標籤以資識別。現時全港有超過140個單位獲認證，當中包括蔬菜、養殖魚類及其他食物加工產品。有機資源中心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市場情況。

在加強公眾教育方面，食物安全中心透過宣傳單張、刊物及網站向市民提供有關有機食物的資訊。此外，有機資源中心每年都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市民介紹認可的有機認證標誌，並呼籲市民小心查閱商戶張貼的有機認證證書，光顧商譽良好的商鋪。除此，蔬菜統營處和有機資源中心的網頁也有提供有關本地有機食物的資訊，例如購買本地有機蔬菜的地點等。政府將繼續加強這些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廣告指引

20. 莫乃光議員：主席，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每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均會更新及公布《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選管會在修訂《指引》後，於今年3月提出《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並就《建議指引》展開為期30日的公眾諮詢。載於《建議指引》有關選舉廣告的主要修訂包括：(i)提醒任何人士／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有關物料有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以及(ii)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信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但若網民只為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及不是有意圖促使或

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通常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有評論認為，現時公眾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例如“面書”)發表個人意見十分普遍，但有關選舉廣告的上述指引卻甚為含糊，公眾因此很容易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3條(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管會在過去兩屆每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接獲(i)多少宗關於有人透過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上發放信息以刊登選舉廣告的投訴、(ii)該等投訴涉及多少名候選人，以及(iii)有多少宗投訴經有關當局查明屬實及有關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根據《建議指引》，一名市民在互聯網社交平台(i)於個人帳戶換上支持某候選人的圖象，以及(ii)於發布帖文時加入與某候選人相關的主題標籤(即hashtag)，是否分別屬選舉廣告；
- (三) 會否考慮就何謂“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以免公眾誤墮法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個別人士在沒有被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指使的情況下在網上發布個人政見，可否獲豁免被視為選舉廣告，因而不受選舉開支相關條例規管；如可獲豁免，詳情為何；如不可獲豁免，原因為何；
- (五) 鑒於《建議指引》訂明，若候選人“指使”有關人士發布上述的物料或網上信息，則須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指使”的具體定義為何；有否評估經網友自行轉發的候選人選舉廣告須否被視作選舉廣告；如評估結果為須要，有關的考慮因素和選舉廣告開支的計算方式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清晰的選舉開支計算方法，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評估下述項目的費用須否計入選舉廣告開支：(i)準備、設計和發布廣告的費用、(ii)網站寄存費用、(iii)建立和維修有關網站軟硬體的成本，以及(iv)在互聯網社交平台刊登付費廣告的費用；如評估結果為須計入，理據為何；及

(七) 鑑於互聯網科技發展令任何人均可輕易和以極低成本地向眾人發表意見和發放信息，有否計劃就第554章中有關選舉廣告的條文是否切合時宜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本年9月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來屆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及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制訂新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並於3月公布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4月1日結束。選管會將於6月發布敲定的指引。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2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發布；而“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

經徵詢相關部門，現綜合答覆如下：

如上所述，根據《條例》第2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發布，因此，如網民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信息是為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均屬於選舉廣告。但是，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但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是，假如網民是受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內。

根據上述《條例》就選舉開支的規定，候選人透過網上平台等發放選舉廣告，所牽涉的製作及營運費用，包括上網費、製作網上廣告的設計費用等必須計入他的選舉開支，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根據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候選人

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為幫助候選人填報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從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已製作一套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就如何計算選舉開支等常見問題為候選人提供更具體和詳細的填報指引。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指南及短片除了派發給候選人外，也已上載至相關的選舉網站。選舉事務處亦會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同樣安排。

《條例》是由廉政公署執行。就有關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上發放信息以刊登選舉廣告而且涉及違反《條例》的投訴，在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分別收到一宗。經調查後，兩宗投訴均不成立。

我們備悉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在建議指引公眾諮詢中就互聯網選舉廣告及開支提出的意見。我們將會對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理制度展開研究。

提供合適場地舉辦足球賽事

21.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3年8月，亞洲足球協會代表團(“代表團”)訪港，視察了本港4個足球場，即香港大球場、旺角大球場、小西灣運動場和將軍澳運動場，以探討這些場地是否具備條件舉辦亞洲聯賽冠軍盃賽事。據報，代表團於視察後指出，該4個球場當中，只有香港大球場具備條件舉辦該等賽事，但其草地質素有待改善，而其餘3個場地則因設施、燈光及座位數目不足等原因而不符合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因應代表團的上述意見，對本港的足球場進行改善工程，以期香港有更多場地符合條件舉辦國際足球賽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重鋪工程於去年7月完成後，當局有否定期檢測該草地的質素；如有，該機制及所涉人手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除香港大球場外，當局有何機制管理和保養供進行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賽事的球場的草地質素，以確保球員受傷的機會減到最低，以及有關機制和所涉人手的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訂立機制，定期與香港足球總會及港超聯參賽隊伍的代表討論各場地的設施、草地保養及租用事宜，以確保各場地符合港超聯的需要和標準；如有，機制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亞洲足球協會(“亞洲足協”)代表團曾於2013年視察香港大球場、旺角大球場、小西灣運動場及將軍澳運動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因應亞洲足協的建議作出適當的改善，包括在旺角大球場加裝無線上網設施並改善傳媒及廣播設施，以及將小西灣運動場的射燈照明度由750勒克斯(lux)提高至不低於1200勒克斯(lux)等。此外，香港大球場的草地重鋪工程已於2015年完成，現時香港大球場已符合亞洲足協舉行亞洲聯賽冠軍盃及亞洲足協盃各級賽事的要求；而旺角大球場及小西灣運動場則可用作舉行上述兩項比賽的分組賽及準決賽等賽事。至於將軍澳運動場，現時約有3 000多個觀眾席座位，少於亞洲足協賽事須有不少於5 000座位的要求。康文署會繼續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保持緊密聯絡，在興建新場地或重建一些現有場地時，考慮亞洲足協賽事的要求，以提供更多合適場地進行國際足球比賽。
- (二) 康文署於2013年成立香港大球場草地球場專家小組，就提高大球場草地球場質素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康文署亦於2014年5月成立運動草地管理組(“管理組”)，為部門轄下的天然草地球場，特別是香港大球場及其他指定用作舉行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賽事的球場，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並會強化知識經驗的分享和承傳，以及加強員工的培訓。管理組密切參與及支援於2015年進行的香港大球場草地重建工程，以便為大球場日後提供全面又適切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康文署採取了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香港大球場草地的管理水平：

- (i) 草地保養工作直接由曾接受園藝訓練或草地保養專業培訓的6人小組負責，並由兩名具備專業草地保養和管理資格的人員督導日常的草地保養工作；
 - (ii) 在重鋪工程進行期間，署方安排負責草地保養的人員參加由專家顧問講授的培訓班，學習更多有關草地保養知識。工程完成後，大球場的員工亦按照專家顧問建議的專業程序和指引進行日常草地保養，務求保持草地質素；
 - (iii) 署方已於大球場採用先進技術和輔助設備，例如日照燈和草地通風扇，並聘用更多場內人員負責有關工作；及
 - (iv) 在活動和賽事編排方面，署方會與場地租用人商討活動的編排、頻密程度和場地使用守則，以期在維護草地質素和對大球場的使用需求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避免對草地造成過度的損耗和影響草地保養的工作。
- (三) 為提高康文署轄下指定用作舉行港超聯賽事天然草地球場的質素，以及為球員提供安全的場地，康文署已加強草地管理及保養，近年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於2014年成立運動草地管理組，專責為所有天然草地球場的管理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 (ii) 由2015年9月開始，限制用作舉行港超聯的天然草地足球場的每月可供使用節數不多於28節，以及每天可供使用節數不多於兩節，以更嚴格地管制有關球場的使用情況；
 - (iii) 港超聯賽事舉行前3天期間暫停使用球場，以優化草地護養工作；
 - (iv) 為康文署員工持續提供更深入的草地管理及保養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門技能及知識；及
 - (v) 採購更先進的器材及工具，並僱用更多技術工人，以提高在保養草地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四) 康文署與足總每年均會於球季開始前舉行會議，就港超聯比賽場地的設施、草地保養及比賽期間的運作安排等事項進行檢討，以便提供更佳的場地供舉辦聯賽及國際足球比賽。此外，於每場比賽舉行前後，康文署人員亦會與足總就設施及運作安排進行商討。

在經濟低迷時增加就業機會

22. 林健鋒議員：主席，本學年的畢業生即將投入勞動市場，但近月的統計數據顯示本港經濟環境正在轉差，導致失業率有上升趨勢，而青少年失業率持續高企。此外，有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本年第二季的營商指數已連續三季下跌，顯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前景展望看淡，因此它們的招聘意欲有所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和明年的人力資源最新推算結果，包括按教育程度(即(i)高中、(ii)學士學位、(iii)副學士學位及(iv)其他學歷)劃分的本地畢業生人數、按行業和教育程度劃分的職位數字，以及按行業劃分的估計失業率(以表列出)；
- (二) 因應經濟環境正在轉差，當局有何特別措施協助畢業生就業；會否考慮(i)開設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供沒有工作經驗的畢業生投考、(ii)鼓勵非政府機構為畢業生提供短期工作機會、(iii)簡化延期償還學生貸款的申請手續、(iv)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學費資助上限，以及(v)加強就業支援和情緒輔導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中小企合共聘用逾百萬名僱員，政府會否推出新措施幫助中小企渡過經濟難關，包括資助中小企提升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以及協助他們發展新市場的新措施，以保市民就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踏入2016年，整體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然而，香港經濟在2016年第一季按年僅實質增長0.8%，增幅為4年以來最慢。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在2016年1月至3月微升0.1個百分點後，於2016年2月至4月持平，為3.4%。短期而言，外圍環境嚴峻和本地經濟慢速增長會繼續困擾就業前景。與貿易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勞工需求轉弱，尤其須要關注。不過，一些行業例如航空業、建造業、工程界等，尤其是護理行業，仍然需要人手。

青少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是全球性的普遍現象。本港整體15歲至24歲人士的失業率為8.9%，與上一個期間相若，但較一年前同期的水平上升0.4個百分點。雖然香港青少年的失業率低於歐美等先進經濟體，但由於本地經濟增長放緩，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青少年的就業情況，並繼續適時提供協助。

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 2016年及2017年本地中學畢業生(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估計人數分別為56 800人及52 100人。值得留意的是，大部分中學畢業生均會繼續升學。教育局每年均進行中六學生出路統計調查，以蒐集有關中六畢業生在升學方面的基本資料。過去文憑試畢業生，最普遍(過往4年均有超過80%受訪學生)的出路是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而選擇“從事全職工作”、“部分時間工作或部分時間求學”的畢業生所佔百分比則保持在10%至13%的水平。

至於專上界別方面，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5年及2016年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有關統計數字已載列於書面答覆的附件一。我們尚未有2017年畢業生的統計數字。同樣值得留意的是，並非所有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均會在畢業後選擇投入勞動市場。以2015年為例，不同類別的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的比例介乎31.4%至94.2%。有關詳情亦已載列於附件一。

政府統計處沒有就2016年及2017年的職位數字及失業率作出推算。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及“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5年按行業劃分的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公務員除外)已載列於書面答覆的附件二。

另外，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5年按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已載列於書面答覆的附件三。

(二) 政府一直為青年人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致力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為照顧應屆中學畢業生的職前培訓及就業需要，勞工處於2016年5月至8月期間，推出特備就業支援項

目“就業創前路”，透過一系列多元化的職前培訓及就業服務，協助畢業生掌握最新就業資訊，計劃事業路向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此外，有志投身職場的畢業生亦可參加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計劃並沒有收生限額，旨在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為鼓勵僱主向青年人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僱主如透過計劃聘用青年人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在職培訓津貼，最長可達12個月。

另一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現時為學生提供一系列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職業輔導方面，院校會提供不同服務，幫助學生認識自我，計劃未來職業路向，熟悉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為學生的就業前景提供資訊等。有關措施和活動包括招聘講座、工作坊、模擬面試，實習培訓和師友計劃等。情緒輔導方面，院校致力通過各項措施、活動，以及支援服務，協助學生面對情緒上的問題，這包括師友和朋輩支援計劃。

另外，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將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方便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以及透過新設的專題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就質詢內其他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 (i) 各部門可以視乎實際運作需要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並透過公開公平的程序聘請人才加入政府工作，政府歡迎符合資格的畢業生投考這些崗位。
- (ii) 勞工處推出特備就業支援項目“就業創前路”期間會積極為畢業生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多場大型及分區招聘會，讓他們可即場參加面試。在招募僱主參與這些招聘會時，勞工處會特別要求僱主(包括非政府機構)提供合適職位予青年人申請，並鼓勵他們盡量放寬工作經驗方面的要求，讓更多應屆畢業生可申請其空缺。

(iii) 一直以來，政府有密切留意學生貸款人在畢業後開始還款的情況，並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措施，讓在2012年和2013年完成課程的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有鑑於這項措施能有效紓緩貸款人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這項措施定為恆常安排。

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在還款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已設立有效機制處理此類情況。由2012-2013學年起，將放寬的延期還款安排定為恆常措施。貸款人如因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有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無力還款，可提交證明文件向學資處申請延期還款，以減輕還款壓力。獲准延期還款的學生貸款人，可獲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連同標準還款期15年，整個還款期最長可達17年。

(iv) 政府會在今年就持續進修基金(包括基金資助金額)進行檢討。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青年人的就業需要，小心考慮不同建議，務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三)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政府一直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政府透過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的企業，提供不同支援，包括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以及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為協助中小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並減低其借貸成本，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2017年2月28日；把該措施下合資格信貸擔保申請的擔保費年率降低10%，以及取消有關信貸擔保申請最低擔保費年率0.5%的要求。

政府亦會繼續推行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其中，“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助，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協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2015-2016年度政府向上述基金注資15億元，並推出改善措施，包括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以及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加強兩項基金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此外，政府透過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以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政府於2015年8月底在“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下加推“ESP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採用簡便的申請手續，資助企業推行特定措施，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的轉變，檢視措施，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附件一

2014-2015學年至2015-2016學年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畢業生的有關統計數字^{*}

組別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畢業生人數 (臨時數字)	畢業後投入勞動市場比例 [#] (臨時數字)	預計畢業生人數
自資副學位	17 368	31.4%	16 300
自資學士學位	11 002	94.2%	12 0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助副學位	1 720	38.9%	1 792
職業訓練局資助副學位	7 606	58.4%	9 300

組別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畢業生 人數 (臨時數字)	畢業後投入 勞動市場比例 [#] (臨時數字)	預計畢業生 人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助學士學位	19 067	86.9%	23 031
香港演藝學院資助學 士學位	164	沒有提供數據	160

註：

*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

根據院校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以畢業生畢業後全職就業、短時間／兼職就業／就業不足，以及失業人數計算的比例。

附件二

2015年按行業劃分的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公務員除外)

行業	就業人數 ⁽¹⁾	職位空缺數目 ⁽²⁾
採礦及採石	75	***
製造	99 595	2 721
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	10 899	***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95 103	79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816 046	16 136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546 456	7 813
零售	269 590	8 32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77 443	3 641
住宿及膳食服務	283 000	14 605
資訊及通訊	105 254	2 800
金融及保險	219 661	5 255
地產	129 392	4 318
專業及商用服務	363 089	9 221
社會及個人服務	497 153	15 802
總計 ⁽³⁾	2 796 709	75 589

註：

數字是指2015年4季的平均數，並進位至最接近的個位數。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1) 就業人數包括：

- (i) 於統計日期工作最少1小時及經常參與機構單位業務的東主、合夥人，以及與東主或合夥人有親屬關係並在機構單位工作而無正薪的人士；
- (ii) 於統計日期向機構單位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受薪僱員，以及有限公司的在職董事，無論是長期或臨時聘用，以及是否正在本港／其他地方工作或暫時缺勤(即正在放病假、分娩假、年假、事假的僱員及罷工者)；及
- (iii) 在統計日期工作最少1小時的兼職僱員、夜班／通宵班僱員。

(2) 職位空缺是指在統計日期正懸空並須要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正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3) 數字只包括統計調查所涵蓋的行業。不包括的行業主要有農業、林業及漁業；建造業(建築地盤工人除外)；小販及零售攤檔(街市攤檔除外)；的士、公共小巴，以及部分貨車及港內水上貨運服務；貨幣管理機構及非持有商業登記的自僱保險代理；康樂及運動用品租賃；公共行政；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享有治外法權的組織及團體活動；宗教組織、作家及其他獨立藝術工作者，以及部分社會及個人服務。

*** 為使個別機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數據不予公布。

附件三

2015年按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的失業率

以前從事的行業	失業率(%)
製造	3.4
建造	3.9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2.7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4.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2.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2.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7
其他	2.5
合計(包括首次求職人士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3.3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1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香港選舉制度中的功能界別真是一個怪胎。

我們剛才聽到最後一項口頭質詢，議員均圍繞着私人飛機發言。當然，我與很多香港人一樣沒有私人飛機，既沒有乘坐過，更沒有看過，就連想參與提出補充質詢也無從置喙。但大家可以看到，基本上追問的全部也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如林健鋒議員、張華峰議員和易志明議員等。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關功能界別的細節，已是老生常談，無須多說。其中一個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大家也聽到——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等所有界別集合為同一功能界別。香港記者協會的一票團體票現在由馬逢國議員代表，但與此同時，馬逢國議員對記者卻頗有微言。很明顯，他不大理解記者行業如何運作。今天又是星期三，而現在大約是大會的午飯時間。他竟然批評很多記者在會議廳外吃飯，問這樣成何體統，因為那些食物會發出一股異味。有沒有搞錯？他完全是不知所謂，亦完全不理解記者的工作。不但如此，他甚至批評在會議廳外放置的記者“咪兜”並不合適，令該處變成議員的表演場地。那麼，這個會議廳本身會否同樣是議員的表演場地呢？

只要談到功能界別說的那些廢話，以及完全剝削香港人最基本利益的選舉制度，便怎樣說也說不完。它不僅並不合適，而且是錯亂及

應帶來罪咎感。或許有人會說，即使我如此不滿功能界別，但民主派同樣有派人參選並且當選。我正正就是要進入建制，打倒建制，由內而外進行抗爭。如果我們因這個選舉制度不公道而不跟他們周旋，那麼，我們越不跟他們周旋，他們便只會獨大。

我們有沒有一些由內而外成功抗爭或有所成就的例子呢？新加坡的情況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千萬不要因建制派已經設下那麼多規例便認為我們做不了任何事，反而應跟他們周旋。我們不能夠退避三舍，現在香港的情況便是如此。

其他功能界別亦包括公司票，而我個人最喜歡我的黨友郭榮鏗議員說的一句話，他叫年輕的專業人才問問自己的僱主為何公司票是由僱主代替他們投票，而非由他們個人持有一票。既說是功能界別，為何由僱主代表他們呢？這是絕對不合適的，但這個政府當然仍裝傻扮呆、若無其事、一如既往。

剛才我提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其實還有一個更奇怪的例子，關乎我的朋友彭志銘。他明擺着是搞出版的，明顯是一名出版商，但卻無法進入有關界別，是否很可笑呢？我早年曾在兩間大學當兼職導師，分別任教兩科，合共4科。有資深教授告訴我，如將我的工作加起來，其實可以進入教育界的選民組別，因為我兩份兼職加起來已近乎全職。於是提出申請，但要提交多少文件呢？包括薪金證明、教學時間等。他們要求甚麼資料，我便提交甚麼，但最終卻不獲批准，表示我仍然不屬於教育界的選民。有沒有搞錯？但不要緊了，因為現在設有甚麼超級議席，每人可以有一票，大家也高興，但這仍是一個異常扭曲的制度。

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梁美芬議員上次提及選舉制度時，忽然提到她認識一些十分愛國的婆婆，但非常遺憾，她們經常遭受孫兒壓迫——不能說是壓迫，但我忘了她用的是甚麼字眼，總之是pressurize的意思——教婆婆如何投票。之後更奇怪的是她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做點事，但她要求政府做些甚麼呢？是否又要教育局發出一些關於家庭教育的“強力指引”？這真的很奇怪，完全是莫名其妙的說法。

在真正自由的社會中，每個人的投票取向應是符合自己想像的一套，亦是自己喜歡、心儀的一套。她完全是不知所謂，亦正正反映出當建制派面對政府和權威時，只會認可一套家長式統治。多謝。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發言的議員大部分是泛民的議員，他們全部都在罵功能界別這制度，質疑為甚麼功能界別這制度仍然可以存在；但我卻要感謝他們，因為他們反對政改方案，令功能界別繼續存在。雖然他們罵我，但我也要感謝他們。

代理主席，功能界別制度當然有改善的空間，例如代理主席你是自動當選的，而我則以1 000多票當選，有些功能界別議員以數千票當選，而超級區議會的議員更是由20萬、30萬人選出，這些都是功能界別。事實上，我們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應該作出修改，這正正是為甚麼我們去年支持通過政改方案，以期在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可能會有由普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員。但是，我再次感謝泛民議員否決政改方案，令功能界別制度繼續存在，最低限度功能界別制度最快也要2027年才能有所改動。

代理主席，為甚麼功能界別一直遭泛民議員攻擊或指責呢？無可否認，過往一些已退任的功能界別議員的形象比較遜色，例如被人指“3點不露”、出席率低或從無提出任何議案等。至於今屆的情況，今年是本屆任期最後一年，我認為很多新進的功能界別議員所做的工作，一點也不會較地區直選議員差，甚至更勤力，亦做了很多為社會服務的工作，未必只是為了自己的界別而做。當然，泛民議員經常指稱很多功能界別議員只會爭取自己界別的利益，但我可以列舉一、兩個例子，讓大家看看。

我代表紡織界，現在是紡織業需要轉型的時候，所以我推動了一些工作，希望提升紡織界，向時裝產業的方向發展。時裝產業對社會有何好處呢？大家可以說，發展時裝產業對提升紡織業可能有幫助，但對整體社會有何作用？實際上，我已經提出這倡議一段時間，現在開始有些眉目，便是我們可以把深水埗打造成為香港的時裝地標。大家也知道，以香港18區來說，深水埗可能是最窮的地區，經濟活動相對不多。如果我們可以讓一個行業帶動一個地區，令該地區成為地標，例如時裝產業中心或未來的時裝中心，第一，可以帶動當區的經濟發展；第二，可以帶動就業。

我說這計劃現時已有一點眉目，是因為陳婉嫻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我一同正在與政府和深水埗區議會進行磋商，可能短期內便能夠落實這項計劃。推動這項計劃的議員全都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剛才提到的3位議員全部均屬功能界別議員，至於代表深水埗當區或代表九龍西的地區直選議員，我們曾與他們討論，但他們只是稍微回應，然

後便沒有跟進。這例子證明功能界別議員也可以從自己行業的範圍，延伸至地區上的工作，帶動地區經濟和就業，這有何不好呢？

讓我再列舉另一個例子。我要稱讚代理主席你的黨友盧偉國議員，他代表工程界，很多人說他只是為了工程界和工程師的利益。他出任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時十分積極地召開會議，令政府的工務工程能夠獲得通過，然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大家也知道，香港今年的整體經濟差，出口、零售、批發和飲食各方面都差。甚麼可以繼續帶動香港經濟呢？便是要政府投資在基建工程上。由政府投資基建來帶動經濟，全世界也是這樣做的，即當經濟環境面對影響時，唯一可以帶動經濟的方法便是由政府投資基建項目。

盧偉國議員十分積極地推動工程項目盡快獲得通過，令項目能夠提交至財委會，在財委會通過後便得到撥款，接着這些政府投資的基建工程項目便可以開展。當然，取得撥款後，工程可以展開，工程界當然能夠受惠，但與此同時，從事有關工程的建築工人也可以受惠，涉及的是數萬名建築工人，在入口和從掛着的橫額也可以看得到。沒有政府的基建投資，他們便沒有工作，影響數萬人就業，相等於數萬個家庭受影響，他們都是社會的一部分，又豈會沒有影響呢？所以，盧偉國議員如此積極地協助業界，亦等同幫助社會的經濟。

我曾數次在不同場合上提過，數年前，在有關公司法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作為會計界代表，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過程中發現政府在條例草案的細節上有些問題，這是專業界別的人才可以看到的。我作為商界人士，看這些財務報告或條文也看了一段長時間，但也沒有這些來自專業界別的人看得那麼細緻。

有議員說專業界別或商界人士大可以參加直選，也有機會當選的，但現時議會內30個功能界別議席已差不多涵蓋香港90%的專業和商業代表。如果參加地區直選，這30個不同界別的代表是否可以一同獲選呢？當然不可以。屆時政府的法案便可能有疏漏。例如最近有關改革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條例草案，議會內有兩位醫生，分別是代表醫學界的梁家騮醫生，另一位是郭家麒醫生，這兩位醫生都同時為醫生爭取利益。雖然市民大眾並不認同，但他們是為醫生這界別爭取利益。如果將來沒有醫學界代表，即使醫委會強烈反對，他們也沒有代表可為他們發聲。雖然我今次也不認同他們的做法，但這正正是議會內有其界別代表，他們才能夠發聲。

政府現時就選舉法例提出的修正案都是小修小補，未能大刀闊斧提出改變，而回看當時政改方案被否決，正如市民也許留意到，這可能是錯誤的決定。尤其是泛民最近提到2017年特首選舉要“ABC”，即anybody.....或anyone也可以.....如果通過政改方案，便可以由300多萬選民作出決定，而“卿姐”上星期與張德江會面，要求張德江做的那件事情，她也可以無需提出了，市民可能已代她做了。所以，回頭看來，反對政改方案可能是錯誤的決定。

對於有關選舉法例的修正案，我們其實有很多問題，而我們亦已在法案委員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局長反映，有很多地方需要修改，現時這些小修小補絕對不理想。然而，雖然絕對不理想，但是否便要原地踏步，不向前走呢？我覺得這也是不應該的。所以，即使今天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十分瑣碎，我們仍認為值得支持。因此，自由黨會支持《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修訂。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儘管有自由黨支持，我卻反對《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一旦談及功能界別，我便無名火起三千丈。鍾國斌議員還說不用跟張德江說了，有一個只限兩、三個人參選的所謂普選便行。代理主席，我相信有香港市民想要這個，我也完全明白，但很多香港市民卻不會認為這是普選，更不會支持我們民主派投票支持這種政改方案。他們更是可笑，竟然全部“甩轆”，所以，我們也告訴張德江委員長，方案只有8票支持，28票反對，完全“用轆”。問題是胡志偉議員當日建議“一人兩票”，令中央政府“轉軛”接受，我們支持並獲得通過；當時中央政府表示，既然我們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方針行事，到了2017年便可以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可是，普選並非如鍾國斌議員剛才所說，總之提名門檻要過半數，由提名委員會選出兩、三位候選人，然後由300多萬人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便可。代理主席，這其實並不達標。雖然有人認為這符合《基本法》，我亦同意選舉方法要符合《基本法》，但亦要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中“無不合理限制”的條件，給予香港市民一個有真正選擇的選舉。在這種情況下，透過50%以上的提名門檻而得出兩、三位候選人，這並非真正的選擇，所以我們跟鍾國斌議員或自由黨的看法不同。

然而，我們在某些方面也明白自由黨。他們也批評這根本不符循序漸進的原則，連對功能界別作少許修改也不肯，令我們現在只能

作出一些細微的技術性修訂。代理主席，正如自由黨或其他人所說，當局連稍為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也不肯，為甚麼呢，代理主席？局長便說是因為“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和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如果繼續不做任何事，即使海枯石爛或經過多少千年，這也不會實現。難道那些功能界別議員——包括鍾國斌議員，或許他屆時肯“轉軸”——會投票取消自己嗎？試問如何達成共識呢？這豈不是與虎謀皮，問和尚借梳？但是，代理主席，如果當局認為有些事情對公眾有好處，而且有其需要，便應“殺入去”。

代理主席，遠的不說，一個最近的例子便是你所屬的界別也很反對的最低工資。初時各方根本完全談不攏，政府卻執意推行，那便惟有着手處理。當時有人恐嚇說不知會有多少公司倒閉及裁員，我現在卻看不到這情況，只見四處也聘請不到人手。所以，如果局長要提出這些垃圾藉口，這便永遠不會實現。

即使不是2016年實行立法會全面普選——這是我們最想要的——也要循序漸進地走出一步，正如自由黨及其他所指擴大選民基礎，取消公司票和團體票，當局卻表示一定不可以。我聽聞有些界別要求減一名或加兩名選民。有議員剛才提起馬逢國議員，其實由他代表新聞界也不太好，不過我相信他並非有關界別的代表，因為老實說，他所屬的功能界別有多少票呢？秘書處提供的這份列表很好，列出了所有議員及其得票；馬逢國議員所屬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有2 586票，試問他怎能代表記者呢？但是，他在一次會議上提到——局長也應記得——他有1名屬於印刷界的選民，卻因為當局不知甚麼的規矩和邏輯而被調往保險界；馬議員當然希望爭取每一張選票，卻未能將該選民轉回自己所屬的界別，莫說是他們剛才提出的事情，這簡直是離譜。

不過，代理主席，我認為香港市民應要了解多些這個列表，因為這些小圈子的選民原來可以少至這樣：鄉議局有147名選民；漁農界有159名選民，現在好像還要減1名；保險界有135間公司；航運交通界有204間公司；名字聽來很轟動，甚至佔了3個議席的勞工界，原來只有646名選民；地產及建造界有767間公司；旅遊界有1 319間公司；商界(第一)有927間公司；商界(第二)有1 749間公司；代理主席你“老人家”所屬的工業界(第一)有643間公司；工業界(第二)有829間公司；吳亮星議員所屬的金融界有128間銀行；張華峰議員所屬的金融服務界有596名選民；剛才提及馬議員所屬的界別有2 586名選民；進出口界有1 472間公司；鍾議員所屬的紡織及製衣界有3 200間公司。

鍾議員剛才說功能界別有30個議席，涵蓋了90%的專業和公司，這就印證了當時的市民指英國政府創造了功能界別的說法，但其實現時仍只有20多萬人享有投票權。代理主席，“功能界別”這個名稱也特別差勁，意思是如果你不屬於功能界別，你就沒有功能；我們怎可以告訴600多萬名香港市民他們是沒有功能呢？鍾議員或田議員都無須妄自菲薄——這位議員更威水，他越坐越前，原來楊議員迷途了——鍾議員其實可以參加直選，很多人亦然，正如很多民建聯黨員或其他人士都循直選取得議席。為何要這樣想呢？以他們這套邏輯來說，很多我們覺得有功能的界別並沒有議席，這樣我們最低限度要有600個議席才行。所以，代理主席，這套邏輯是不成立的。

再者，每逢有人前來參觀立法會，我不單會把剛才這些名字全部讀出來，我亦會告訴他們在上次選舉中，有16位功能界別議員——包括代理主席你“老人家”——是自動當選，沒有競爭對手的。那些賓客，尤其是外國的國會議員，均從來沒聽過自動當選的選舉；當我告訴他們這位得到100票，那位得到200票時，他們便會想當然地認為這些議席絕大部分都是在桌子下“圍威喂”談妥的。到了今時今日，我們還怎可能容忍這些東西呢？

然而，對於局長，我真的很“火滾”，因他說當局早已說過不能修改。何謂“早已說過”呢？上次進行的不是重大修改，但這並不表示今次不能修改，否則何謂循序漸進呢？為何不說這違反《基本法》？因此，我也對張德江委員長說香港應該要有真正的普選，讓香港人選出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這對時任政府的執政或施政等各方面均有幫助。當那些現時要求獨立的人士看到政府真的會為他們多做一點事，支持獨立的人數亦會減少。但是，現時政府卻繼續堅持製造小圈子，完全不作改變，正如劉江華以往擔任議員時所說“走一步都不能”，這樣下去，是否真的要令香港市民感到憤怒？

我昨天到一間中學作分享，有學生很擔心地問道：“劉議員，究竟2047年會變成怎樣？”有一位學生單就李波問題便說了四、五分鐘，大家不要以為中學生甚麼都不懂。很多人都看到現正發生甚麼事，當他們看到很多事情都不能改變，便會感到很不滿，甚至十分絕望。如果政府仍然不肯改變，我覺得局長是非常失職的；他還要搬出“沒有共識”這些垃圾原因，究竟他有否與他們商討，向他們解釋呢？功能界別不是千秋萬世的，局長一直對聯合國表明這是個過渡性安排，為何要過渡這麼久呢？大家現在也看到，功能界別就是其中一個令香港撕裂、令大家在很多事情上均無法取得共識的原因。

我本人很樂意與功能界別議員合作，也可以與自由黨合作；然而，當我說要合作的時候，“梁振英集團”卻不讓我們合作，亦不願意合作。我昨天對學生及老師說，原來是保皇黨及政府不願意我們合作，他們也嚇了一跳；我說是的，我去年7月已向曾鈺成主席提出這建議。當局既不准許合作，亦不肯改變制度，他們還不是香港問題的罪魁禍首嗎？事到如今，當局提出了條例草案，說甚麼都不能做，只能輕微修改，有沒有搞錯？現時還不知何時可以改變。靠他們向北京反映，香港真的可以放棄了。

代理主席，我們很希望亦相信廣大市民都支持實行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局長還說甚麼沒有共識，不太多人支持，這些真的是廢話，他何時真的詢問過香港市民呢？我們從大學以往進行的調查所見，大部分人都支持普選，支持了普選就不會支持功能界別。有些議員想稍作修改，好像Charles提出了少許修改，都不獲批准並遭到反對，主席亦不批准，我覺得真的是欺人太甚。所以，代理主席，每當提及功能界別，我便會“火滾”起來，我們一定會反對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為了準備2016-2017年度舉行的多項選舉，政府建議透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選舉法例和其他相關法例進行以下技術性修訂：其中包括，第一，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第二，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第三，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代理主席，正如政府所說，有關修訂大多數是一般技術性修訂，並沒有太多原則性的問題。不過，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就第二項修訂而言，即在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現時當局考慮讓個別團體加入成為功能界別的新選民的整個過程、做法以至機制均被強烈批評為欠缺透明度和問責性，因而受到強烈質疑。

事實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政府一直以來也強調可達致均衡參與，為政府的施政和制訂政策提供專業意見。鍾國斌議員剛才也是這樣說，不斷指出功能界別可從該行業的角度提供專業意見，以達致維持社會穩定。但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有很多界別均非採用個人票，而是公司票，即並非所有從事該行業的人也有權投票。

至於均衡參與，雖然可讓不同界別的代表進入議會，但這不過是藉口。首先，由於並非採用個人票，而是現時所說的公司票，故該界別的人士如非選民，也沒有權投票，而公司票本身已不算均衡參與。況且，一些被邊緣化的社羣包括婦女和失業人士根本沒有代表進入議會，沒有人代表他們發聲。那麼，如何達致政府所說的均衡參與呢？他們的代表又在哪裏呢？

劉慧卿議員剛才舉了很多例子，說明很多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真的少之又少，例如她剛才提到鄉議局只有147人，漁農界只有159人，保險界只有135人，航運交通界只有204人，而教育界則多一點。劉慧卿議員剛才也引述過情況最特別的勞工界，大家知不知道現時香港有多少勞動人口？現時的勞動人口是394萬，但勞工界的選民有多少呢？只有646人，而且竟然還有3個議席。試想想，代理主席，一方面，有些界別的選民數目少得無法算得上代表該界別，而另一方面，議員與選民之間的比例又如何看得出是合理呢？有些界別是1名議員對數十名選民，有些界別是1名議員對100多名選民，而有些界別則是1名議員對千多名、數千名甚至數萬名選民。這算得上均衡參與嗎？這算得上合理和公平嗎？

再者，由於一些界別的選民數目非常少，導致選舉結果容易受操控，例如勞工界，只要大家達成共識便可，即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兩個議席，而潘兆平議員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則有1個議席。這兩個團體每屆也預先商量，根本不用選舉。為甚麼？因為該646個工會已透過小圈子自行分配議席，這算得上公平選舉嗎？代理主席，如這也是公平選舉，真是荒天下之大謬。

況且，正如鍾國斌議員剛才所說，透過功能界別當選的議員很多時也只為自己的界別發聲，難以從宏觀角度分析社會問題或表達意見。莫乃光議員也表示無可奈何，有時也會說為了向選民交代，要先照顧自己選民的利益。代理主席，最後結果會怎樣呢？這樣會很容易造成社會分化和撕裂。這有何好處呢？當社會出現這些問題，只會令社會和諧的可能性不斷減少，反而社會紛爭則不斷增加。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很喜歡看見這種場面，若然如此，我也無話可說，否則便應該做些工夫，但政府卻一直不肯。

此外，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功能界別的劃分根本沒有客觀標準。以醫學界為例，現時醫學界指的是西醫，那麼，中醫和脊醫是否包括在內？他們並不包括在內。不僅如此，一些界別的選民門檻也並不一致，欠缺標準。我剛才提到有些界別以公司為單位，有些界別以專業

團體會員為單位，有些界別的情況則不同，如會計、教師或律師等界別，他們要經過專業考試才能成為會員和選民。由此可見，說得通俗點，情況真的是亂七八糟，欠缺良好準則。這便是我們的選舉制度，試問如何能令人覺得選舉是公平、公正、合理及符合公義的呢？

其實不但如此，我還記得莫乃光議員上次發言時提到資訊科技界別的一些組織希望加入成為新選民，於是向政府提出要求，但似乎至今仍未獲政府回覆是否批准。不僅莫乃光議員提到這種情況，鍾國斌議員亦然。鍾議員表示，有紡織及製衣界別的組織於4年前去信政府，查詢是否合資格成為紡織及製衣界別的功能界別，誰知政府至今仍未有回覆。由於政府未有回覆，故他們在這次選舉中不能成為選民。就此，我想問問政府如何界定該行業的選民？政府完全不予回覆，甚至完全不予理會，實在太霸道。其實，這反映出政府並沒有一套合理、公平、透明和問責的原則。

代理主席，其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訂明在回歸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清楚訂明每名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及機會：第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第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但很可惜，代理主席，功能界別的選舉根本不符這兩項要求。如翻查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資料——剛才劉慧卿議員已說過，相信我不用多說，但我仍想複述某些部分——便會發現在35個功能界別的議席中，竟然有16個是零票當選，佔總數四成半。為何是零票呢？剛才劉慧卿議員已解釋原因是他們自動當選，在沒有競爭的情況下得到這個結果。即使某些功能界別是有競爭的——劉慧卿議員剛才沒有提及這一點——漁農界別的候選人在有競爭的情況下以105票成功當選。在選舉中以105票當選，試想想代表性有多大？在席有很多地區直選的議員同事，即使不談其他，只談他們所得的票，少的也有兩、三萬票。某些功能界別的議員的得票數目連尾數也不及，試想想他們的代表性有多大？

代理主席，功能界別的選舉會引發一個問題，便是他們有多大的認受性和代表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特區政府有一件事是很擅長的，便是對這些問題採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完全不給予任何反應或回應，事事不予理會。它只會堅持到底，持守自己的態度

和立場，不會認真面對問題。事實上，功能界別較常出現的一種現象是他們多屬親政府陣營，故他們不但在政治上無須問責，更損害了公平競爭和社會發展。為甚麼？因為他們很多時均在沒有選擇餘地的情況下盲目跟從政府的做法，此舉會嚴重影響民生和社會發展。

代理主席，即使這次條例草案的修訂較為技術性，但政府並未藉此機會擴大選民基礎，改善有關情況。他們一定不會同意推行如彭定康以往提出的“新九組”，將選民基礎擴大，令當選者的認受性增加。政府竟然連這一點也做不到，不但沒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則行事，更重要的是違反了《基本法》。為甚麼？因為《基本法》訂明要遵從公約原則，藉立法予以施行，但如今政府竟然不理會這些問題，連《基本法》也不理會，我又怎可以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呢？因此，我會反對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上星期《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細心聆聽了議員的發言，剛才亦聽到數位反對派議員再次批評功能界別的流弊。

政府這次提交的條例草案，只純粹包括技術性的修訂，反對派議員卻借題發揮，大肆攻擊功能界別。有人指功能界別選舉是個“怪胎”，但這個“怪胎”已存在了32年，當年是由港英政府推行的，其後我們認為功能界別有其作用，因而一直沿用至今。此外，民主黨就此作出了貢獻，令功能界別在2012年得以優化，使其內涵擴大，因而達致“一人兩票”的果效，一票是分區直選，另一票則是功能界別選舉，可見當中並不存在不公道的問題。

當然，我個人曾於1985年至1995年間擔任勞工界的功能界別代表；剛才有議員批評勞工界的功能界別代表，我認為有關說法並不公道。這些代表是通過全港註冊職工會以“一會一票”的方式選出來的，要爭取各職工會的支持，其實不容易，因為職工會是由不同行業組織而成的，當中很多也富有歷史，有很強的代表性，而且會員人數不少。職工會願意投票選出勞工界代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為各職工會都會反覆思考應該支持甚麼人，可見當中的代表性是很強的。

再者，大家看到議會中的勞工界代表均是勞工權益的專家，每逢討論勞工法例時，他們都會提出很多意見及建議，讓議會得以進行較深入的討論；他們亦會向勞工界反映一些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法例，再進行深入而充分的討論，故我認為這是有意義的。

此外，有些議員批評馬逢國議員，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因他所屬的界別範疇較為廣闊。就此，有人會認為如果功能界別的範疇較小，就會擔心其代表性狹窄，只顧業界的事情，這證明廣闊也有其好處，但可能又會有人批評範疇過於廣闊。讓我舉個例子，當本會討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馬逢國議員亦聯絡了他所屬的業界，邀請他們向本會充分表達意見，而他亦在整個過程中充分表達了有關界別的意見和建議，令議會討論得以更為全面。

至於他們提及個人票和公司票的問題，我認為在現時功能界別選舉中的確有個人票和公司票之分，但大家要分辨當中有何不同之處。推行個人票的多為專業界別，而公司票則大多數屬行業的代表；行業代表會關注整個行業的發展，而個人票則是以從業員的關注作考慮，這正是兩個不同的方向。所以，我認為兩者無法完全取代對方，各有其功能。

當然，功能界別會否像某些議員所說般，將會千秋萬代呢？大家也知道這是會改變的，因為《基本法》訂明的最終目標是立法會可全面由普選產生。不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一次會議上作出了決定，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說明，內容如下：“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即是說，我們要先解決行政長官普選，然後便可處理立法會的普選問題，故這須按步驟進行。很可惜，反對派議員在去年不支持通過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因而導致現時的情況。

當然，反對派議員中亦有意見認為，他們會反對任何有關功能界別選舉的小修小補，因為這種小修小補只會強化功能界別。所以，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反對派重新思考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考慮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八三一決定，這樣達致普選立法會的日子便不會太遠。我希望他們可以重新思考這問題，這較他們現時把功能界別說得一無是處更佳，而且這對本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並不公道。

再者，從整個議會的運作來看，他們其實也擔當了一個穩定社會的重要角色。在議會的工作中，大家看到他們也很積極地投入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經由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可能很多時要忙於處理地區工作或聯絡地區選民，功能界別議員便須一力承擔很多議會工作；每當要處理一些專業性的法案或議案時，他們均會聯絡有關界別的人士和團體，並充分反映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認為這在在表現出功能界別的功能性，如要完全抹煞他們在這方面的作用，這是相當不公道的。

我會支持今次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亦希望反對派議員能重新思考功能界別選舉當如何作出改變的問題。只要我們能解決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改變便會接踵而來。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叫我們重新思考功能界別，其實想也不用想，根本整個功能界別便是一個超級侮辱香港人智慧的制度。如果說歷史，這根本是中古時期的guilds，即行會的制度，完全是利益集團，而非功能界別，所以功能界別的名稱本身並不正確，應該改名為“利益特權選舉條例”，因這根本是選一些人出來代表集團的利益。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勞工界如何威武，如何能夠幫助勞工等。當然，我十分明白譚耀宗議員以前是從勞工界的功能界別選舉出來；但第一，這選舉制度非常“爛”，而且極為小圈子。很簡單，他們全部以工會作為單位，而不是以會員作為單位。如果他覺得能夠真正代表工人，不如讓會員自己選擇，即使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會員，我同樣歡迎，他們說工聯會有40萬名會員，我也認為沒有問題，大可以由這40萬名會員選擇，然後看看會員究竟選出怎樣的代表。

當然，我們最終也不想以功能界別的方式進行選舉，但如果他們說勞工界的功能界別辦事十分有效，能夠維護工人權益，為何他們一直不敢把選民基礎擴闊至所有工會會員，而工聯會又自稱是擁有最多會員的工會，最多我香港職工會聯盟過來爭取你們工會會員的投票，我也覺得沒有問題，但他們又不是這樣，全部把門關起，只是一工會一票，根本完全是工聯會和勞聯“分豬肉”，每年都是以“2加1”的方式瓜分議席，這樣分了多少年呢？

有人說他們也做得很好，但有一件事很清楚是出賣工人利益的。他們一直聲稱為工人爭取權益，說要為工人爭取標準工時、最低工資

和取消強積金遣散費對沖等，全部也說是為工人爭取，但最後卻選出一個梁振英。到了今天，他們支持的梁振英出賣工人，然後他們的鄭耀棠還要維護梁振英。那次與張德江吃飯，我看到連葉劉淑儀議員也在梁振英背後打小報告，但唯一支持梁振英的人便是鄭耀棠。他們真是精神分裂得很嚴重，在議會裏把梁振英罵到體無完膚，然後鄭耀棠在外面又極度支持梁振英；我有時聽到其中一人罵梁振英，然後王國興議員又多謝梁振英，他們甚麼也玩盡。

他們做了最出賣工人的事情便是一直維護人大八三一決定，不管如何扼殺工人的選舉權，他們也維護。他剛才亦說他們支持八三一決定，但大家想一想，工聯會支持八三一決定，然後告訴大家他們維護工人的權益。八三一決定便是對工人權利最大的侵犯，工人不單要吃飯，不單要有工作，何況“吃飯”和“工作”與政制有莫大關係，勞工法例與政制有莫大關係。我們經常批評勞工法例沒有改善，工聯會也經常作出批評，但最後他們卻支持一個令勞工法例無法改善的制度，他們真是千古罪人。所以，我希望他們弄清楚，勞工界的功能界別議員說自己維護工人的權益，請他們回去照照鏡子，他們維護了哪些工人權益？他們一直支持官商勾結的政府、支持一個只是傾斜於財團的政府，包括在梁振英的前任人曾蔭權和董建華的年代，他們也是照樣支持。

勞工界是這樣，其他界別又如何呢？同樣是利益集團。很多時候他們也扭曲事實，經常喜歡把功能界別扭曲成為專業參政。其實功能界別並非專業參政，功能界別本身是為了維護專業界別、商界或團體的利益，不是專業，而是利益。最清楚的例子便是銀行。發生雷曼事件的時候，銀行有何專業可言呢？他們只是維護銀行，說銀行售賣雷曼產品沒有錯，這是甚麼專業？純粹是百分之一百的利益。大家想像一下，美國too big to fail，美國政府支付了數百億元給銀行，銀行有何專業呢？銀行是貪婪的，因為它們要賺錢。銀行毫不專業，它的專業便是貪婪，有時候它們在想的便是如何欺騙市民的金錢。大家看看美國的銀行或香港的銀行，最後不也是欺騙市民的金錢？它們根本不是專業。何況現時銀行界的吳亮星議員由本來的銀行界專業，更越界變成漁農界的專業，研究“洗頭艇”，銀行有何專業可言呢？原來銀行界的專業便是“洗頭艇”，這便是他們的專業。

我請大家看清楚，功能界別本身完全並非甚麼專業，而且如果議會要有專業，那麼在全面直選之後，一方面專業人士可以參與直選，另一方面，由於議會的確需要專業支持，包括工程、IT或各行各業的專業支持，議會可以舉行一些聽證會，請他們來幫忙，而不是用小圈

子選舉的方式，把他們選入議會，但他們不是貢獻專業知識，而是維護自己界別的利益。

保險也是一個十分清楚的例子。就保險業來說……陳健波議員現時不在席，那麼他最喜歡維護功能界別，說功能界別辦事最有效。他說得對，功能界別為自己界別辦事最有效，他提出有關保險業的議案，最緊張的是甚麼呢？便是“屈”工人騙工傷賠償，然後針對工人。這便是他們的專業界別。所以，整個制度是一個利益集團，不是專業界別。至於選民基礎，大家也看到是極之參差，有些界別的選民較多，有些則較少，根本完全不知道用甚麼準則。

譚耀宗議員說我們連這些小修小補也不要。是的，我們並不稀罕這些小修小補。不過，這些界別中的選民真的成為香港人的一個笑話。我聽到莫乃光議員說，原來他的界別可以招收會員，成為會員便可以成為選民。最令人震驚的是，原來莫乃光議員的界別(即IT界)突然由6 000多人增至12 000多人，即增加了1倍，這1倍的人從何而來呢？原來入會便可以成為該界別的選民。我問他如何入會？會費多少錢？原來接近選舉時會“大平賣”，會費只需50元。我們的印傭工會及菲傭工會的會員現須繳交120元會費，不如我叫印傭及菲傭向iProA繳交會費，然後加入IT界，反正他們現須繳交120元，較50元還要多。怎可能cheap到這地步？這樣便可以登記做選民。

然而，在另一些界別，大家又不知道為何有些人不能成為選民？在金融服務界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很多專業團體並非選民。你們不是說專業嗎？但有些專業又沒有份，要“踢走”他們，這是甚麼邏輯？根本沒有邏輯。你們這些既得利益者根本是要阻止其他人加入，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你們恐怕既得利益被“溝淡”，所以在金融界別中，證監會及其他精算師並沒有份，因為你們不想被“溝淡”。

同樣，保險業也不想被“溝淡”，所以最重要是老闆可以投票，保險經紀不能投票，不可以“溝淡”。然後，法例中亦有一些很荒謬的條文。飲食界別最近被“篤爆”了，我曾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為何有些人不能投票？甚麼人不能投票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營街市的檔主不能投票，但領展旗下的檔主則能夠投票。為何私營街市檔主可以投票？原來又有法例訂明。甚麼人可以在飲食界別投票呢？就是持有牌照的人。食環署街市的檔主沒有牌照，有的只是許可證，因此不能投票。所以，整個制度本身是極之“爛”，千瘡百孔。最後根本是維護你們這羣坐在議會內的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

我們作為代表基層勞工的議員，看到這些情況更感憤怒。在35個功能界別議席中，5個是超級區議會議席，餘下30個議席，當中代表商界的——不是專業，只是純粹以利益着眼的商界——包括中華總商會代表廖長江議員，全部都是商界利益。在30個議席中有15個是純商界利益，其他那些專業也都是服務商界。議會內的勞工界代表還好意思說這制度很好，請你們不要這麼精神分裂，一方面說工商界阻礙你們爭取勞工權益，另一方面又說工商界有權是好事，更要給他們更多權力。你們何以這麼虛偽！所以，大家看到這制度“爛”成這樣子。

譚耀宗議員還說明不可以廢除功能界別的原因，說甚麼千秋萬代，我認為這一定是遺臭萬年，最怕是它千秋萬代。他還歸咎我們不通過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建議，令功能界別的制度不能改變。這是甚麼邏輯？又是專政邏輯，中共政權的邏輯。中共政權說一定要先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方法，然後才修改功能界別制度，再修改立法會的選舉。上次梁振英政府(包括現任局長)完成檢討和諮詢後，說只是就行政長官選舉修改，把立法會循序漸進的發展擱置一旁，一點都不作出修改。然後，政府推諉公眾沒有在這方面進行討論，沒有共識。當然是沒有共識，如果有共識，根本不用他們來處理。所以，這些邏輯是很荒謬的，亦是令香港人這麼憤怒的原因。

他們正正是以這些邏輯，在任何事情上都強行“框死”我們，說要小圈子提名，如果我們不接受，便繼續“框”着我們，說要先行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方法，才可以廢除功能界別，又再一次“框死”我們。然後，我們掙扎，香港人憤怒、上街、抗爭，甚至擲磚，於是又指責我們擲磚。當然，我們也不想大家擲磚，但這個制度本身這樣地“框死”我們，其實他們根本是在拋擲更大的磚頭，壓死香港。我們要譴責這羣保皇黨、譴責政府、譴責中共政權，他們根本每天都在向我們擲磚，以不合理的邏輯、不合理的框框擲向我們，令香港人無法呼吸。

在這種制度下，我們的前途將會怎樣？所以，說到香港前途，現在就是被你們擲到香港人信心全失。對此，我感到很遺憾，亦代表工黨反對這些修正案，以及反對整個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多謝代理主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議會裏的民主派同事已經相繼發言。李卓人議員剛才的言詞慷慨激昂，亦痛陳功能界別的弊端。當然，我不欲冗贅複述李議員的發言。

不過，趁李議員還在席，我想補充一句，剛才李議員提及本會金融界的殿堂級議員吳亮星議員，說他“撈過界”經營“洗頭艇”服務。我認為吳議員絕對適合嘗試在航運交通界參選，不應該把他的才智局限在金融或銀行界。為甚麼這麼浪費呢？他這麼有才幹，應該在航運交通界參選，挑戰一下自由黨。

當然，代理主席，我常常覺得本會的民主派議員實在太“老土”、太追不上時代。代理主席，功能界別這麼好，為甚麼我們要反對呢？若然沒有功能界別，我們的局長今天能夠在這裏這麼舒適地坐着嗎？當然不可以。若然沒有功能界別，政府這麼多項議案可以輕易通過嗎？當然不可以。

當然，我知道，代理主席，功能界別很好，功能界別可以將大量專業才幹引入立法會。事實上，是否這樣呢？的而且確，以敝黨為例，都有一位議員來自法律界。的而且確，我們都認同只要是有才幹的人，應該進入立法會，將自己的專業知識貢獻給市民。但是，同一時間，代理主席，我們憂慮的是，究竟這些功能界別議員會不會只是互相維護自己的界別利益，這才是值得令人深思的問題。

代理主席，如果你留意一下，可能市民也必然注意到，議會內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很多都並非由該界別內的從業員“一人一票”以個人身份投票選出來的，而大部分這一類界別的議席都是被建制派所囊括，為甚麼會這樣呢？代理主席，不禁令人深思。

以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的飲食界為例，同樣是從事飲食業竟然也有不同層次之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員不能投票，領展的就可以投票，究竟是甚麼邏輯，甚麼判斷，足以令今天在席的譚局長不就這方面作些微改革呢？當然，我相信以譚局長的才智，以特區政府的遠大目光，必然認為這樣的制度行之有效，能夠令香港繼續有效地運作。但是，香港是不是真的有效地運作呢？代理主席，當然，我們都知道這並非事實。

《基本法》訂明我們的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今天有不少民主派議員提及，我們根本看不到任何輕微、絲毫循序漸進的發展，是不是這樣呢？代理主席，其實未必，關鍵在於對“進”的理解，建制派眼中的“進”和政府眼中的“進”跟我們眼中的“進”，“卿姐”，是一定不同的。可能在他們的世界中，地心吸力是向上的。代理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看不到政府願意就不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絲毫讓步，甚至連考慮一下都不願意。單仲偕議員提及，他希望擴大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當中希望能夠容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

的公司或個人成為選民。不過，很可惜，主席不批准這項修正案。而同一時間，今天在席的張華峰議員亦反對修正案。因為他認為這項修正案並非切實可行，並且會實質地改變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張議員，我相信你稍後可能會有所回應。

不過，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擴大選民基礎當然會根本、實際地改變選民基礎，既然擴大，當然會造成改變。但是，這個改變希望換來的是更大的代表性。張議員，我不太明白為甚麼你要反對，其實你應該牽頭支持，因為以你這般實力和地位，沒有可能得不到個人票的支持。

代理主席，同一時間，亦有其他功能界別議員都希望擴大他們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分別代表資訊科技界和會計界的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當然，這些建議都不獲接納。

說到這裏，我不禁想起，今天臨時選民登記冊正式公布。資訊科技界的個人選民由2015年的5 000多名大幅增加到今年超過11 000名。

代理主席，究竟甚麼原因可以令這個數字增加一倍這麼多呢？是不是這些從事資訊科技業的人士，突然在短短1年之間大規模入行呢？還是這些從事電腦和資訊科技業的人，突然間良心發現，突然開竅認為他們應該盡選民責任，所以，速速登記成為選民。不過，我相信應該不是，他們一定是受到莫乃光議員影響，因為他做出非常彪炳的成績，希望有機會——有機會——支持他連任。不過，請記着，莫乃光議員沒有說他會競逐連任。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也希望香港人注意到的是，為甚麼一個功能界別會在短時間內大幅增加它的選民基礎，這是極不尋常的。而這個極不尋常的增幅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甚麼呢？就是要成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就必須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某些屬會。但是，要加入這些屬會，就要繳付金額不同的入會費。

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言，加入某個屬會，只需要港幣50元，而加入其他屬會，根據莫乃光議員告訴我們的資料，需要數百元甚至上千元。

代理主席，其實這個問題非常嚴肅，因為如果我們認為成為選民的權利應該人人平等的話，為甚麼我們會容許成為選民的必要條件——在這個情況下就是加入某些屬會所需繳付的入會費——竟然有這麼大的差別。

如果這個情況是存在的話，換言之，某些人便能以較低價錢成為選民，某些人則要以較高價錢才能成為選民。這又是否符合選民應有平等權利的最基本法律原則？代理主席，很明顯這並不符合相關的原則，但我們仍容許這個情況繼續存在，想必是因為這對政府和建制派是有利的。

代理主席，說到這裏，我不禁覺得香港過去多年的發展其實真的得力於功能界別。若非功能界別，我相信香港可能早就實行了普選；若非功能界別，我相信今時今日坐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那位特首未必姓梁；若非功能界別，我相信全民退休保障早就推行了；若非功能界別，我相信標準工時很快會落實；因為有功能界別，我們才需要花長時間討論最低工資。功能界別實在有太多好處：它令社會轉變減慢，也進步減慢。正因如此，我相信政府或建制派是苦口婆心，用心良苦的，他們希望社會不要轉變得太快，更不要進步得太快，讓其他人可以跟上節奏。一定是這樣，除非不是。

既然如此，代理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絕對應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因為這違反社會正常向前流動的發展趨勢。為何政府不嘗試提名自己呢？並向全世界推廣功能界別，因為功能界別真的很好，一眾專業人士能透過功能界別成為議員，無須通過地區直選。試想想地區直選有多壞？地區直選議員不但激進，說話聲浪又大——我身後就有一位——發言時完全不留情面，言詞尖酸刻薄。代理主席，長遠而言，我甚至覺得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政制可能是錯誤的，我們應該大膽提出要求修改《基本法》。長遠而言，政制發展應該循序漸退，立法會的組成不應由地區直選產生，應該所有議員都屬功能界別。既然建制派議員把功能界別說得百般好，為何地區直選議員沒有被功能界別議員取代？為何我們不讓更多他們口中的專業服務人士進入議會，反而任由我們這羣在他們口中是激進、完全罔顧是非黑白、毫無建設的地區直選議員繼續在議會內“篤眼篤鼻”？所以，代理主席，不如讓譚局長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大膽提出這項建議，在未來每一屆的立法會選舉中循序漸退，將地區直選的議席由35席減至30席，再由30席減至25席、20席，最後減至零席。如此一來，我相信議會一定能有效運作，因為以後絕對不會有人“拉布”，陳志全議員之流一定不能透過功能界別選舉進入議會。

代理主席，長遠而言，我覺得乾脆廢除立法會吧。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政府，而事實上，功能界別的作用在建制派議員口中只是提供意見，既然如此，我們何不多舉辦數場諮詢會、多組成幾個居民組織，好讓他們表達意見？其實，議會在他們口中似乎是毫無作用的。

代理主席，我這番言論當然是一派胡言，但是，令人震驚的是，這些邏輯和言論的確出自建制派同事之口。我相信他們是真心信奉這些觀點，也是真心擁抱功能界別的，我更相信他們認為功能界別的存在能令香港繼續有效地運行下去。但是，代理主席，令我憂慮的是，其實社會已經進步了，已經不是80年代功能界別首次提出時的狀況了。如今我們站在全世界向前發展的尖端，為何當全世界都沒有功能界別時，唯獨香港有？我們是否真的如此聰明？我們是否真的能找到一套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當然不是。若是，我們的譚局長應該會走訪世界各地推廣功能界別。

正因我們注意到社會過往有太多問題未能得到紓解，也看見太多的社會矛盾未能在立法會由民選議員處理，反而被建制派或更重要的功能界別議員進一步激發。在這種情況下，議會已不再是一個解決矛盾的地方，反而成為令矛盾加劇的地方。正因如此，功能界別的存廢就成為民主派議員每一年都期望會有所改進的議題，我們甚至希望能取消功能界別。因為這個制度本身就是違反常理，因為它是議會有效運作、有效討論民眾所思所想的絆腳石。

代理主席，基於這個原因，在我結束發言前，我要特別呼籲在席的功能界別議員，特別是林大輝議員這種出類拔萃的功能界別議員早日投入地區直選，留在功能界別只會浪費他和其他更出類拔萃的功能界別議員的才智，包括剛才在升降機門口說會聽我發言的鍾國斌議員。這類更出類拔萃的議員有如此質素，留在功能界別實在是一大浪費。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只是一些相當細微的小修小補。當中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延遲投票日，也有一些涉及選民基礎的修訂，如在漁農界中刪除1個團體，就是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大家可知漁農界有多少票呢？最新登記數字顯示是159票，可說是多這一票不多，少這一票不少，仍然是一個小圈子，只是少了一票而已。另一些例子就是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中，有9個團體要更改名稱，而在航運交通界亦有6個團體要停止運作。文化界的修改是怎樣的呢？就是把英文Limited的簡寫“Ltd”，改為與公司登記相同的全寫“Limited”。這些修訂真的相當“有限”，是一些“很limited”的修訂，是極其細微的小補小修。這些修訂不會令制度有絲毫改變，也不會令制度變得更差，因為這個制度已無可再差，但亦不會令制度有所改善。

今天既然提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我也想與大家探討這個界別的選民基礎。近日，文化界有一羣名為“無票者”的文化人，發起了一個“無票者行動”。他們大概是在5月21日去信譚局長，指出這個界別只有2 000多票的問題，我不知局長是否已經覆信。他們在信中指出該界別只有2 300票，而政府發表的最新數字則為2 586票。不過，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2011年人口普查中，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人已有192 930人，到2013年更加上升至207 490人，而界別原來只有2 586票，那代表性是從何而來的呢？我剛才提到的20萬人只是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人數，還未計算從事體育及相關行業的人數，請局長稍後告訴我們從事這些行業的人數。其實，根據政府新聞公布，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名活動的選民人數也有8 512人，那為何選舉立法會議員及負責選出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會比這數目還少呢？

代理主席，這羣“無票者”包括了文化界中不同界別的翹楚，全部也是響噹噹的人物，讓我讀出他們的名字，當中包括：周博賢(音樂創作人)、周耀輝(填詞人／作家／香港浸會大學人文及創作系助理教授)、周俊輝(藝術家)、何韻詩(歌手)、黃耀明(歌手)、王宗堯(演員)、梁栢堅(填詞人)、舒琪(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院長)、黃修平(電影導演)、伍嘉良(電影監製)、崔允信(電影導演)、潘達培(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鄧小樺(作家)、陳慧(作家)、俞若攷(作家)、莊梅岩(編劇)、洛楓(文化評論人／作家)、梅卓燕(舞蹈家)、黃照達(漫畫家)、白雙全(藝術家)、麥海珊(藝術家)、梁寶山(藝術家)、潘國靈(作家)。他們全是政府邀請外出參展的人，是代表香港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的人，但他們也沒有票，為甚麼？請局長解釋一下。如果香港注重文化創意產業，又以此為新的產業支柱，而這行業的從業員已有20萬人，為何這界別仍只有不足2 600票，為何仍然是小圈子？事實上，現時部分團體，包括新聞界的香港記者協會也只有1票，而記者更是沒有票的，記者的待遇因而無法得到界別代表的重視，由此可見制度的扭曲。當局既然講求專業知識，但這個界別的代表卻未能代表界別內的翹楚和當中響噹噹的人物，那麼“代表業界”這說法究竟從何而來呢？

我們還可看到更多例子，就是功能界別的代表只是代表業界在立法會中取得更多資源，為業界取得更多權力，而非為公眾利益辦事。政府原有的邏輯是由這羣人貢獻他們專業知識給社會，但請大家看看現時的情況是否如此呢？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在雷曼迷債事件中，銀行界別和金融服務界別可有代表小市民發聲？他們全都維護欺騙小市民購買迷債的銀行，亦不贊成由立法會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調

查事件。直至在選舉期間，劉江華及其他參與直選的建制派人士在選舉論壇中被人逼迫，他們才願意承諾在回到新一屆立法會後成立專責委員會。這些保護小市民利益的專責調查委員會都是由直選議員在直選的活動中迫出來的，但當局竟說功能界別對香港的公眾利益有貢獻。

大家再看另一些例子，如反吸煙的相關條例，以及政府一直希望推行的中央屠宰，就是避免傳播禽流感的方法，哪些人的反對最強烈？就是飲食界別。張宇人議員當時指出禁煙會令飲食界失去生意，導致很多食肆結業，但現時食肆結業是由於租金昂貴而不是禁煙。至於中央屠宰一事，提出反對的是批發及零售界。

代理主席，這些人確實具有專業知識，如果制度良好，他們是可以貢獻社會的，所以，泛民黨派早已提出德國模式。德國國會一半議員由直選產生，另一半則按其所得票數，由他們所屬政黨提交一份名單，類似比例代表制，名單上可以進入國會的人數按他們所得票數來決定。這些議員的專業由政黨負責和問責，如果政黨專業名單上的議員在國會有不得民心的舉措，那些政黨在直選時便會失利。

可是，在這個由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功能界別制度下，上述情況並不會發生，因為北京不喜歡香港出現一個強而有力的政黨，即使是民建聯，中央也不想其壯大，而行政長官當選後亦要立即退出政黨。這個由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制度，其實對公眾利益有很大損害，但今時今日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竟然維護這個殖民地產物或殖民地餘孽，然後卻反過來指我們民主派不愛香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根本是全面擁抱再殖民化，令香港人不能夠當家作主。

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一人兩票”的安排，他還是別說好了，他別以為讓所有人有兩票便可當作是平等民主的選舉。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公約訂明，選舉是普及平等的，除了所有人均可投票外，還訂明每票的影響力應相同。當前的情況是，有些界別如鄉議局的代表只由147人選出，保險業的代表只由135人選出，而功能界別中另外5名超級議員則由全港320萬人投票選出，難道這樣的選舉也可稱為普及平等和民主嗎？這一邊，數百萬人才選出5名議員，但另一邊則百多人已可選出1名議員。還有，這個就35個功能界別議席提出的所謂“一人兩票”的方案，只要我們撇除所有以個人為單位投票的5名超級議員，以及以個人為單位的專業功能界別，如教育界的9萬多票，法律界的6 400多票，會計界的25 000票，餘下那些團體票和公司票合共就只有35 000票，他們這樣便控制了立法會三分之一的議席，全然阻礙民主進程。

因此，在上星期就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進行的辯論中，民主派由功能界別議員打頭陣發言，而這數位功能界別議員的政綱，第一項便是取消功能界別。有人會問這樣做是否政治自殺？不是，因為取消功能界別可讓香港整個政制重生。有建制派議員說取消功能界別是可以的，那就先取消民主派現時擁有的那些功能界別的議席。他們當然想這樣，但我們不會取消這些尚可發揮一點作用的功能界別議席。除非大家按比例取消，他們取消他們的議席的公司票、團體票的一半，我們這方也取消一半。他們別當香港人是傻的。我們怎會撤去所有團體票，令他們有更多公司票，繼續透過那3萬多票來壟斷更多的議席，在這個議會不斷“盲擋”政府，阻礙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阻礙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及阻礙制訂標準工時，他們不要把香港人當作傻瓜。

代理主席，在政改中，功能界別是主要的辯論題目之一。人大八三一決定提出，香港應先處理行政長官選舉，而八三一決定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第十次會議通過的決定。事實上，人大常委會以往也曾通過很多決定，利用聲明、決定和解釋多次在《基本法》上僭建，在1997年生效的《基本法》中加入很多其他條件。既然人大常委會可以在2014年8月31日作出一項這樣的決定，為甚麼不可以再在2016年8月31日再做另一項決定呢？這方面是有機制的，如果中央真的想回應香港市民，真的想香港社會團結，消解社會矛盾，阻止撕裂，達到真正和諧，當局便應該推行一個大家可以看到的民主進程。

我在這裏促請特區政府要求中央重啟政改，既然2014年可以作出一項阻礙民主進程的決定，那在2016年也可以有一個重啟閘門，讓民主向前邁進的決定。張德江上次訪港時表示，如果1次談不妥，便談兩次，如果兩次談不妥，便談3次。我們十分樂意與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坐下來，踏實地就重啟政改會面和舉行會議，但請不要只是邀請我們用膳或到酒會握手。香港人要看到的是真正的民主進程，而非如政府在當前的條例草案提出的小修小補，只是用“Limited”的詳寫代替略寫的“Ltd”便當作交了功課。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開宗明義，反對《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並且一如既往，要求廢除功能界別，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在。我這個立場，絕不會改變。

我們看到台灣上星期成功完成第三次政黨輪替，不但民主發展變得越來越成熟，公民社會也迅速發展起來。香港和台灣同樣在80年代

中發展民主選舉，不少香港人當年批評台灣議會的“肢體抗爭”文化，但30年後，台灣早就廢除了“萬年國會”，今時今日已經成立有規模的所謂執政黨和議會，由人民選出政黨，請問香港的民主選舉在這30年來又有何進步呢？

2010年6月23日，民主黨張文光議員於立法會辯論政改發言時指出“2012年的民主黨方案，即使已用盡人大決議的限制來擴大民主，它仍然只是過渡，仍然未能立即廢除功能界別，但過渡方案如果真實地增加了民主成分，如果能擴大了立法會直選及變相直選的議席共有10席，造成直選首次在立法會超越功能界別的數目變為40對30，共多了10席，政治的形勢便會慢慢由量變走向質變。”

我們從這段發言中看到，他們推銷的所謂區議會方案明明增多了10席，其中5席屬於功能界別，卻膽敢說這些是直選議席，把比例變為40：30，為何不把它說是分組投票呢？泛民主派3位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在功能界別分組投票時所投的是廢票，我也經常對坐在我前方的馮檢基議員說他投的那一張票是廢票，完全沒有作用，為何他還要投票？他其實不用投票，因為他投的是廢票，為何還要投票呢？這是因為功能界別的議席十分懸殊，所有議員議案分組投票都必需超過半數。這位議員屬於功能界別，他投的那一張票就是廢票，還可以談甚麼民主？

剛才有人高聲反對八三一和篩選，我也反對八三一和篩選，但區議會方案含有篩選成分。如果你不是區議員，你可以參選嗎？如果你不能得到15位區議員提名，你可以參選嗎？這是否有篩選成分呢？人數多是不是就等於有民主，別人也可以說根據八三一方案，全香港市民也可以投票選特首。雖然選民數目眾多，但還是有篩選成分。這些人真的大放厥詞，不知人間何世。我現在回顧泛民主派當時的發言，覺得真的可笑。

2010年6月24日，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辯論政改時發言表示：“我們的判斷是，如果否決了議案，但又不能得到我們所爭取的所謂‘未來保證’，那麼，否決議案是否對爭取民主的政治生態有利呢？我們作了很多思量，我認為是不利的，主要是因為社會上有很多較為沉默平和但支持民主的人，的確對政治爭拗感到無力、厭倦、氣餒，他們看不見出路。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告訴他們，今次有一些突破點，立法會將增加10個由市民直接參與選舉產生的議席，他們便會覺得有新希望、新局面，而且不再糾纏於一個互相指責並對社會不斷造成撕裂的僵局內。……最後一點，黃毓民說我放棄道德高地，但我可以告訴

他，我沒有放棄，我反而站在更高點看國家全盤局勢的發展，我比他看得更高、更遠。我有理由相信，在香港今天的局面要爭取走向民主，並非易事，所以，這個階段性爭取的策略是受到局面上的限制，但我很相信，香港的變化不單對香港重要，對整個國家也重要，香港今天的發展路徑，亦可能是國家明天要走的發展路徑。所以，我以這種心情，認為香港今天的進步是對本地和整個國家民族的重要一步。”換句話說，如果大家支持民主黨這個政改方案，國家也會進步。

現在談論民主回歸的人會被別人取笑，談論建設民主中國的人更會被別人責罵。我們只要看看支聯會今次“六四”晚會引起的爭論，就可以看到年輕人懶得理會。如果和他們討論民主回歸、建設民主中國，他們只會覺得香港現在一團糟，怎會對建設民主中國有興趣？這些議員連這些道理也弄不清楚，接着又抹黑年輕人，指他們不參加悼念六四，而且沒人性。年輕人其實沒有說過不肯悼念六四，只不過拒絕採用支聯會的方式，以建設民主中國這個訴求悼念六四。這些議員仍然不醒覺，他們關心的是本土、“港獨”和建國。

現在6年已經過去，我們重溫這些所謂民主派的言論，發覺真的何其荒謬。民主黨走入中聯辦，因而取得5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們曾經說過由量變走向質變，我想問，6年已經過去，現時出現了甚麼量變和質變？說得難聽一點，泛民主派在今屆超級區議會選舉中大有可能只取得兩席。還談甚麼量變？是不是變出了一條毛？

在上屆佔35席的地區直選中，泛民主派聯同激進派只取得17席，建制派卻取得18席，分組投票因此出現1席之差，所以他們說楊岳橋議員參加補選旨在取得關鍵的1席，否則《議事規則》可能會被修改。他們為了欺騙選民，竟然可以如此胡說八道。現在泛民主派奪得了這關鍵的1席，請問出現了甚麼石破天驚的改變呢？讓我套用“卿姐”的說法，我一提到這個問題便會感到怒火中燒。我現在要翻舊帳——請解釋一下為何民主黨這個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在30席地區直選中取得了19席，“老兄”，不要忘記在2008年取得19席，到2012年增加了5個地區議席，卻只取得18個席位。何謂量變繼而質變？他們應該站出來反駁我。我罵功能界別萬惡已罵了N年之久。不能說我是小惡，他們是大惡，小惡和大惡也同樣是惡，同樣阻礙香港的民主發展。他們還要為行政長官的假普選方案奠定篩選基礎。現時說起來真的情何以堪？30年已經過去，香港仍未能夠全面普選立法會，我們還在討論如何優化萬惡的功能界別，真是蹉跎歲月，愧對下一代，還有甚麼可以說呢？

不久前有人問我這次非建制派或泛民主派的選舉訴求是甚麼？我回答說答案很簡單。這是一位年輕人於大約9個月前，在一個研討會討論時向我提出的問題。我當時告訴他，泛民主派於2004年在立法會提出的政綱是“‘07、08雙普選’，請大家投我一票”。後來，由於2005年的方案被拉倒，2008年無法進行普選，他們把立法會選舉的競選訴求改為“2012雙普選”。可是，2012年同樣無法進行普選，於是他們又把2012年的選舉訴求改為“爭取真普選”。

今年2016年9月將會進行選舉，我猜他們會提出“重啟政改，踢走梁振英”，果然真的被我猜中。所以，他們最近在街上懸掛的橫額的字眼已經改為“狼英去留，九月公投”，我們現在把這句口號改為“狼英去留，使L公投”——“L”並非不雅用語。

港英政府於1984年發表《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宣布於1985年舉行立法局間接選舉，選出12名功能界別議員，後來又於1995年把功能界別議員數目增至30人。由於2010年通過的方案，功能界別現時有35個席位，佔70個議席的一半。“老兄”，究竟過去數十年有何進步？雖然以往會歸咎殖民地政府為了管治需要，必須吸納精英，以達到行政和政治目的，但何以今時今日還在說如何優化功能界別？

在2015年的政改進行表決的時候，我旗幟鮮明說只要立法會一天保留功能界別，我也會反對政改方案，這是我的底線。我相信投票給我的選民一定會支持我的立場，我們一定要爭取百分之百的民主。所以，如果要投票支持保留功能界別的政改方案，我覺得愧對自己和下一代。

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議席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最終由普選產生。但是，今年9月的選舉與2012年的選舉一樣，同樣沒有改變；再過4年後，即2020年，也同樣不會有所改變。有些議員左一句“張委員長”，右一句“張委員長”，我認為與“張匪德江”談民主，要求重啟政改，就像與虎謀皮，對嗎？如果這些議員不稱呼他為“張委員長”，我也不會稱呼他為“張匪德江”。主席竟然沒有作出裁決，我認為“擦鞋仔”最好舉報我冒犯張德江，讓我們看看主席如何作出裁決。“張匪德江”！

如果香港人要靠中共的恩賜才能得到民主，要靠極權主義者和所謂領導人的一念之差，這跟靠一條“毛”有甚麼分別呢？這些議員經常把自己困在鳥籠裏面，卻說希望擴闊一點，現時年輕人不會跟你談這

一套。你現在可以計一計，2016年年輕人的投票率未必高，年輕選民也未必多。我不會害怕你們泛民主派說同樣可以取到那麼多議席，讓我們鬥長命，你們的壽命一定不會比這些年輕人長。你們說要為年輕人的前途和未來作決定，你們憑甚麼這樣做？請告訴我憑甚麼？說甚麼“反對港獨”、“反對甚麼”——究竟你們憑甚麼？

我們這一代人有甚麼權利代替“90後”和“千禧後”的未來30年作出決定？他們為何不能提出他們的主張？你和我都已經年過60，行將入木了，即使能夠多活十多二十年，我們在2047年也應該不在這裏。你們卻要代替年輕人和下一代決定前途和香港的未來，有沒有搞錯？他們當然應該自行作出決定，對嗎？我們憑甚麼反對他們？唯一的辦法便是把他們全都拉去槍斃，可是現在卻不能這樣做，那怎麼辦？你們看不到，我卻看得到這是世界運行的規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提出《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對“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等問題作出技術性修訂，有助完善我們的選舉法例，亦有助當局作出合適的選舉安排。因此，我會予以支持。但對於泛民議員指因條例草案沒有就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作出任何修訂而反對條例草案，我認為他們是惺惺作態、借題發揮、一派胡言，盡顯他們的片面、主觀和虛偽！

代理主席，泛民議員的發言其實千篇一律，他們不厭其煩地表示條例草案只是小修小補和漠視公眾對真普選的訴求，我實在對泛民議員的厚顏和虛偽感到震驚。

《基本法》訂明了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2014年的決定亦已正式確定從2017年開始，香港可實行“一行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在普選行政長官後可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只要泛民議員沒有失憶，他們應該清楚記得自己在去年捆綁否決了政改方案，剝奪了市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機會，繼而令普選立法會變得遙遙無期。否決政改方案的泛民議員可說是真正的“普選殺手”，亦是令政改發展原地踏步的罪魁禍首。

今天，他們又惺惺作態，想重啟政改，但早知今日，何必當初？泛民議員如真心想廢除功能界別和普選立法會，當初就應該以實際行動投票支持通過政改方案，而非否決政改方案，如今才在立法會說要爭取立法會普選和廢除功能界別。他們這種“做騷”的行為絕對不是爭取民主普選，而是完全演繹“輸打贏要”，虛偽至極！

代理主席，泛民議員在發言中有意無意貶低功能界別議員的民意代表性，我認為他們完全是信口雌黃，一派胡言。首先，我必須強調功能界別議員並非從天而降，而是由所屬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投票選舉產生，他們亦有廣泛代表性。再者，功能界別的選民均具所屬界別的專業資格，熟悉業界的營運情況。因此，他們選出來的議員的民意代表性是不容貶低的。

無可否認，與地區直選相比，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確實比較少。但我們在評價一位議員是否民意代表或有否做好為民發聲的工作時，不應該單看選民人數的多少。若然如此，難道楊岳橋才是民意代表？莫乃光議員的票數比他少，就不是民意代表嗎？

一直以來，功能界別發揮了專業作用。它們一方面為政府提出多項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建議，另一方面又監督政府施政，對香港的貢獻是不容抹煞的，尤其是泛民議員近年在立法會內瘋狂“拉布”，提出很多垃圾議案和修正案。幸好還有建制派，尤其是建制派的功能界別議員緊守崗位，逐一否決這些荒謬的議案和修正案，才能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繼而維持社會穩定和諧。

我希望泛民議員可以更客觀和全面，不要“一葉遮目，不見泰山”，亦不要只着眼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故意忽略功能界別對社會的貢獻。如果他們只單純站在自己的立場，只顧自己的利益，整天嚷着要廢除功能界別，罔顧社會對各個界別專業意見的需求，這種做法不但片面主觀，而且十分自私。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在發言中指我只為我的選民即股票經紀爭取利益，而沒有為基金經紀等其他金融行業從業員爭取權益。我認為這有違事實，而且有抹黑之嫌。我今年的政協提案就是建議人民銀行充分利用香港這個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提供更多人民幣金融產品予香港發行，而且我亦積極推動基金互認，多次約見基金界代表，聽取他們對closing option(譯：平倉期權)的意見。難道我所做的一切只為自己及我本身的經紀行的利益，無助香港金融業務的發展嗎？

其次，郭榮鏗議員和莫乃光議員極力吹捧思言財雋，這個組織要求在金融服務界別的選舉中把公司票改為個人票。他們是否知道我在5月17日曾抽空接見思言財雋的數名代表？透過與他們的對答，我發現他們只是不斷要求擴大選民基礎，但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歷史，以及如何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得更好和推進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地位，他們只是一知半解，甚至毫無了解。儘管如此，我仍然十分有耐性地聆聽他們的意見，並且表達業界對擴大選民基礎的立場。

如果我真的如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所說的只為我的選民爭取權益，我根本無須接見思言財雋的代表，因為目前他們根本不是我的選民。我抽空接見他們的原因正是我重視金融服務界每位人士的意見，不管他們是否我的選民或會否投票給我。

張德江委員長在訪問香港時曾經表示“勿忘初心”，我亦絕對不會忘記我參選立法會議員的初心，就是為了香港金融服務界的發展出一份綿力。但凡有助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事情，我也會盡力爭取。

至於應否擴大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我和業界8個主要社團在政改期間曾多次開會討論。我們支持循序漸進地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這一點是非常明顯的。但我們認為在未有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大規模調整選民基礎，只會引發更多爭議。因此，我們認為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如未經廣泛諮詢及徹底討論，不應隨意作出改變。楊岳橋議員剛才說我不同意擴大選民基礎，我認為他作為一名議員和律師，應該尊重和了解事實，不應胡亂作出不正確的批評。如果他連事實也弄不清楚，他如何當律師呢？

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在辯論中提到只要政府願意，馬上可以擴大選民基礎，明天便可以做到。我認為他們根本不認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他們脫離憲法基礎來談政治制度是不現實的，亦是毫無政治智慧的表現。其次，各個行業的性質不一，對於應如何擴大選民基礎及哪些選民能更好地體現各個界別的特性等問題，必須經過充分諮詢，否則只會弄巧反拙，欲速則不達。撇除這些不談，單看泛民的馮檢基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就應否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意見不一，已足以證明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極具爭議性。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提出“明天便可以做到”的說法，絕對是無稽之談。

代理主席，我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我亦想提出一個有關選舉的技術性問題，便是關於功能界別選舉的宣傳問題。一直以來，當局在宣傳立法會選舉時，只着重呼籲選民登記和投票，以及宣傳廉潔選舉等。但對功能界別的組成和功能界別對社會產生的作用，則幾乎隻字不提，令很多市民不理解功能界別對社會的好處。再加上泛民經常抹黑功能界別，指功能界別是“小圈子”選舉，誤導一眾市民，令功能界別的議員蒙受不白之冤。

我認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絕對責無旁貸，亦希望政府將來在宣傳立法會選舉時能夠投放更大力度宣傳功能界別的作用和組成，擴大市民對功能界別的了解。功能界別的議員亦是由其所屬界別的選民選舉產生，肯定有廣泛代表性。他們在維護議會秩序、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推動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希望政府做好宣傳工作，還功能界別議員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剛才說的最後一句，是要求政府做好宣傳工作，還功能界別議員一個公道，我倒希望所有功能界別議員還全港市民一個公道。

今天，楊岳橋議員在發言時說了一段功能界別狂想曲，他說支持修改《基本法》，改為循序漸退，由功能界別逐漸取代地區直選，最終全面實行功能界別，屆時像我這種“拉布”的議員便無法當選了。當然，他其後解釋那只是胡說八道，他只是在曲線嘲諷功能界別。不過，我認為楊議員的說法有一點值得商榷之處，因為不論是功能界別還是地區選舉，都是一種分組選舉的方法。從選舉理論來說，一個極端的方法是“一人一票”，每人像劃點心紙般，以一張點心紙勾選議會的全體議員。在立法會的情況，一人勾選一張點心紙的話，便要勾選70位議員。這是一種選舉方法，但有人認為要看500份政綱然後勾選70個候選人是不可行的，所以分區或分組選舉便應運而生。

理論上，以地區、行業或職能來分組並沒有本質上的優劣，即使70位議員都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也可以全部由直選產生，只要每名香港人都有所屬的組別，而每個組別的選民人數相近，提名權、投票權也相等。道理等於將全港劃分成70區，又或是將全港700萬人分成70個組別，兩者在意義上是相同的。不過，如果要分成70個功能界別，大家也許會想破頭，屆時可能會有婦女界別、退休人士界別、科

學界別，甚至失業也成為一個功能界別，又或是性小眾功能界別，而我能否當選則要視乎當時情況了。我想說明的是，這反映不論劃分得如何細緻，也不可能做到每個行業或專業都有一個界別。有人會認為我們不明白科學家，因為70位議員中沒有一位是科學家，所以我們便不明白科學家的問題，那是否代表我們要找一位科學家來當議員呢？還要加入少數族裔，對不對？如果要增加功能界別或者全部議員均來自功能界別的話，我們便要這樣做。

然而，我們現在說的是當前這個萬惡的功能界別，就是香港這個畸形的制度。這個制度下不同界別的選民基礎有天壤之別，有公司票、團體票、個人票，有人零票當選，有人在數十個團體支持下當選，有人卻要數十萬票才能當選，即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是毫無標準可言的。在這種情況下，某些界別，尤其是團體票的界別相對較容易被操控。客觀現實的結果是，有人自動當選，有人不斷連任，自動當選的議員竟好意思說自己是全票當選，加上立法會分組點票的安排，這就是香港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的問題。

剛才有議員批評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其實，在我未當選議員時，在2010年，我也提出了很多批評，我是認同有關論點的。民主派或泛民主派的3位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其實已自廢武功。在功能界別中，他們未能發揮作用，因為多他們3票也不多，少3票也不少。反之，在地區直選中，當重量級、有政治力量的議員轉到功能界別競選超級區議會的功能界別議席時，或會令地區直選的選情告急。在議會表決時，有時我擔心連地方選區部分也未必取得過半數票。因此，建制派可以派出曾鈺成當主席，但如民主派派出梁家傑議員或何俊仁議員當主席，隨時有一個議員不生性在表決時缺席，我們在地方選區部分便可能會落敗。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分組點票的畸形問題。

大家看看我在2012年參加立法會選舉時的政綱，“立即雙普選，刻不容緩”。人民力量的立場是很清晰的，過去如是，今日亦如是。因此，我們不會進入優化功能界別方案的討論。優化功能界別包括取消部分功能界別，或將某些界別合併，從而改變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令功能界別的比例減少，地區直選的比例增加。另一方案是現時不少泛民議員提出的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取消團體票、公司票，改為個人票。我明白從這個角度討論方案的民主派議員會認為，當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他們就有機會參選，有機會拼一拼，一旦當選就有機會增加民主派在功能界別的議席。這就是討論了多年，以加入功能界別來取消或消滅功能界別的所謂策略。不過，我認為相信這策略或路線可以成真的話，實在是有點天真。他們的想

法可能是，如果有一天支持取消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議員佔多數，或是連同地區直選的議員佔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他們便可以通過取消功能界別的政改方案。

上星期，我聽到郭榮鏗議員激昂陳辭，指出現時功能界別中的年輕力量都是支持真普選的，只是他們現時沒有投票權，是他們的老闆決定如何投票，但這些年輕人有一天也會成為老闆。我一邊聽一邊想，這其實是個噩夢。因為要待支持普選的年輕人登上老闆位置，民主派支持普選的議員才有機會當選，而屆時他們所投的一票仍然是“公司票”，這便是功能界別長存，功能界別千秋萬世的噩夢。當然，曾經有人說過，要有一個關鍵時刻，就是全體民主派撤出功能界別，這又是另一個極端強硬的路線。

今天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如鍾國斌議員紛紛指出功能界別也有其功能，因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擁有專業知識，所以不應取消功能界別。他們的論據包括：功能界別難道沒有好議員，功能界別很多議員也很勤奮、功能界別有議員表現良好。這點我並不反對，很多功能界別議員也是人才，石禮謙議員當然是，林大輝議員剛離開了。至於有些功能界別議員很勤奮，這一點也正確，而民主派議員也有懶惰的，所以不應“一竹篙打一船人”。

不過，重點不是誰當議員，因為在現有功能界別基礎下，做得好的大有人在。可是，對於表現差劣的，市民對他們束手無策。因此，我們常說一些重要的會議如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必須由直選議員出任主席，因為要受地區百萬計的選民監察，所以“差極有個譜”。這些主席位置不能由零票自動當選的議員出任，為甚麼？因為他們可以放任不管，無論他們的表現多差劣，我們對他們也是莫奈何，只能咬牙切齒，否則便是以暴力方法趕他們離開，因為文明理性的方法已無法趕走他們。我們認為這是功能界別最差之處。

此外，有議員指出既然我們要求換特首，調走梁振英，那我們便應通過政改方案，大家便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關於這點，我可以清楚地反駁，如果最終只有投票權而沒有提名權，我們是無法保證梁振英不會繼續當選特首的。由於特首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控制，而提名委員會則由中共控制，候選人要取得過半數票才可“出閘”。如果只有3個人選，就是梁振英、吳克儉和馮煒光，那300多萬名香港選民可以如何選擇呢？我們是否真的有選擇呢？

我們現時討論的這項《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文本看似厚厚的，但實質內容是甚麼，大家可以看看詳題。該處註明條例草案“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更改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最重要的是“更改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並“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那些修訂我不讀出來了，而最後一句是“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大家可以看到關卡重重，有關修訂既要“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還是“輕微修訂”。

很多人也不清楚何謂政改，何謂本地立法，我認為局長有責任清楚告訴香港市民。政改方案須由三分之二全體議員通過，但本地立法則可以過半數通過。雖然我不會討論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問題，但的而且確，這是立法會可自行辦到的。

這項條例草案的第一點是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為何要處理呢？正正因為有自動當選的情況。在自動當選的情況，議員提交申報書的日期，以截止日期即刊憲日期來計算，當選議員須在刊憲後60天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等。這有甚麼問題呢？如政黨有部分人是自動當選，而另一些人則須通過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選舉，各人提交申報書的期限便不相同。自動當選的議員便會很煩惱，因為他們提交的限期較早，比其他當選議員早數星期，而政黨未及處理全盤帳目，難以將各項選舉經費分項列明供有關議員申報，當局於是修改提交申報書的期限。問題其實源於自動當選，如果沒有自動當選，大家要在同一日如9月4日才知道選舉結果，便不會出現這問題，這亦是我們反對功能界別的原因。

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恭喜你，因為昨天的最新報道——如果是屬實的話——你應會自動當選。報道指出：工業界(第一)，將由香港工業總會代表梁君彥自動當選；商界(第二)，將由中華總商會代表廖長江自動當選；地產及建造界，石禮謙自動當選；進出口界，黃定光自動當選；數個勞工團體的代表亦會自動當選。這正好點明我們指功能界別沒有競爭的問題。為何選舉期還未開始便有人可以自動當選？大家有否看到地區直選有自動當選的情況呢？我們現時進行的法例修訂，都是小修小補，天字第一號的修訂便是為他們修改提交(計時器響起)……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作為一名非建制派的功能界別議員，我只可以說這4年的議會體驗真的令我精神分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這數年來也有參與由劉慧卿議員擔任主席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我們每次接見一些外國議會代表，無論是德國、芬蘭、日本或斯洛文尼亞的代表時，他們均會對我們議會中的功能界別十分感興趣。主席，似乎在全世界的議會制度中，沒有一個是跟香港的功能界別制度類似的——我不是說一樣，連類似的也沒有——我曾經翻查愛爾蘭和英國的資料，看看是否有類似的制度，可能有些地方也有點相似。究竟我們的功能界別在原先設立時有何目的？有人對我們說這就是均衡參與。如果只是香港這套制度容許均衡參與，難道世界其他各國的議會便沒有均衡參與嗎？

有說法指我們的功能界別包括了一些專業人士、具有商界背景的朋友及其他不同職業背景的朋友，業界代表因而可以在功能界別中產生一些作用。對不起，主席，我從未曾在任何《基本法》的條文或法律條文中，看到功能界別議席須代表業界的規定。雖然在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中，可以提名候選人或投票的均是一些傳統的業界朋友，例如醫生、律師、會計師、工程師或商會會員，但代表業界利益從來不是功能界別議員需要做的工作。為甚麼呢？如果業界一小撮人的利益跟全港市民的利益出現衝突，功能界別議員將如何取捨呢？當然，我會以全港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但是，主席，我這話並不代表其他功能界別議員。

有人說，功能界別的議員可以用一個不太populist或民粹的角度來看事情，這是否真實的呢？事實上，以現時功能界別選舉方式產生的議員，可能真的具有不同的教育、專業或商業背景，但環顧其他議會，難道英國議會便沒有會計師、律師、商人或銀行家嗎？他們一樣會有，一樣可以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令議會和政府施政更為暢順，當中的功能在於他們可運用專業知識，令一項政策更能與一些國際做法接軌。問題在於，我們現在整個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究竟是否公平或公義呢？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國家的選舉制度。他們除了設有地區直選，讓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當區的議員外，很多地方，例如

德國、新西蘭以至鄰近我們的台灣，均設有政黨的選舉團票制度，即是在一張選票上列出不同的政黨候選人。在這種選舉制度下，一些不想辛苦地參與地區直選或進行選舉工程的專業人士或商界人士，便可以將自己的名字列入這些政黨名單之中。主席，至於政黨名單如何令候選人得以進入議會，每個國家也有不同的做法。以德國為例，他們是以政黨得票的百分率，來釐定在選舉團票中有多少名候選人可以進入議會；有些國家則採用“一人兩票”的方式，即是每一名年滿18歲的合資格選民可以一票投給地區直選，另一票則投給名單。當然，名單上的得票百分比與候選人獲選進入議會的數目有何關係，則各國有異。

從功能界別的緣由來看，殖民地政府製造功能界別的真正目的究竟是甚麼呢？是否真的因為這些人可以用另外的角度來分析政策和我們的議案呢？坦白說，功能界別會阻止整個立法會進行直選，這是一個十分簡單的功能，而大家也不會反對功能界別和直選不能並存。功能界別其實也是個非常畸形的產物。為甚麼呢？在分組投票之下，無論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或私人法案，均要經過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方能獲得通過。《基本法》當然也限制了議員提出私人法案的條件，但分組投票正是個非常畸形的制度。

英國設有上議院制度，可能有人會問，上議院的所謂議員有些是終身貴族，這豈非更不公平？但是，主席，其實現時英國已進行了一些新的憲制改革，廢除了一些由終身貴族承襲的上議院議席。英國上議院的所有議員也是由政黨提名，再經由首相確認而出任，問題是上議院議員與下議院議員的職能完全不同。在鄰近我們的新加坡，他們的80名議員中除了有70名直選議員外，還有5至6名提名議員，以及另外5至6名本身已落選了，但由於取得最高得票率而最終得以成為議員的人士，但他們的功能與其他地區直選議員有所不同。我先不說太遠，英國上議院的主要功能是對政府提出的議案提供意見。例如，當議案在下議院經過二讀後，便須呈交上議院作討論和修改，修改過後便只可以交回下議院由議員表決；如果上議院議員仍有不滿，他們可以作第二次修改，但修改的權利是有限制的，他們無權採取任何行動否決已獲下議院議員通過的議案。

新加坡議會約有10名所謂落選議員或政府委任的議員，他們不能就政府的一般法案或財政預算案進行表決。主席，他們只能就這些法案等發表演說及提供意見。大家可能對此並不知悉，而這的確是新加坡議會現時運作的情況。

在香港，功能界別議員在各方面的功能，不論是投票權或提出私人法案等，其實均與直選議員相同，這即是把兩院制(bicameral system)放在同一屋簷下，變成“一院制”，這也是全世界獨創的。主席，“一國兩制”本身已是獨創，原來我們的立法會更是“一會兩院”。當我明白這一切後，我便開始質疑究竟“一會兩院”是如何運作，答案就是無法運作。主席，我們也看到現時的行政立法關係。每次政府將法案提交到立法會，我們有16個政黨，又有功能界別及獨立的議員等，政府官員或問責官員便要花數星期或數月的時間，向各政黨或個別議員解說政策，而這是不會有改進的，4年後也是如此。如果我們的選舉制度未能更民主化，根本就不會有改進，他們只會做得更加辛苦。

根據今天剛出爐的一份選舉名冊，大家可以看到在35個功能界別中，其實有12種不同的選舉方法，例如法律界和會計界等是個人票，金融服務界和保險界等是公司票或團體票，至於IT或資訊科技界則同時設有團體票及個人票。所以，當我們向外國議會的成員解釋功能界別是甚麼一回事時，大家也會抓破頭皮。要特別一提的是資訊科技界，2012年的登記選民數目為6 716人，經過短短數年，今年的數目竟然是12 046人，增加了79.36%。主席，這究竟是否一個健康的增長？當中有否魚目混珠的成分呢？每當政府指某個團體應隸屬某個功能界別時，當中究竟是以甚麼標準作規定呢？

老實說，我與莫乃光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提出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修正案，其實只不過是一些在實用主義的前提下符合八三一框架——我已經不提我是反對八三一框架的——而提出的一個卑微的折衷方案，藉以令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更趨一致及更富代表性。舉例而言，在金融服務界中，為何只有於港交所掛牌的公司有票？這是否歷史遺留的問題？這是否表示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1號至10號牌的數萬間公司和從業員，對香港的金融服務界並無貢獻呢？這可否說得通呢？至於在保險界中，是否只有已註冊的140多間保險公司有貢獻，但當中人數逾10萬的精算師和從業員，包括保險代理和保險經紀，均對業界沒有貢獻呢？為何政府連這個相當卑微、循序漸進的方案也不願接受呢？當然，他們自有技術性或法律上的理由，反對我提出的相關修正案。

主席，我想重申，我們提出修正案並非旨在令功能界別千秋萬世，而是希望非建制派議員可以在將來或今年掌控立法會的大多數。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們當然覺得今天議會的政治矛盾跟功能界別的組成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為在進行分組點票時，功能界別往往能夠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以致一些大多數議員也贊同的方案，可能不獲通過。我們整個政治制度，如何能夠令這個備受批評，特別是部分議席以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功能界別，能夠得到改善，這就是同事提出建議的原因。他們希望擴大功能界別的安排和選擇，從而解決這個困局。無論大家喜歡與否，這個議會制度已經存在，無論大家如何聲嘶力竭針對和批評這個議會，我們仍要面對這些問題。

泛民主派在97回歸的時候，曾經作出集體下車的決定。所謂集體下車，可能就是今天很多激進政黨或組織所說，既然議會如此不堪，大家應該拒絕參與的意思。但是，這個制度作為整個社會管治的一部分，已經放在大家面前，如果大家下車或集體總辭離開議會，1997年至1998年之間臨時立法會發生的災難會否重演呢？如果議會由建制派全權控制，為所欲為，我們連最後可以守護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戰線也會失去，這是否對香港最為有利呢？所有參與這場民主運動的朋友真的要認真深思這個問題。

泛民主派於2005年捆綁投票，反對當時推出的政改方案。新方案於2010年推出時，大家都期望會出現更好的安排，但新推出的政改方案居然是2005年政改方案的翻版。如果政治制度不斷蹉跎歲月，為了中央表示憂心或對香港人缺乏信心而犧牲香港社會民主進程，這是香港社會最大的不幸。事實上，所有問題由始至終都只不過牽涉中央政府、香港政府和香港人應以甚麼態度理順大家的關係。

在2010年，民主黨包括我在內提出了功能界別方案，建議增設超級區議會議席。我們的目標十分簡單，就是在超級區議會的制度下，最低限度不會輸掉議會議席，從而爭取向前邁進，使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可以納入議事日程。這是民主黨願意付上重大代價，希望揭開的一張底牌。

很多人可能會問這樣做有甚麼作用，因為大家早已知道那張是甚麼底牌，所以根本無須揭開。但是，我們不可忘記，社會上其實有不同的思潮。我記得泛民主派於2005年否決政改方案時，社會人士認為香港的政治制度原地踏步，就是因為泛民主派寸步不讓。在當時的政治格局下作出少許讓步，以爭取揭開這張所謂普選行政長官的底牌，以及爭取中央政府兌現人大在2007年作出決定時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許下的承諾，我覺得必須鼓起極大勇氣，願意承擔責任才可以成功。

一些激進派人士曾經說過如果方案被否決，泛民主派便不會出現分裂，但事實是否如此呢？所謂“有早知，無乞兒”，歷史告訴我們不要提出這些假設性問題。我們只能按當時的形勢作出判斷，行使我們希望能夠守護香港的僅有權利，即區分中港的《基本法》的框架所賦予我們的權利，在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前提下，推動民主進程。到了今天，我仍然聽到很多建制派同事不斷批評民主派指責所謂功能界別，其實是別有用心；而激進泛民議員則批評我們兩面不是人。事實上，鑑於我們面對的政治局面，我們真的不可以輕易地說，只要投向一面便可以，因為那一面不是只有一位議員，而是與社會不同階層及其政治信念息息相關的光譜。

如果大家認真留意，也會看到我們的選民光譜，包括最激進和相對溫和的選民。建制派近年經常採用所謂中聯辦“契仔契女”策略，由一些看似中立人士爭奪溫和和理性選民，以及希望社會能夠在《基本法》框架下受到規範和守護香港核心價值的選民的支持，而這也顯示大家本質上有共同的方向。我們泛民主派有責任和需要確保這些力量不會被中聯辦“契仔契女”奪去。一方面，我們要鼓動年輕人為民主制度和進程奮鬥，另一方面，我們不應基於自己個人的選擇，而放棄原來支持我們的羣眾，讓中聯辦的“契仔契女”得以吸納他們的支持。

在整個民主運動中，香港面對中央政府和中共這個精於搞羣眾運動的大型機器，我們更須小心應對。要取得勝利，泛民主派各個黨派都必須好好穩守崗位。既然我們目標一致，在爭取守護香港核心價值的工作方面，我們不應因為大家信念和手段不同而變成敵我不分，從而削弱我們的力量。

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或我們將來再討論如何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時，大家必須緊記，如果我們繼續互相攻擊，我根本看不到泛民主派如何能夠應付運用種種手段搶佔香港社會各個灘頭的中國共產黨，更不用說它的影響力無遠弗屆。我們能夠做的事情，就是緊守我們的立場，做好我們的工作。

主席，此次的討論只不過針對功能界別或選舉制度的一些小修小補，可供討論的空間有限，因為我們不能改變根本的問題，而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盡本分，連不違反八三一的事情也不願意做。例如，關於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一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由於社會缺乏共識，所以不會這樣做。

其實，社會如何能夠在政治制度方面達成共識呢？而且共識需視乎大家採用的尺度。即使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政改方案，我們也不能妄想得到全體立法會議員投票支持，因為當大家就政改方案進行投票時，總會觸及某人的利益，所以也會出現不同的取向。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做好應做的事情，就是改善和優化選舉制度，使我們在議事堂上的辯論和討論，更能針對責任政治。

主席，我曾經擔任市政局議員，也很懷念當年市政局是由全民選出的議會，部分市政局議員更是由區議會間接選舉產生。根據這個議會制度，由於我們必須直接決定或執行某些社會政策，我們不但要面對市民監督，而且要在推動有關政策時面對有限資源、資源調配和選擇的問題。在討論過程中，所有議員，包括建制派和民主派議員，最後都須承擔作出最後決定的責任，而這種負責任的政治態度，正正是我們追求的民主素質，或政治人才應有的素質。

局長有沒有想過有甚麼方法能夠培養這種素質呢？能否在區議會所謂地方行政方面，從檢討《區議會條例》着手？局長已表示不會這樣做，而只會考慮派錢。如果要求局長交出整個市政局的權力，當然更是妄想。但是，如果局長不正視這問題，由於立法會議員大致上不需負責處理最後資源分配的問題，整個議會便只會繼續吵吵鬧鬧。我覺得在有關法例方面，民主派當然會支持同事提出的修正案，但我們也明白這些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因為政府不同意這樣做。但是，當局應該最低程度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改變目前這種現象。

有同事表示，功能界別無論如何也有篩選成分，例如超級區議會，但我們不要忘記，如果有一個含間選成分的政治制度，例如特首由全港所有選民分區組成的選舉提名委員會選出，這種間接選舉的提名委員會制度又是否等於普選呢？能否體現市民的選擇呢？我覺得如果選民能夠行使選擇權，這種制度已經值得倡議。縱使它仍有不足之處，但我們還是願意多走一步。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不能支持《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主要的理由是，負責推動這項條例草案的政策局根本疏於職守，完全沒有打算或意志改善香港現時不公平選舉制度中的功能界別。主席，再者，我曾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去年區議會選舉有5萬多張投票通知卡被退回，那些是“幽靈選

民”，應該要處理一下，但政府並不理會，卻處理與颱風相關的事宜，真的搔不着癢處。因此，我們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以清晰表明我們的立場。

主席，我們剛剛看到政府公布了新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其中功能界別登記選民的轉變特別“吸睛”，吸引我們的注意，是關於資訊科技界的。今天公布的資訊科技界選民數字，由2012年的6 716名登記選民，經過在2015年下跌1 000多名至5 650名後，突然飆升至12 046名。我覺得莫乃光議員難以為此感到高興，因為增加的選民大多數不會投他一票，即使他們會投他一票，這些數字仍然突顯了功能界別的問題。

功能界別的設計根本沒有邏輯，並不公平，而且漏洞甚多。我剛才接待參觀立法會的同學，他們問我，為甚麼接載他們前來的巴士車長不是航運交通界的選民呢？又例如他們放學乘坐港鐵，為何港鐵車長不能投票呢？我說，你們問我這些問題，我又可以問誰呢？整個功能界別制度是沒有邏輯可言的。選民是如何界定的？誰可以投票，誰不能投票？為何我們看到有報章報道，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中，竟然發現有成衣公司、跌打醫館和窗簾公司是這界別的選民？又有報道指在漁農界中，一間養豬合作社已變成渡假屋，但仍可維持在漁農界別的選民身份，可以投票，反而一間新興農場用盡千方百計卻未能登記。其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聽過鍾國斌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舉出一些例子，便是他們的界別分別出現了不能解釋的異象。所以，我無法解答這些同學的問題，我只能說他們提出的問題非常好，我不能回答並非因為我不懂得如何回答，而是我向他們解釋後，他們可能反而會墮入五里霧中。

主席，你可能也看過一些報道，有人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自己手持45票，洋洋得意，好像很威風般。我最初聽得不太明白，為何他會手持45票呢？如果他屬某個功能界別，最多只會在功能界別持一票，在地區直選持一票而已，但這位仁兄說，一些公司、團體和組織是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它們都獨具慧眼，情有獨鍾，找他代它們投票。

於是，我們就此情況詢問譚志源局長或其他政府人員，說這不太公道，因為普通市民最多只能有兩票，我們當然極不能接受有人手持45票。但是，政府說，不是這樣的，其實他那43票是為那些公司、組織和團體代行其意志而已。主席，我們接着依循這邏輯追問，可否訂下規定，公司要舉行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待有了決議案後，便須跟從決議案投票呢？不行。那便很奇怪，究竟他是行使自己的意志還是公司的意志？還是他猜測公司的意志或老闆的取向呢？

主席，功能界別方便掌權人就其既得利益，為自己創造一些選民和可以操控的結果，因為如果“一人一票”，點算人頭，自然人的數目是有限的，但如果1間公司有10間子公司，甚至設有“孫公司”，這些公司均可以作出登記，荒謬至出現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有何理由那養豬合作社轉為渡假屋後，仍然屬漁農界？又例如跌打醫館究竟為何可以是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選民？這是很奇怪的，但很可惜，這些事無法解釋。

主席，大家看看歷史，政府在1984年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到1985年舉行功能界別選舉。在80年代初，當時的英國殖民地政府向立法局推動功能界別時，說明這是過渡安排；不僅當時這樣說，即使大家隨便在“谷歌”搜尋也能搜尋得到，在1995年，當律政專員馮華健代表政府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證時，他同樣表示，功能界別只不過是過渡措施而已。但是，主席，你也可能在政圈的操作中發覺近年出現了一個很明顯的轉變。以往所有人都說，我們是要取消功能界別的，這只是時間上的問題；現在的說法卻不是這樣，變為我們要優化這制度，因為功能界別真的有很大貢獻，貢獻良多，好像沒有功能界別不行般。

主席，回顧80年代，當時英國殖民地政府告訴立法局，由於專業人士害羞，未必想拋頭露面，一定要給予他們機會，讓他們適應。政府需要醫生、律師、商界人士和工業家加入立法局，將他們的經驗注入立法局的工作中，令立法局的工作更豐富，能夠顧及各方面的角度。但是，功能界別制度已實行30多年，害羞的專業人士現在應已變得厚臉皮了。其實現時立法會地區直選的議員不乏原本屬傳統功能界別的人士，例如我便屬於法律界。按理30年已是很長的時間，足以克服那種害羞、不想拋頭露面的心態。

至於另一個理由，即功能界別的議員有否無私地運用其個人專業或行業的經驗來豐富立法會的討論？不是沒有，我當然不能完全否定他們，但有時候很諷刺的是，例如我們最近討論醫務委員會的改革，梁家騮議員是醫學界的代表，他無故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點算人數，並提出一些很奇怪的決議案。我相信他一定是出於誠懇的好意，不過，他這樣做時，別人會戴上有色眼鏡來看他，他是醫生，他現在這樣做是否為了維護業界利益，“醫醫相衛”？這反而造成反效果，即無論梁醫生如何磊落，如何真的因為心繫香港700萬名市民的福祉而要求點算人數或進行議案辯論，那些人也難免會戴上有色眼鏡來看他。經過30年的驗證，原來英國殖民地政府提出的那兩個理由已經不再是理由，請大家承認這事實吧！

現在的問題是，原本那兩個理由已經不再是理由，但不要緊，因為有新的理由令功能界別可以千秋萬世，原因是現時在這不合邏輯、不公平、不理性，又漏洞百出的功能界別制度下霸佔着議席的界別不願放棄。我們認為這方面一定要由政府牽頭，必須有意志作出改動。政府經常只說他們會聆聽意見，待大家均願意放棄時，便會作出改動。如果是這樣，哪需要政府管治呢？政府當然要有意志，考慮朝甚麼方向，令香港的議會可以有效行事，令議員不會這麼撕裂和兩極化。政府需要發揮主導作用，但政府沒有，政府全身只有耳朵，只會聆聽，連話也最好盡量少說，只管聆聽，但要聆聽至何時呢？聽到天亮也未聽完。主席，無論如何為功能界別塗脂抹粉，其實萬變不離其宗，功能界別骨子裏那種不邏輯、不公平、多漏洞和沒有理由的特質是不能改變的。

我的發言時間只餘最後1分多鐘，我真的不吐不快。我剛才已經提及，大家看看去年區議會的選舉，據說有5萬多張投票通知卡被退回。主席，我們經常懷疑，“種票”的人特地尋找在過去一年內易手，即已轉換業主的住宅單位，然後那些單位便會收到數張投票通知卡，例如某單位可能收到張三、李四和甲乙丙的投票通知卡，但其實現時只有王先生和王太在該單位居住，明明沒有張三、李四和甲乙丙，但王先生和王太可能會想，會否是上一手曾經有張三、李四和甲乙丙在這單位居住？算了吧。如果這個政府真的想舉行公平、公正並有公信力的選舉，其實是很容易的，便是在投票日，看看誰前往投票，看看有沒有張三、李四和甲乙丙，如有，便抓起他們，然後追究到底，因為很明顯，這些是“種票”。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請局長他們考慮可否堵塞這漏洞，但他們提出很多理由，包括私隱等，我卻不太接受，因這些都是技術問題，並非無法解決。

主席，因此，在政府完全沒有意志妥善處理功能界別制度，並將其取消的情況下，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不能予以支持。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這項《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香港絕對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已有足夠能力，無論在經濟、教育及文化水平，都在亞洲區內以至全世界名列前茅，但我們的政治制度卻只有第三世界的水平。為何我這樣說？如果大家回顧歷史，並縱觀現今世上，只有愛爾蘭上議院少數沒有功能的議席是根據職業來分類。第一，那是上議院，在傳統英式或愛爾蘭的議會制度下，

並沒有實際平衡行政當局的功能；第二，該種議席只屬少數。然而，在香港的立法會中，還有30個議席由傳統功能界別產生，而這30席的選民基礎，根據今天公布的最新資料，我估計大概是24萬多名。至於傳統地區直選的選民，2012年是347萬名，今年剛發表了最新的數字，好像多了30萬人，約370多萬名。當中有八成，即24個議席的選民人數合共約6萬多人。在這6萬多人或24個議席中，有13席的選民人數加起來不足8 000人。為何我說出這些魔術數字？因為即使是直選議員想某些議案獲得通過，只要有1萬多名選民基礎的傳統功能界別議員投反對票，便可在立法會否決所有這些議案。究竟這是甚麼世界？歷史上，也有這種例子，例如墨索里尼，當時的法西斯政權便存在功能界別。我不知道局長出訪外地跟其他人談及香港政制時會否感到羞耻，因為如果他談政制事務，人家會問他是怎樣的政制事務？他回答說是捍衛功能界別。

明顯有議員就本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要求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的普選已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八三一決定置之死地。政府厚顏無耻地表示，我們要繼續政制民主化進程。那麼我們議員便做些事情，建議把離譜的功能界別制度優化，增加其選民基礎，但政府卻完全不做任何事。我不想重覆其他議員曾提及的例子，譬如甚麼古靈精怪的組織，例如跌打醫館可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選民；或某些沒可能被接受的會社可加入漁農界成為選民等。這是甚麼制度？這是荒謬絕倫的制度。我們“落區”跟街坊傾談，他們指香港議會制度很差及不公平。我對他們說：“‘阿哥、阿姐’，你們那一票並不值錢，因為你們是平均從10個人中選1個”。不過有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到甚麼程度呢？今天發表了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最新數字，例如保險界，有134名團體選民；金融界有125名團體選民；漁農界有154名團體選民；航運交通界有195名團體選民。選民人數不足200名的功能界別已有5個。另外，選民人數不足1 000名的功能界別，有區議會(第一)有431名個人選民；金融服務界有622名團體選民；勞工界有668名團體選民；工業界(第二)有816名團體選民；地產及建造界共合有712名個人及團體選民；以及工業界(第一)有543名團體選民。立法會監督政府、批核議案，以及通過或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最重要職能，已可由這批小圈子人士辦妥。一個政府墮落至要依靠少數議員來保駕護航，是相當羞耻的事。要是政府施政深得民心，試問面對甚麼問題時，怎會不能站出來對選民說：“我得到你的支持，我現在作出這個決定”？無論是政制、民生或經濟事項，如果得到市民認同，又何需恐懼呢？現在政府卻躲在這些功能界別背後，是很羞耻的事。

於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仍有16名功能界別議員自動當選。下一屆的選舉可能有更多功能界別的議員自動當選，包括鄉議局、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勞工界、地產及建造界、商界、工業界(第一)及(第二)、金融界、進出口界、批發及零售界、飲食界、區議會(第一)。即使選舉尚未舉行，我們已知道誰會當選。無論是政府或幕後操縱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當然希望事情如此，因為可以藉此操縱立法會，以及操縱在立法會通過的議案，特別是將來我們有機會再審議的政制改革，甚至這麼多屆政府都期待着的“廿三條”這把“刀”，都要靠這羣人來通過。

然而，香港現今情況已不同，在目前的香港政制中，我們希望邁向民主普選，“一人一票”，所以這些小圈子，或這個在世上其他地方不存在而且難以形容的奇怪功能界別制度，教我們如何容忍呢？事實上，並非沒有人就此發聲，例如金融服務界內有很多支持民主的組織要求將團體票改成個人票，當中有很多從業員在金融服務業內已作登記註冊，總數超過4萬人，所以這個建議是絕對可行的。他們包括經紀和財務顧問，共有10類人士，領有10種牌照。

此外，現時從事保險業的登記選民有9萬人，要是保險界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確實可以通過擴闊選民基礎，令這個殘缺不堪、千瘡百孔的制度稍為改善。但當局連些微改進也不願意做。官員受薪數百萬元做了甚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眾多官員又做了甚麼？眼前的困局，大家不要覺得可笑，也不要為之開心，因為所有埋藏的怨氣，只會加深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施政、對中央政府的仇視。所以，大家不要再抱殘守缺，以為有功能界別就會萬事大吉，我可以告訴大家，事情不是這樣的。

我曾參選醫學界功能界別選舉，但我很清楚我與很多民主派的功能界別議員一樣，參選的首要政綱就是取消功能界別，希望“小圈子”選舉能壽終正寢，由“一人一票”替代。話說回頭，若我們繼續走這條路，香港只會死路一條，因為我們看不見將來。這裏說的不是年輕人的將來，即使是從事金融業、保險業、地產業或是商界的人，他們看見由百多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簡直“眼火爆”，這些議員何曾為其代表的界別的從業員發聲？他們的所有發言都是為了他們的老闆：金融界的老闆、保險界的老闆、商界的老闆，這樣只會加深社會的怨氣。當這個失去民意、失去人民信任的政府加上功能界別，只是火上加油。

有些議員與政府一樣不知廉耻。在本會的討論中，曾經有議員指一些議員競選時得票只有兩、三萬，但他們忘了“照鏡子”，自己可是零票當選的議員，特別是陳健波議員。零票當選的議員嘲笑得兩、三萬票的議員，還說因自己做得好，所以零票也能當選。一個如此扭曲、不顧現實、不公平、不合理的政制只會助長一些事情發生，例如助長歪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令重要政策永遠無法推行。舉例而言，今屆政府說要做好施政，要增加房屋供應，因上一屆政府沒有這樣做。在席的有些局長也是上一屆政府的官員。在上屆政府中，以許仕仁為例，他收了地產商很多錢，於是做了背棄民意的事，獨“益”商界，特別是地產界。全港市民都在受苦，因為政府和功能界別“圍威喂”，扭曲了最重要的民生政策。

這些暗地裏進行的檯底交易每天都在上演，可惜市民未必看得見。功能界別如是，選舉委員會如是。在不遠的將來，例如明年特首選舉時，選舉委員會的1 600名成員中，很多都是這類人。功能界別和特首選舉的選民都是同一批人，他們的存在只會令“爛蘋果”繼續腐爛下去。香港值得這樣嗎？我們的市民值得擁有這個殘破不堪的政制嗎？官員真的夠膽昂首挺胸告訴大家，因為這個選舉制度是公平的，所以自己是民意代表，而且他們真的知道市民所需？

除了大陸擁抱這個制度外，亞洲其他地方都引以為耻。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很高，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剛剛又把香港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這些事實都說明，我們不值得擁有一個腐朽、落後的政制。政府沒有盡責。當然，它有它的利益，因為明年舉行的特首選舉，接下來數年的政制都會繼續依靠這羣零票當選、勝出“小圈子”選舉的議員保護，他們會繼續保護這個相當腐敗扭曲的政府。所以，我們不必對政府的施政或更換特首心存寄望，腐朽的制度將孕育出腐朽的人，正如梁耀忠議員說的“臭馨出臭草”，錯不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想就本次修訂條例草案的主題發言。

主席，在今、明兩年，香港便會先後舉行3場重要的大型選舉，包括今年9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今年12月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舉，以及明年初的行政長官選舉。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也是一些適時和實用的技術性修訂，目的是為了使這些選舉可以更順利地進行。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均直接易明，本身並沒有太大爭議性，例如劃一有競逐和無競逐界別，以及選區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讓所有選舉團隊可以在選舉活動完結後，根據統一的期限計算和申報選舉開支，令有關日程簡單化，亦可以方便不同的選舉團隊在選舉期間舉行聯合宣傳和活動後，有足夠時間進行分攤及申請選舉開支的工作。

此外，條例草案亦會更新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相應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刪除停止運作的團體、更新團體名稱、新增符合資格的團體等，以及把選委會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劃一。這些也是實際及必須的修訂，所以我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本來是屬於一些技術上的修訂，是每次臨近選舉期間，因應時勢變化和一些實際情況而作出的一些技術性修訂。

可是，因應條例草案今天在這裏恢復二讀辯論，多位立法會議員提出所謂功能界別的問題。老實說，香港的政制設計有其獨特之處，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表現出香港社會在利益方面縱橫交錯地發揮互相監督的作用。我可以這樣說，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必然會以關顧其地區利益為先，否則，他們又如何取得選票呢？相對而言，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會維護其業界合法、合理的權益，否則，他們又如何擔任其功能界別的議員呢？

大家在這裏可以看到一些實際的例子，最簡單的便是堆填區。這是香港市民目前處理垃圾廢物的唯一一個方法，必須作好安排。垃圾堆填區即將爆滿，必須擴建，所有香港市民也知道有此需要，但就將軍澳而言，九龍東的議員，不論是建制派或反對派也好，也說千萬不要打擾他們，在別的地區興建便最好，沒有問題，但千萬不要在他們的地區做這種事情。這關乎地區利益，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可說是沒有這個包袱，我是為了香港整體的需要、香港的整體利益而考慮這一點。當然，我作為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會維護進出口界的利益，如果政府要徵收或增加任何費用，我一定會反對。但是，其他界別，以至地區直選的議員也會考慮整體的需要和政府的收入，因此當中發揮了互相制衡的作用。其實，應該向香港市民解釋清楚這種制度。

為何現時反對派如此憎惡功能界別，只要看到功能界別，便想把它早日取消？為甚麼呢？老實說，這便是管治權之爭，因為香港行政

主導，特區政府動彈不得，立法制衡行政，功能界別便往往成為他們反對派打倒政府的手段。我們是他們的攔路虎，是他們的絆腳石，所以要除之而後快。如果功能界別好像法律界或社會福利界一樣，我想他們會舉腳贊成全部議席變為功能界別議席。

其實，有些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任何事物也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功能界別也有很多可予改善之處。如果大家從良好的願望出發，選民基礎可以改變、可以加強，以及可以有更大包容，但他們並不是這樣說，而是要除之而後快，要移除這隻攔路虎，以達至爭奪管治權的目的。

另外，我覺得大家要清楚明白，《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清楚說明，“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普選不能夠與直選劃上等號，功能界別也可以普選。大家可以討論採用甚麼形式，其中包括何謂功能界別、功能界別包括甚麼含義、如何產生功能界別、如何界定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等，這些均可討論和改善。但是，他們卻醉翁之意不在此。

主席，本來今天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是要針對一些技術性的修正案，向政府當局提出一些未完善的地方，以及我們的想法，但今天牽涉的這些問題由來已久，我想這些紛爭也不會到此而終止，治權之爭是永不熄滅的。我希望議員能夠清楚明白這一點。多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難免會引起對於功能界別存廢問題的爭議，但全世界的制度也千差萬別，各有特色。所以，作為議員即使對此有爭議，只要把道理說清楚，我相信也是值得在此進行辯論的。

議會制度各有特色，亦正不斷演變。環顧全球，沒有一個樣板適用於所有國家，而不斷進步、不斷改變亦成為了一個潮流。香港近日重奪全球最有競爭力地區的榮譽，對我們而言便是令人振奮的，亦正面反映了在回歸19年間，香港舉世無雙的“一國兩制”令一個商業城市有效運行，而且獲得全球肯定。當中我們看到功能界別的特殊存在，在立法會的整體運作上起了關鍵作用。

我們看看《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立法會的組成來自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2012年立法會選舉共有70個議席，功能界別佔35

席，另外地區直選佔35席。其中除區議會(第二)的5個議席外，另外30個功能界別議席則分布於28個界別中，當中勞工界佔有3席。從上述情況，我們看到依法選出的議員，不管屬功能界別或地區直選，也是以法律賦予的身份為立法會做事。本會和全港市民也應該尊重法律、尊重立法會。

《基本法》附件二亦就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作出了規定：“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而“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這些便是相當清楚的法例規定。

自回歸後，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員和其他直選議員，同樣為香港市民服務，並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立法會內，各行各業也有代表，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在十多二十年間，功能界別維持了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國際競爭力。

多年來，在辯論多個涉及香港政制、經濟和民生等領域的重要法案和議案，特別是在表決之時，功能界別均在重要關頭發揮關鍵作用。一些有損“一國兩制”、阻礙特區政府施政，以及影響香港整體利益的議案，在地區直選議員中反對派佔大多數的情況下，正正需要依靠功能界別議員把關，才可以令這些干擾施政的議案最終被否決，令施政順利。

以下列舉功能界別在立法會中取得的成果。例如，功能界別對維護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發揮的作用，便充分體現在歷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決中。每年立法會審批預算案撥款，對於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十分重要。翻查10多年的預算案表決結果，有3次的贊成票只是剛過半數，包括2001-2002年度的36票、2003-2004年度的33票，以及2009-2010年度的34票，而當中投下贊成票的大多數也是功能界別議員。

反對派經常以高姿態反對議案，倘若沒有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撐，多份預算案都極有可能被否決，而萬一被否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如果立法會拒絕批准預算案，特首就有權因而解散立法會。屆時本港將會面臨兩種情況：第一，由於撥款被否決，政府的運作會因財政短缺而陷入停頓，即所謂的“財政懸崖”；及第二，特首只好解散立法會，而如果重選後的立法會再次否決預算案，特首便需要

辭職。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肯定會對本港的政局和社會造成極大及難以彌補的衝擊。

功能界別一直肩負積極推動香港重要法案及基建工程撥款的重任，以2010年的高鐵撥款為例，反對派當時違背民意，堅持否決撥款，只為反對而反對。慶幸由於當時的功能界別加以支持，才使這項能令兩地融合及關乎本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基建，最後可以獲得通過。

翻查2013-2014年度的紀錄，反對派共有6次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P&P”)提出議案，意圖阻撓政府施政。最近一次的例子，就是關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反對派議員不止一次提出要引用P&P，分別提出要求政府公開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申請過程中的所有資料及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的議案。功能界別在分組點票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否決了這兩項議案，免得大量商業秘密被泄露或公開，因而破壞了商業環境。這再次證明功能界別的存在，可以有效阻止衝擊香港特區政府、商業環境和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行動，亦可以盡力阻止危害行政立法關係的情況出現，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功能界別議員在維護“一國兩制”政策方面同樣功不可沒。近年，反對派議員經常提出各項挑戰中央的議案，其內容甚至超越了“一國兩制”的底線。以“六四議案”為例，由1999年至今，反對派連續10多年提出有關議案，每年也受到包括功能界別議員的反對。因此，關乎這些大是大非的問題，如果缺乏功能界別的制約，“一國兩制”這項重要國策勢必受到衝擊，繼而令香港的繁榮穩定遭到傷害。

以上種種事實證明，功能界別制度多年來對於維持行政體制正常運作、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及保持兩地良好關係等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對保障“一國兩制”順利落實，維護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有着不可磨滅的功績。正如人大常委會亦強調：“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立法會現行的功能界別，正恰如其分地在這方面發揮積極的歷史性作用。因此，功能界別的進一步演變，應由各方嚴加謹慎考慮，並詳細研究如何保障未來社會經濟的繁榮穩定。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吳亮星議員真的要競選特首才對。他對專制制度赤裸裸的忠誠、刻骨銘心的感恩，老實說，他最少符合第一個條件，便是忠誠。是否有民望並不重要，現在只要符合一個條件便可以。他一定可以淘汰梁振英，梁振英也只有一個條件，便是忠誠。不知道他會否參選？

不過，對於他所說的話，我不知道是否好像魯迅的筆法般正言若反？原來功能界別是以少勝多，即是說反對派在直選中獲得多數選票，而功能界別這“豬欄”則屬少數，他們得到的選票，即使一票一票地數算，也較建制派多，所以便要發明功能界別這個機關，將多數變成少數，功德無量。

主席，大家說這項議題也說到非常沉悶。在我衣服上的這人名叫唐荊陵，是李旺陽的律師。沒有民主會怎樣呢？又會遭所謂的功能界別對付，一小撮人覺得自己做律師，應該幫老百姓打官司或幫一個“被自殺”的人討回公道，但這都屬於煽動顛覆，這正是拜他們所賜，因為現時所實行的是一黨專政下的功能界別，有八大民主黨派，包括政協。這裏很多人也是政協委員，有些“KTV政協”、有些“ATV政協”或不知甚麼政協。這羣“豬狗”奴才便造成這局面。

主席，我一直聆聽吳亮星議員、黃定光議員等的發言，未審那些是否曹二寶或強世功寫的講辭，筆調卻多麼的相似。這個第二管治中心派這羣“豬狗”說人話，當然是難聽。我聽到他說的是這樣：“人民公社就是好，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不過，今時今日就是“功能界別就是好，鼓足狠勁，力爭下游，多快好省地建設動物農莊。”

我從未聽過一個專制集團如此赤裸裸地說話，即是將2加2當作5，我只在看小說時看過。大家都知道，這本小說是《一九八四》。書中的主人翁Winston第一眼看到“自由就是奴役”，他看了一會兒後，便自動寫下“ $2+2=5$ ”，他是即時有反應的，主席，你讀數學的也應該計算不了，2加2怎會等於5？接着下一句是：上帝就是權力；於是便驗證了這條數學題。

主席，原來功能界別的目的不是維護所屬界別的利益——主席，現時這情況已經存在，例如大律師公會自己搞自己的事，但他們自己搞自己的事會影響我們，因為我們也會需要聘請大律師打官司。律師會自己搞自己的事、醫務委員會自己搞自己的事，我們長久以來已經因為社會的因習，被功能界別無常地影響我們的生活。這已經是

最大的容忍。這情況是一直存在的，但他們不管我們便可以了，他們管自己的事，其實已經是我們在權力上的讓道。我相信你們是一個專業，專業當中包含了良知，所以你們管好自己，為了自己的專業做事，遵守專業的誓言，那已經足夠。現在有人還說不可以，特權還未夠，對你們的影響還不夠，還要根本地拯救萬民於水火。這只有吳亮星議員才說得出。老實說，“狗口長不出象牙”都不足以形容這種腐朽和腐臭。

自由是甚麼？自由是擁有說2加2等於4的權利。如果這是可以的，其他的也可以。其實，普選也是一樣。我們要求普及而平等。平等可能未必普及，普及也可能未必平等。你們現在便是這樣，你們在界別裏的都是這樣，有份選的人便覺得很平等，只是不普及而已。我們要普及而平等，你們在偷換概念。即使是用“法人票”、“死人”投票，或好像陳健波議員那些，你試試突然取消4間公司，看看陳健波議員會否從棺材跳出來問為何要取消4間公司？你也會爭拗，對嗎？

我們作為無權者，只要求一件事，便是每一票都是等值的。如果以吳亮星議員的方法，日後也很容易做，70位議員中的35人在山頂區選出便可以，這都可以說是普選。山頂區3 500人選35人，我們全部700多萬人選35人也可以。

你們讀讀書吧！有空到內地就不要唱KTV，有空到中聯辦不要喝茅台，不要吃鮑魚，請教一下王振民，說一些人話。你說得真好，如果不是因為我們有這麼腐朽的制度，“屎坑”便不會這麼臭。如果我們不是有這麼腐朽的制度，便不會有梁振英。少數人壟斷特首選舉，也是因功能界別所致。在選舉委員會內，功能界別便是四大界別，每個界別300人，而且分配時毫無標準，即使漁農界快死了，卻仍有這麼多人。這便是偷換概念。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盡量公平，老兄。對於這35個直選議席，你們不是也裝模作樣，說這個選區的人口增加了，所以多加一個議席；那個地區的人口減少，然後又怎樣怎樣的，這些你們又懂得做、懂得計算，因為不影響吳亮星議員所說的“屎坑”，不影響那些棺材，好讓“活死人”睡在其中，主席，對嗎？

根據共產黨的承諾，2007年及2008年有權決定香港人如何實行雙普選。田北俊議員2004年競選的時候，自由黨的政綱也是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是嗎？如果那時候成功實行的話，他可能已經做了特首。至今經過多少次釋法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在2004年曾兩次釋法，在2005年人大常委會又再次釋法，還有2007年、2011年及2014年，連續6次釋法都是不停地修改普及而平等

的定義，越改越差，一直修改至2014年。現在看看吧，功能界別萬惡之源，撤銷八三一決定，而最後的方案原來是最差劣的，也就是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1 200名委員的半數，即600人提名才可以參選，即是說可以選擇豬，有4隻豬可供選擇。

很簡單，同樣是George ORWELL的書，你提到《動物農莊》，他怎樣形容那些選舉呢？他說：“十二個嗓門在同時咆哮，看上去全都是一个樣子，於是也就不用再去思索豬的臉究竟發生了甚麼樣的變化。窗外的動物看看豬再看看人，然後再看看豬，但牠們已經無法辨別哪個是豬、哪個是人了。”功能界別選舉本身就是動物農莊，令豬變人、人變豬，變為“人豬”的怪胎。所以，這個議事堂10年前不敢說的話，為何10年後有人敢膽說出來？便是因為吳亮星議員回來做議員了。一個制度令原本在制度下應該被淘汰的人可以回來這裏，這人怎能不繼續阿諛奉承這制度呢？所以，最反對普選特首的人，一定是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或依靠共產黨投票給他們的議員。人大常委會的說話我也能聽得明白，如果2017年普選特區行政長官，2020年立法會便可以普選。即是說，如果2017年普選特首的話，這些人怎麼辦？屆時吳亮星議員說那些好到不能再好的原來是垃圾，要立即被掃進歷史博物館裏。他連自己在說甚麼也不知道。原來是這麼好的嗎？如果是這麼好，共產黨便不用在口頭上承認人大選舉是由下面普選產生再選上去。香港現在是否這樣做呢？遑論不能夠組黨這事實了。

因此，主席，在這個問題上，不撤銷八三一決定是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不撤銷八三一決定就有好像吳亮星議員或稍後發言的譚耀宗議員或陳克勤議員那些人在此繼續為虎作倀。主席，有時候人不說話，不會被人說是啞巴。你都贏了，何須在此說原來糞便是好吃的、2加2等於5、炭是白色的、雪是黑色的？你說是嗎？你說共產黨是否英明？全部都是半真假命題。

我本來不想就如此細微的修正案發言，但實在忍受不了。所以，張德江來港說話，他排便後便應自己清理；由他主持的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解釋，他便應自己更正，一天不更正，一天就有這些狐羣狗黨；一天有這些狐羣狗黨，就會阻撓香港民主的發展，不單將來沒有前途，現時的情況亦會更差，好像全民退休保障這應該做的事情，便是因為他們不做，反對派便要做。吳亮星議員說得很清楚，說一定要頂住，這就勞煩你了。各位保皇黨，請你們說清楚哪樣你們是真的會做，你們來提出吧，我可以不提。

不過，最大問題是每次你們說會做的都沒有做。主席，你說全民退休保障也說了20多年，何時才真正去做？最多我不做了，只顧拍掌好嗎？原來香港人的福祉不獲重視，是因為不能執行反對派提出的建議，是因為由小圈子選舉的政府用我們公帑提前實行“一帶一路”，以“十二五”、“十三五”規劃令我們浪費大量公帑，以接駁到一個正在“跌watt”、衰退的廣東經濟。我們抗拒及詢問為何超支，我們詢問前景，這也不可以。現時經濟萎縮，我們還要用大量土地興建酒店，梁振英還在造夢，說要興建甲級寫字樓，說要興建這興建那，我們無法阻止。沒有普選不單好像唐荊陵律師般，為人打官司、為李旺陽伸冤、為維權的羣眾伸冤，反變為煽動顛覆罪犯。沒有民主一定沒有自由。戰爭就是和平，自由就是奴役，無知就是力量，這便是吳亮星之流說的真理，我們香港人不會聽這些無聊的東西。我希望大家6月4日維園見，告訴他們我們不會同意一黨專政！(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在這節辯論中，我聽到很多議員談及功能界別的問題，我覺得雙方議員在討論這問題時，他們的看法都有點極端，一方把功能界別說成一無是處，另一方則說功能界別可以令政府的運作更為暢順。

主席，在這個議會中，我不知自己是否唯一一名曾經歷如此轉變的議員，在1988年獲委任為議員，然後成為代表香港工業總會的功能界別議員，再成為代表香港總商會的功能界別議員，再成為直選議員。根據當年《基本法》的設計，回歸後，香港的政治架構是怎樣的呢？是否只靠港英年代的委任制度，把社會各界精英——精英不代表有錢人——的聲音直接帶入議會？這樣便無須好像外國(例如英國和美國)般，依靠lobbyist來游說全職議員，而那些議員大致上均為政治人物或政客。我們認為，在香港，在“一國兩制”、在無須理會外交和國防的情況下，大部分香港人，包括從內地來的新移民，均希望能維持生計，安穩過活。社會有了良好的經濟後，便能好好處理民生問題。

民主是非常動聽的字眼，但民主是否能醫百病？現時外國很多國家絕對享有民主，但在經濟如此差的情況下，雖然他們有權投票選出總統，但大家可以看看歐洲的情況，各地也有難民潮，即使他們能投票選出總統，但經濟不行，政府沒有稅收，普羅大眾亦不能在當地繼

續住下去；這些情景，我們最近經常在電視上看到。所以，我覺得過往多年功能界別這概念令各行各業的精英均可為社會作出貢獻，因為無論是銀行界、工業界、勞工界、醫學界或會計界也有功能界別。香港是國際大都會，現時外國有很多新的條例，涵蓋銀行界、會計界和採用普通法的法律界，而當我們在香港引入有關條例時，若有專家進行研究，是否較好呢？

我和自由黨一直認為這是有需要的，但是，我亦同意，在當年的設計下，可以代表業界的投票者數目是否太少？所以，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說法，我們是否應擴大選民基礎？對此，我們絕對認同。在政改方案(即去年的八三一方案)被否決後，我們曾提到，八三一方案主要處理行政長官的選舉，但是，沒有理由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不可逐步增加選民人數，令功能界別被批評為不公平和不民主。舉例而言，銀行界只有100多票，而商界則只有數百票。可否讓董事或較資深的行政人員也有權投票？他們都是熟悉該界別運作的人士。

自由黨當時曾作出這項建議。我們反對取消功能界別，希望功能界別能維持現時的提名方式，但投票權則擴闊至300多萬名選民，即是說，香港市民在直選中享有一票，在功能界別也有一票，可以在30多個功能界別中隨便選擇。關心子女讀書問題的人士，可以選擇在教育界投票；關心醫療問題的長者，可以選擇在醫學界投票，這樣公平了吧？至於提名權，當然仍然由醫學會提名醫生或專家出選，但投票權則在數百萬名選民手中。

當然，這亦可能被批評為行政長官選舉的翻版，因為有篩選。為何要篩選數名醫生讓數百萬人選擇呢？為何要篩選數名銀行家讓數百萬人選擇呢？我想我們要在專業人士與普羅大眾之間作出平衡，普羅大眾一定會對那些專家提出質疑，他們對“雷曼事件”的看法如何？是否完全站在銀行一方？抑或會照顧到普羅投資者呢？我相信，如果投票權是在數百萬人手上，不論這些銀行家是誰，也要考慮到市民的決定，才可以成為議員。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當香港立法會的運作既有專業人士參與，而投票權是每人享有兩票時，這便是最終的合理模式。當然，今時今日，我們尚未做到這地步。

我剛才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他們有些認為功能界別議員只會保皇和支持政府，我認為這說法並不公道，功能界別議員在其界別中是有其貢獻的。我認為，現時政府在處理很多事情上，所涉及的是和諧與否的問題。例如在很多條例草案的審議上，政府可以與泛民或直選議員再商談一下，不一定要造成功能界別議員與直選議員對抗。如果

政府處理得宜，即使是功能界別議員提出的議案，亦可以獲得直選議員的支持。

香港的工商界有很多中小型企業，大部分都聘請了很多人手，而大部分僱員均明白僱主的困難。近日各行各業的經營情況甚差，小公司的老闆和僱員都看到公司生意差、沒有客人，難道僱員會不知道這些情況嗎？所以，他們也會體諒老闆的苦處，質疑是否政府的政策封殺了他們的老闆，例如政府是否只把土地預留供興建公屋，不再興建商廈和商場，令商廈租金繼續上升，無法下調呢？我相信市民也有兩類看法，不一定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若就着經濟發展或其他界別的專業發展發言，便是一無是處。

所以，我認為香港的未來需要精英的參與，但若市民質疑有關民主概念是否不公平，這問題亦須予以處理。自由黨認為，將來在功能界別的處理上，應該盡量讓更多人有權投票，但當然，這也要循序漸進，如果一下子增加至數百萬人，我相信政府也未必願意這樣做。可是，下一屆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可否增加呢？我們希望政府會這樣做。將來重新討論政改方案時，自由黨會繼續鼓勵和支持政府把所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大。關於提名權和候選人須熟悉其行業的要求，我希望會維持現時的精英提名方式，但可以有更多選民，從而作出平衡。我亦希望日後議會可以處理這些事宜，不要認為所有功能界別都像梁國雄議員所說般，是萬惡之源，這說法有點誤導市民。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在剛才的辯論過程中，有不少議員提到敝黨的功能界別議員何俊賢議員。何議員本來非常想在今天親自回應剛才各位同事的批評，不過，他要代表業界到內地進行訪問及相關的溝通。所以，他無法出席這一節的會議，但他已經預備了發言稿，讓我在這裏代他說清楚他對於功能界別存廢的立場。

我剛才也在這裏聽到，其實很多議員把功能界別的議員妖魔化，這也是何俊賢議員個人很深刻的體會。不過，何議員認為，功能界別其實體現了香港現行政制中各界均衡參與的重要原則，所以，就剛才一些泛民議員對功能界別議員的譖讟，必須要加以駁斥和指正。

我們看到泛民議員的發言內容其實毫無新意，亦凸顯他們對於香港的歷史、經濟和行業的不尊重和漠視，以及對《基本法》的曲解。事實上，如果按照他們經常掛在嘴邊的說法，將某些國家的簡單多數

選舉制度搬到香港實行，其實並不符合現行《基本法》的要求，亦不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不過，即使這樣，反對派的議員亦會將問題訴諸對功能界別“間選”的曲解，亦喜好對“普選”斷章取義。其實普選既能通過直接選舉實踐，但也可以透過間接選舉的方式來進行。很多國家的參議院其實也是以間選的方式產生，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防止社會、議會走向民粹。

香港的功能界別，正是考慮了我剛才提及的問題而產生的制度。功能界別有別於地區直選，是按行業及社羣等不同的功能類別來分類，產生類似職業代表制的一些議席。主要原因是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功能界別內的產業、行業及社羣均為維持香港持續發展和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功能界別對於香港發展的專業意見，亦正正體現《基本法》的理念，即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各個功能界別的重要性都經過香港開埠以來的歷史驗證，亦見於其對香港發展的重要貢獻。

剛才有反對派議員指功能界別議員長年只是代表業界的利益，不過我們看到，其實在政制內，功能界別議員和地區直選議員的作用其實是互補不足，正如地區直選議員往往會較專注於他們所屬選區的地區利益一樣。功能界別議員會以其專業知識，就着不同的議題提供意見，補充議會內對於某些行業的認知不足。如果反對派的地區直選議員，在議會內盲目地為反對而反對，橫加“拉布”，在“拉布”期間，亦長期不在會議廳內，就好像現在般，究竟是地區直選議員勤力、優良，還是功能界別議員就一定不出席會議或不好呢？我們只要看看今天的會議廳內，現在辯論發言時有多少位泛民議員在席便可知道。

所以，議員是否積極地為市民服務，其實與議員來自功能界別或地區直選是沒有關係的。其實議會現時最大的問題並非在於議員由何種選舉產生，而是我們的議會究竟有否充分地利用時間，對政策作出討論，為社會謀求發展；反而，我們的工作現時集中於無日無之或已經恆常化的“拉布”之上。所以，很多本來有利於香港發展的政策和議題均變成“拉布”之下的犧牲品。

因此，在此次的條例草案辯論中，有反對派的功能界別議員表示他們支持取消包括自己界別在內的功能界別，但同時說應該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主席，這理論非常矛盾，如果他們認為功能界別有如他們所形容般是洪水猛獸，為甚麼又要餵飽這頭猛獸呢？他們

的理論這麼矛盾，主要出於他們的一些個人政治利益，因為他們要爭取一些贊同取消功能界別支持者的選票；同時，他們本身也是既得利益者，希望維持現有的議席之餘，亦利用現時取消功能界別的議題來令自己的陣營受惠，以修改選舉制度來讓他們在議會內得到更大的勝利。

當然沒有一個選舉制度會令某一個政黨或某一個派別會取得大多數的議席，因為每個選舉制度均有其利弊。香港現時的選舉制度是，立法會選舉設有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所以，議會工作最重要的是，讓兩個界別的議員均能夠同心在議會內為市民做事，就一些有分歧的議題達到共識。如果在每件事上均是泛民議員完全正確，功能界別議員完全錯誤，這樣究竟是否香港之福？反對派不認同功能界別，或許有自己一套理論，或更可能的是對選舉政治的表態，但不能夠否定功能界別議員對於香港的貢獻和作用。如果他們繼續妖魔化功能界別議員，其實對於香港和立法會也並非好事。

主席，以上是何俊賢議員希望透過我在議會內表達的言論，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本來我也想盡量避免就這些如此具爭議的議題作出爭論，因為我很擔心有人會將他們在立法會會議上的不滿發泄在由我擔任主席的財務委員會上，令政府的撥款遭到拖延。我真的很擔心這一點，故大家也留意到我最近減少了發言。但剛才有人指名道姓提到我，說我在工傷問題上冤枉工人，指我針對工人和保護保險界，我認為我有需要作出澄清。

我曾向政府提出建議，主要關乎跨部門打擊工商詐騙。我希望大家留意我說的是詐騙和非法行為，而非工人工傷的問題。因此，我針對的只是一小撮詐騙工傷保險的不良分子。李卓人議員的說法絕對是誤導市民，因為保險公司其實只是管理人，負責收取保費和發放賠償金。賠償多了便要加保費，而付錢的並非保險公司，而是僱主，受害的也是僱主。如果保險界根據處理索償的經驗看到一些漏洞和問題，繼而提出建議，令僱主不用花冤枉錢，何錯之有呢？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究竟有何問題。如果每每將問題上綱上線，對整個社會和香港也不會有好處。香港有很多人提出一些說法，並非旨在解決問題，而是想挑動矛盾和衝突，製造對立局面，令自己有較多政治本錢，這是我覺得最可悲的情況。

另外，我亦想稍為談談工傷方面的問題。其實保險界很希望工人能盡快上班，而我們最近亦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如何令工傷工人盡快上班。事實上，這可以令他們節省一半的病假時間，工人亦很高興可以盡快上班。我只想舉出例子說明這一點，大家不應以陰謀論看待所有事情，更不應如此看待功能界別。我發覺在這個議會內，功能界別的議員默默耕耘，花了很多時間不斷用心做事，而且越做越好。我認為本屆較上屆做得還要好，很多時坐在這裏開會和避免流會的均是功能界別的議員，而開會時安坐於此的也大多是功能界別議員。因此，我認為市民是有目共睹的。即使他們冤枉我們，誤導市民，反而會令市民越來越看清楚功能界別的重要性。因此，我希望將來議員能夠說道理，而不要不斷指名道姓，人身攻擊，說一些惡毒話，叫人吃這個、吃那個。他們不斷說這些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市民的質素已經提升，不會盡信這些說法，而是會看事實。

我不會再說太多，但我也想談談議會的平衡。有些直選議員會比較關心民生和福利問題，而有些知悉商界情況和困難的功能界別議員則會反映當中問題，令大家可從更多角度了解同一件事，這又有何問題呢？例如最近關乎強制性公積金的條例草案，大家也知道其實政府早已與大家就核心基金達成共識，但議員卻突然提出修正案。於是我就邀請業界人士與議員會面，大家亦藉此機會向議員解釋。議員並非偏幫保險界，而只是在聽過各方道理後決定應該支持或反對。

我只是以我的界別為例，但我相信其他界別無論是會計界、金融界或醫學界亦有相同功能，能夠反映這些影響香港的重要業界的難處，讓大家在適當了解法例對業界的影響後作出英明的決定，這又有何問題呢？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將之解讀為保護有關行業，然後挑撥市民，令市民憎恨商界，其實這是很不應該的。商界有其功能、責任和付出，而我認為議會內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付出、所投入的時間和專業知識絕對不遜於直選議員。

在直選議員中有好人和壞人，而在功能界別的議員中亦有人做得較好，有人做得較差，但我認為應該互相尊重。如果你看我不順眼，那是沒有問題的。但你要以道理說服我，而非叫我吃這個、吃那個，又或對我們加以屈辱，因為這是完全沒有意思的。我現在越來越清楚市民的眼光和看法，只要功能界別的議員繼續努力，不斷有好表現，我相信市民是會諒解的。

至於今天的條例草案，大家也知道只是技術性修訂，其實無須扯得太遠，說太多功能界別的不足之處。我會支持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正如陳健波議員所說，《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本身沒有甚麼值得大家花太多時間討論，因為基本上，所作出的均屬技術性修訂，加入新組織、更改11個團體的名稱、剔除7個團體等，全部均是小修小補。基於任何改進都是好事，我們當然會予以支持。不過，恐怕條例草案修訂的幅度和方向令廣大市民甚為失望。

主席，請容許我談談有關這方面的一、兩點。第一，翻看有關文件，今次由於臨近新的選舉周期，於是當局表示要趕及在5月2日前做好一切工作，因為選民登記將要截止，之前提議的事項來不及處理，只能留待下次再作修改。但是，在選舉完畢後，政府往往會採用“過冷河”、“歎慢板”的手法——我不知道有甚麼形容詞更為恰當——拖延兩、三年，甚麼也不做，待下次選舉來臨時，便再次以時間不足為藉口，於是香港的選舉制度一直裹足不前，只能小修小補，這是極不理想的，尤其是香港眾多官員所屬的部門專門負責選舉和政制，他們更是難辭其咎。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當局曾提出一個藉口，表示2013-2014年度的諮詢不單曾提及特首選舉，亦有提及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改革，但在立法會選舉方面，市民的反應非常冷淡，特別是功能界別的改革，似乎沒有甚麼共識。這恐怕有些誤導，因為事實上，大家可以翻查紀錄，當時的實際情況是，無論是政府、輿論和市民的焦點均放在特首選舉的改革上。大家都知道，要待特首選舉的改革方案成功通過後，才會有機會觸及把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普及的事宜。由於特首選舉是焦點所在，亦發生了一些事情，令大家好像被一盤冷水淋熄了所有熱情，於是關於立法會選舉的改革，沒有多少人有太大關注。政府以此作為藉口，不做任何工作，我認為這樣有點不公道。

主席，說回功能界別，我曾翻看我在2011年就有關議題所作的發言，原來我當時說了不少有關功能界別的優劣和背景等。我亦很感謝有些同事提及當年的一些發言，包括吳靄儀議員的發言，而令我記憶猶新的是，當年吳靄儀議員非常勤力地就每一個功能界別進行詳細研究後，提出一系列修正案，要求我們就每一個功能界別作出修訂，當時就這方面有一場非常激烈的辯論。我聽了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發言，他們均談及法律界，而我稍後亦會談及這方面。不過我先說回功能界別。

主席，我非常認同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似乎議員發言的焦點，一方面過分批評功能界別為萬惡，另一方面則只從功能界別的功用(utility)去想，而沒有周詳地檢討整個選舉制度或我們現在討論的代議制度所應有的角色。主席，我曾多次提及，任何代議政制最重要的是必須有代表性，此外，亦要避免有任何嚴重的操控。以這兩項準則，再加上《基本法》訂明的普及平等原則，基本上，任何選舉制度如能通過這3把尺，雖不中，亦不遠矣，這選舉制度不會太差。連陳志全議員剛才的發言也指出，功能界別選舉和地區直選，分別以職業及地區住址來作出分野，在組別方面沒有本質上的差異，但他的結論與這說法有點矛盾，他根本完全沒有提出如何能改善功能界別制度。如果在本質上沒有差別，那麼在理論上和邏輯上，只要不斷作出改善，令制度完全符合我剛才提到的3點，即代表性、不被操控和普及平等的原則，便已經可行。不論採用哪一種遊戲方式，均須符合這3項準則。不論是以地區、功能界別或年歲，甚至以籍貫來劃分組別，例如潮州人、福建人、客家人，又或以弱勢社群來區分，例如身體上有缺憾的人、曾經入獄的人、青年人、婦女和失業人士等，均可以有其代表性，可以作為分野。所以，問題是，究竟香港現存的制度是否符合上述所說的3項基本準則呢？

當然，多年來，功能界別不斷遭反對功能界別的同事、輿論和市民批評，故此功能界別或多或少也予人一種很惡劣的印象和感覺，恐怕未必能夠一下子改變過來，而事實上，我們以往亦看到一些個別例子，有些議員比較疏懶，或說話時沒有經過深思熟慮，說出有欠公允的說話，令大家有時會對部分功能界別的代表產生惡感，但如果我們把這種惡感放諸某些地區直選的議員，有時可能會更為貼切。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針對個別議員或以個別壞例子來作比較，反而應考慮如何能令功能界別制度或任何制度更符合公眾利益，當中包括我剛才提到的代表性、不被操控和普及平等的大原則。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容許我舉一個例子。香港的制度屬地方制度，並非全國性，而在人口和規模上亦不需要兩院制。我們熟悉的許多司法管轄區或國家地區，一般都制訂了上下議院的制度，為甚麼會這樣呢？以汽車來作比喻，我們若要汽車前進，便需要踏油門。某程度上，立法會直選議員直接由選民選出，代表選民爭取福利和權益，可能他們想更快速地前進，於是會更大力地踏油門。在工人的利益、房屋、教育和任何福利政策(包括現時討論的全民退休保障)等方面，他們想快速前進，一蹴而就，為市民爭取更多，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他們代表廣泛市民的聲音。可是，如果只會踏油門，而不懂得轉彎或剎掣，恐怕有時行駛得太快，會導致車毀人亡。所以，任何地方的機制都會有“剎掣”的設計。正如我剛才提到，香港沒有足夠規模設立兩院制，那麼我們的剎車掣在哪裏呢？就是議會內佔一半議席的功能界別，這亦是最初的設計原意。當然，如果想這設計更有效運作，便必須符合我剛才提到的3點，即代表性、不被操控及普及平等的原則。可是，似乎目前的功能界別制度離這個理想相差太遠。

事實上，很多反對派同事對功能界別的詬病，也不可以說是沒有理由的，例如小圈子選舉或團體票等事宜應該要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可是，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白中指出，政府不斷拖慢有關工作，並沒有作出任何實際改善，導致現時功能界別制度已經到了不知能否挽救的地步。事實上，如果政府繼續裹足不前，不做任何事，恐怕功能界別必死無疑，這是相當可惜的。

我認為功能界別本身有很多優點未獲充分發揮，我亦不認同某些議員指功能界別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也找不到的怪獸。我曾多次提到，為何全世界的先進國家都沒有採用這制度呢？基本上，當中存在無法克服的兩大困難：第一，當一個國家或社會已經擁有直選議員代表時，往往無法走回頭，無法再抽走部分議席和權力，英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英國在多年前曾經考慮、嘗試、討論和研究引入功能界別機制，但最後無疾而終。

第二，我們現時遇到的問題是政府不斷利用藉口，不願意做任何工作，理由是怕會“分贓不勻”，一些組別一旦享有既得利益，如果想把當中任何人的利益或權力削減，恐怕會引起很大爭議。正如我剛才或以往多次提及，當年香港的功能界別制度可以僥幸“順產”，主要原因是在80年代，香港人根本政治冷感，他們僅想賺錢，只要有其他人

負責政治工作，他們便懶得理會。於是，當年的爭議相對較小，不單功能界別可以“順產”，分贓不勻的問題亦相對不太嚴重。

所以，即使現時想把功能界別的權力分散，例如很多地產代理也希望能在議會中有其界別的代表，而他們亦應該有其界別的代表，但總之便是做不到；此外，正如我剛才提到，郭榮鏗議員在上星期的發言中，把法律界、保險界和金融服務界作出比較，認為沒理由不改善這3個界別，我完全認同他的說法，但同時，我亦想問一問郭榮鏗議員是否認同，如果法律界本身也想避免他所說的階級分化和階級矛盾，又或為公平起見，便不應該只有大律師和律師有資格投票。

事實上，法律界有很多法律專業人員如legal executive、師爺及書記(clerk)，以及有豐富資歷的秘書和負責法庭存檔的filing clerk等，只要經過核實——大家可能不知道，律師行會嚴格管理這些人士的聘任，每間律師行均要定期呈交檔案，說明該律師行內有甚麼人負責甚麼工作、每人工作了多久、是全職或兼職等，全部一清二楚。所以，如果已核實他們的身份，基於階級平等的原則，為何法律界不先行作出改革，把權力分散給更多在法律界服務多年的同事，讓他們也有資格投票呢？

所以，我認為當我們指責別人時，也應該了解一下自己的界別，其實它本身亦存有階級歧視和階級分化。我希望郭榮鏗議員不要介意我這樣說，雖然我自己亦曾經做過大律師而現在是律師，但我認為在這行業中，不應該只有大律師和律師才有資格投票，更好的做法是讓更多人可以投票，從而符合廣泛代表性和普及平等的原則。

代理主席，關於功能界別的說法，其中一個例子針對梁家騮議員，指他最近的表現會否予人一種錯覺，認為他特別偏幫自己的行業。代理主席，我的觀察是這樣的，就是任何一個界別，甚至任何一個地區的直選議員，都只能代表自己的界別或地區。當然，他們當選後，便應該代表全香港市民的利益，但他們或多或少也無法避免一點，就是要特別關注自己選區的利益或意見。老實說，在立法會的成員組合中，任何功能界別也只代表一種聲音，撇除不會投票的主席外，他最少要說服其他68名議員中的大多數，才可以通過他提出的議案或建議，所以沒有人能夠為了自己的行業而隻手遮天，這是普通常識。

所以，關於功能界別議員會否過分偏袒自己的行業，我相信他們確實有需要特別關注自己的界別，亦會特別熟悉其界別的事宜，例如

我當年代表旅遊界時，便特別熟悉該界別的問題，亦會盡力為其爭取權益。可是，如果要令其他議員也接受旅遊界的利益或利弊，多少也需要具有理性的說服能力。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重溫功能界別的問題，但真正的責任應該在政府身上，政府應多做工夫，不要再等4年，應該及早把握時間優化功能界別，從而符合我以上所說的3項準則，就是代表性、不被操控和普及平等的原則。不論是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總之能為市民做事，便是好事。多謝代理主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把這次發言分為兩部分，我會先就法例上某些技術性問題說出我的看法，然後再就整個功能界別及相關問題提出原則性的意見。

第一部分是技術性問題。在2015年7月13日，立法會辯論《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這與今天辯論的《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同樣都只涉及一些比較微細的問題，屬技術性修訂。以教育界為例，條例草案只是更新了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及特首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新增了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今次這些修訂，繼續與我們對推行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的訴求相距甚遠。在人大八三一框架下，當然不會有真普選，但特區政府最低限度應表達出一種誠意，以回應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它可以藉着今次機會，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加其代表性及民主成分，例如可以把漁農界、保險界、旅遊界、金融界及工商界等界別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或是把公司票改為董事票。然而，特區政府在這些問題上甚麼也沒有做，只是作出剛才提及的小修小補，全為技術性修訂，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

我們一直要求廢除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時還要實行功能界別選舉，最低限度也要擴大選民基礎。所以，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提出了修正案，以擴大金融服務界、保險界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可惜的是，主席裁定有關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而不可提出，這是非常可惜的事。

在此，我想藉今天的機會重申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問題。雖然這些都是技術性問題，卻是重要的。

在2015年7月通過的《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教育界功能界別和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選民定義作出更清晰的表達，這是一個較好的進展，解決了過往一些混淆的問題。雖然如此，當中仍有些問題未能解決。法例中有一句很含混的句子，便是“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含意並不清晰，以致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不時會收到在不同大專院校任教的會員投訴。不同院校對這句子的詮釋或界定並不一致，有部分院校把“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界定為包括導師和講師，有些院校則不包括導師和講師。這種情況令大家的選舉權不平等，因為現時很多院校的基本職級也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那麼講師、導師及助教是否包括在內呢？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會否出現階級歧視，其實在高等院校就有關事宜作出界定時便會觸及這問題。這個“同等職級”的描述往往會令大家在定義上出現分歧，導致有投訴出現。

我的要求很簡單，只是希望把不同院校的尺度統一起來，以便能符合法例中比較準確的描述。因此，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一份清單，臚列不同院校擬包含在有關定義內的職級，讓我們藉以對照不同院校是否按照同一定義處理這問題。不過，現時的問題是，究竟哪些人能獲得選舉權呢？原來是由院校根據它們各自對有關法例的演繹而決定，這可以是很主觀的；例如甲院校提出一份名單，乙院校提出另一份名單，但當中所用的尺度可以完全不同。當我們把決定權交給院校時，必須謹慎注意它們所作的演繹是否合適和相同。

很可惜，雖然我多次提出這項要求，政府的答覆卻令我非常失望，只表示他們不方便進行這項工作，而院校提供的資料只可用作選民登記，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其實不太明白，因為我們要求的資料並不涉及私隱，只是一般性陳述，有何不可呢？如果政府未能提供這項資料，而又能確保教職員得到公平對待，我亦無話可說，但能否辦到呢？為何我們仍繼續收到投訴呢？如果未能辦到而又不認真處理此事，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我很希望當局能進一步確保各大專院校持守一套統一的標準，公平對待所有教職員，讓所有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能真正成為選民，保障他們的選舉權。

代理主席，我想進入第二部分的討論。就功能界別而言，如果真的要確保大家享有我剛才所說的公平選舉權，不論如何改革，極其量只能令高等教育界實現相對公平的選舉權而已；就整個香港社會而

言，功能界別的存在始終都會產生某些人的選舉權較其他人更公平的情況，即是大家也公平，不過你會比我公平。

謝偉俊議員提到我們不應有階級歧視，但如果大家細心分析功能界別這種選舉方式，便會發現它最終也是帶有歧視性的東西，某些人的選舉權或選票票值遠遠大於另外某些人，這是大家也很清楚的。我經常舉自己為例，我代表的教育界有9萬多個選民為基礎，但另一些界別可能只有100多個選民或團體作基礎，而兩者都是選出一個議席。這種選舉情況會令社會人士感覺到非常不公平，而這種不公平其實亦會令我們整個立法會在社會中的認受性下降，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

另一個我們現時還要面對有關功能界別的情況，就是在我們35名循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有很多是在無須通過競爭性選舉的情況下自動當選的，我相信這對循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而言簡直是匪夷所思，有甚麼可能可以不用選舉便當選，但這種情況可以出現在功能界別中。沒有經過競爭性的選舉，這其實代表選民根本沒有作出選擇，亦即是未能確認候選人當選時所承諾的政綱已獲大家授權。所以，我們看到很多選民對功能界別議員的認識和了解程度其實不高。

更嚴重的是，功能界別以外的其他香港市民，對功能界別議員的認識程度亦不高，因為他們很多都沒有經過競爭性的選舉過程。這些議員(包括我在內)當選後，可能會比較注重界別內的問題；至於界別外的事情，這些功能界別議員很多都未必能夠了解，所以參與亦較少。整個社會的整合如未能在議會內呈現及表達出來，我們的議會在所有市民的心目中其實便會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

展望未來，我們的議會必須與時並進。我們希望特首選舉能在未來邁向真普選，立法會亦然。我們應採取切實的步驟，令我們整個議會得以邁向一個更有代表性的境地。在這種情況下，功能界別必須作出改革。至於改革的方法，我今天無法在這裏詳述；但是，我相信，很多功能界別議員(包括我在內)當選時所訂下的目標，便是希望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即是包括自己的議席。我們覺得這可以做得更好。

我們過去訪問過很多外國的國會，其實他們都採用不同的選舉方式。以德國或北歐為例，他們通過比例代表制的政黨選舉選出部分議員，這種選舉形式其實可以將很多社會精英保留在議會內，我們可否朝這方向發展呢？如果我們繼續沿用現時功能界別的方式，其實只會

令我們議會的認受性無法提高，整合整個社會的意見的能力亦無法提高，令我們的議會機制不能真正處理整個社會的分歧。

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中，我們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和利益，而議會就是一個讓不同的利益和意見走在一起，繼而通過一個公平的機制而凝聚成為社會意志的地方。在我們現時的議會中，我覺得這種功能未能發揮得盡如人意，功能界別的存在正是原因之一，功能界別的確未能做到公平。

所以，總結我今天的發言，我認為在我們這次的法例修訂中仍有一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包括一些很細微的定義問題；第二個層次是，我們應該加強個別功能界別選舉的民選成分或代表性，長遠而言，最終更應廢除功能界別，並以一種更有代表性的選舉方式取代。

代理主席，就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聽到眾多同事發言，不發言的話好像愧對自己，特別是好像愧對功能界別，況且很多同事可能不知道，我在1985年出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時，亦支持向委員會推銷功能界別，希望他們考慮。雖然我到今時今日都沒有後悔曾經這樣做，但這並非因為我擔任了這個職位。

很多記者曾問我是否支持取消功能界別，我通常會對他們說：“你去問問我代表的業界是否支持吧。”我相信，如果大家現在問我代表的業界是否支持取消飲食界的立法會功能界別，他們會告訴你，數十年來他們在香港投資金錢辛苦地做一些小本生意，現在可以養家，子女亦學有所成，可能不用重拾他們的步伐。最好的就是在最近10多年，有一位傻子願意24小時為他們工作，隨傳隨到，既不用向他支付最低工資或任何工資，亦無需為他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四年後，不喜歡的話亦可以把他辭退，無需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香港特區政府——包括港英年代的政府——從來沒有對飲食業這般好，現在有這樣的一個人，他們已經覺得很開心。所以，如果你問我代表的業界是否支持取消功能界別，我只可以代表他們說，到今天我也聽不到有人贊成這樣做。

我發現很多同事既曾參選功能界別——特別是很多政黨——但對功能界別卻咬牙切齒。反過來，而且坦白說，田北俊和周梁淑怡

在2004年參加直選，我都曾游說他們放棄功能界別而參與地區直選。其實有甚麼問題呢？是沒有的。

葉建源議員剛才表示，議會應該讓不同政見的人各自發揮，現時功能界別就是有不同的政見。數年前，很多人喜歡醜化我，認為我提議把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20元是太涼薄。其實我當時沒有作出這個提議，我只是回應一位記者所指如果最低工資是每小時20元，只有1 000多人會賺取這個最低工資或以下的時薪，我便說如果是每小時20元便沒有甚麼“殺傷力”，但這從來不是我自己提出的。工聯會黃國健議員亦曾公開表示：“張宇人議員從來沒有這樣說，公開或私下我都沒有聽過他這樣說”。

然而，人們很喜歡把我醜化為涼薄的僱主。其實我當時沒有聘請僱員，並不是僱主，最低工資是多少根本對我沒有大影響。這正是“西瓜靠大邊”的道理，低收入的人多、中小企的老闆少，你也不知道他們住在哪裏，因此，所有人都會爭取最低工資。

我經常笑說，如果有一天我要參加直選，我可能都會提議把最低工資增加至每小時100元，而每小時50元都會嫌少，因為我想贏。反正不是我的金錢，慷他人之慨而已，有甚麼問題呢？我甚至可能會建議提供1年的侍產假，反正不是我的金錢，有甚麼問題呢？我可能還會提議跟隨挪威把標準工時定為一星期34.5小時的做法，或者應該比挪威更好，建議把標準工時定為每周30小時，反正不是我的金錢。為了爭取選票，我不會怪責任何同事做得更盡，因為落選的話，誰會可憐你呢？怎樣繼續發聲呢？然而，你是為誰發聲呢？

如果我們在議會表示要爭取公平，很多國家都說香港很特別，因為全世界都沒有功能界別這個制度，但這又怎樣呢？其他地方沒有就不可以做嗎？我記得在10多年前，我與劉慧卿議員一起會見以色列國會議員，她對一位女士說——其實她對任何國會議員都是這樣說——那位女士是一位美國的教授，在以色列擔任國會議員。當時劉慧卿議員批評香港的功能界別，我想她有理由相信這位以色列國會議員會支持她的說法，不過那位以色列國會議員——我不記得她的名字了——表示全世界可能只有香港設有功能界別，但不等於這不是一個好的制度。她說以色列也有些制度是全世界都沒有的，難道我們亦擔心被別人批評而要跟隨其他地方的制度嗎？她說以色列的人口不多，只有數百萬人，是否一定要採取一些有數億、10多億或數千萬人口的地方的制度呢？甚麼制度才是好的制度呢？

回應議員的發言時，我無需過於生氣，因為我覺得各自表述沒有問題。我亦不會為自己的工作辯護，我不覺得我的工作及在我的崗位上較任何一位直選產生的議員做得少。無論是在立法會的工作、對廣大市民(不單對我的業界)的工作或在不同的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我亦不會只留意飲食界的意見，因為我們不只是對功能界別負責。當然，如果有些法例是支持我們代表的功能界別，或令到我們的功能界別出現問題，我們當然要發聲。上星期，立法會討論玻璃樽徵費，我們亦投下反對票，並指出因為不知道源頭收取多少費用，收得少便沒有作用，收得多的話，市民將來又要繳費，是否真的可減少玻璃樽用量呢？我們並不認同。

有同事剛才說大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是保皇黨，我真的不相信其他議員會視我或自由黨為保皇黨。坦白說，如果翻查紀錄，當會發現我經常笑說民主黨其實才是最大的保皇黨。你不相信的話，便翻查周一嶽年代的紀錄，他提交的所有法案都獲得通過。你看看是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的支持較多，還是民主黨同事的支持較多？他們經常支持，我們卻經常反對，你說誰才是反對黨及保皇黨？所以，這樣的情況，大家要看清楚。

對我來說，我當然認同可以優化功能界別。這個世界怎會有“最好”？是只有“更好”。沒有一個制度是不可以優化的，但能否優化至所有人都可以就功能界別投票呢？我未必同意。如果他不是功能界別的成員，投票又有甚麼意思呢？功能界別始終有其好處，我覺得有必要反映每個界別的意見。很多人都問：“為何我的業界沒有功能界別呢？”張宇人議員可反映飲食業的意見、方剛議員可反映其業界的意見，保險界的議員亦有反映意見，但為何沒有人代表在髮型屋負責洗頭的員工？在香港，有很多人在美容界工作，卻沒有代表。廣告業的人士也會問為何沒有人代表他們呢？

因此，很多人都希望擴大功能界別，增加議席數目。上次區議會增加了數個議席，但很多人都不同意。當然，現時的區議會都有功能界別，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區議會時作出了批評，但民主黨卻是支持的。無論如何，我加入了議會10多年，怎麼樣的意見我都聽過。我覺得今天不發言好像愧對自己，亦愧對飲食界的朋友，因為他們是支持功能界別的。

我亦想談談劉慧卿議員，因為我很喜歡與她聊天。十多年前，她對我說：“你參加地區直選是可以勝出的，為何要留在功能界別？”我說這是個人的選擇，你覺得我會贏，但我覺得自己未必能夠勝出，所

以就要繼續留在功能界別。但是，我今天可以對大家及劉慧卿議員說，我不會參加地區直選，因為我從政的理念就是要幫助中小企、為飲食業發聲，我覺得他們需要保護，因為沒有人代他們發聲。

香港最弱勢的社羣是飲食業的小企、微企，從來沒有人與他們討論。如果大家不相信我剛才說的話，可以看看近期審議中的《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剛才有議員——好像是謝偉俊議員——提及梁家騮議員，其實對於梁家騮議員幫助醫生和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把討論期延長、提出反對及做很多事情，我是沒有意見的，這正正是功能界別議員的工作。

反過來看，民選的議員不停批評別人，說自己沒有“拉布”，包括在上星期的會議。在剛過去星期一的會議上，他猶如不點名批評我，指我批評他“拉布”，這其實是他說的，我從來沒有提及“拉布”二字，我只要求大家不要浪費時間。一名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不屬於功能界別，但卻把自己粉飾成是為市民做事。大家都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小弟在去年暑假構思的，感謝政府、特首、司長及局長願意接納及提交條例草案，我知道這項工作很困難。但是，坦白說，條例草案是為了700萬市民而提出的，我們不希望看到公立醫院的醫生不足、醫務委員會阻礙外地的醫生來港執業，亦不希望看到醫生出錯後，聆訊進行八、九年都無法取得公道。這些是條例草案的內容，是由一名功能界別議員提議的。

代理主席，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只是不吐不快而已。多謝。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還差7星期，我便擔任立法會議員接近16年了，期間我竭盡所能，很好地為香港服務，而非只為我代表的地產及建造業功能界別服務，為此我感到自豪。

自擔任立法會議員後，選民告訴我首要必需做的工作是做自己認為對香港有益的事情，而我為選民爭取利益，就是符合香港利益的事情。因此，一切關於我們在此代表某種利益和爭取該種利益的說法，實屬謬誤。

過去多年來，本會的功能界別及建制派議員造就了經濟穩定。在SRRS爆發導致經濟不景期間，誰維持議會有序運作？功能界別議員及建制派議員在此，就是要在政治動盪時維持穩定，而我們已履行此職。功能界別議員每天在這裏，日復夜，夜復日坐在這裏，從不同角

度審議法例，實在貢獻良多。只要看看立法會轄下18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便知道功能界別議員都作出了莫大貢獻，他們為了香港，做得不錯。

反對派對功能界別議員嚴辭攻擊，是基於妄信普選無所不能，而根據反對派的說法，只要在立法會選舉中實現形式平等，便可把香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一一解決——要是他們能做到，祝願他們好運。他們說，功能界別繼續存在，將會使香港陷入地獄的深淵。這種說法蓄意漠視了功能界別議員的貢獻——正如我先前已略述——因為他們認為功能界別背負了“民主赤字的原罪”。可悲的實情是，反對派議員埋首沙裏自得其樂，甚麼都不看，不聽，不知道。然而，反對派一直宣揚的普選是否解決香港根深蒂固問題的靈丹妙藥呢？不。功能界別議員又是否盲目支持政府呢？答案也是“不”。我對於用二元對立的方式回答這些問題極有保留。真理必勝。

李卓人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說：“銀行界不應投票，因為他們只顧自身的利益，貪得無厭，不能代表公眾”。可是，請緊記，自由和自主的最基本價值在於爭取最大的利益，而這正是自由市場原則下久經驗證且屬主導的社會經濟理念。從這角度看，李卓人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同樣可代表工人爭取工人的權益——爭取自身的權益實不為過。現代社會進步，是因為公眾可爭取自身的利益，而唯一的限制是他們必須依法守規。因此，李卓人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可藉守法和不斷修訂法律來解決——就此，讓我舉雷曼事件為例，自雷曼事件後，法律和規管制度收緊了，小投資者的保障加強了，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間的商業活動更清晰地界定了。因此，利益何在？我們的利益就是那些沒有考慮公眾的功能界別議員的利益。他們這樣做是為了香港的利益。

誠然，功能界別背負着民主赤字的問題，因為它在代表普羅大眾方面有所匱乏。為解決這問題，有些反對派議員認為必須一下子取消功能界別，而另一些議員則認為，擴大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達致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便可把問題解決。然而，我認為不應倉促下結論。我要提醒大家一點，功能界別是“一國兩制”原則下的重點，是《基本法》中一項不會輕易改變的創新構思。他們說愛爾蘭怎樣，說其他歐洲國家怎樣，但除了香港以外，你能找到一個實施“一國兩制”的地方嗎，即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實行資本主義的地方？正因如此，我們是獨一無二的。也正因如此，我們有功能界別，是為了確保政治穩定、經濟發展，也是為了700萬人的福祉。換言之，功能界別可維持立法會內的精妙平衡，以對抗民粹主義及過度政治化的思

潮，藉此，功能界別已成為香港經濟成功和進步的關鍵之一。試想一想，倘若我們的政治沒有功能界別，沒有建制派議員，香港會怎樣？答案顯而易見。

我絕非誇大其辭。看看近年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拉布”情況。若非功能界別議員及建制派議員克盡己職，執行議員職務，不少重要的基建項目及民生撥款建議便會無限期受到阻撓，數十萬受影響行業的從業員及其家人亦會受到影響。反對派議員有否關注這些人呢？沒有，他們只想展開一場政治鬥爭。平衡何在？因此，《基本法》必須確保每一界別都有廣泛代表，這正是功能界別制度的優點。

另一方面，功能界別議員並非只聽從政府的命令——他們不只是建制派議員，而我以身為建制派議員感到自豪。我的同事張宇人議員說，他不是建制派議員。我是。世界上哪個政府可帶來安定？哪個政府可使失業率僅為3%？哪個政府可為半數人口提供公共房屋？做建議派議員有甚麼錯？做建制派議員並不可耻，我會繼續做建制派議員。

請看看功能界別議員如何為草擬法律及審議法案作出貢獻。這正好顯示功能界別議員如何可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以助討論。因此，問題不在於功能界別議員是否身負“原罪”，或地區直選議員是否必定道德高尚。他們說的是怎樣的高尚行為？他們說的是怎樣的民主原則？他們說的是怎樣的理念？更重要的一點是如何保持多元化，使香港成為更好的地方。一旦社會上民粹主義思潮盛行，突然一下子實行普選，便會令人感到非常擔憂。看看他們如何撒紙張、潑墨水和擲玻璃杯，這不是香港應走的路。若然如此，整個香港便會失去理性。

代理主席，反對派要求的形式平等看似合理，因為他們相信權利和公義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彰顯，但我所關注的是實質的平等和公義。當香港變得越來越撕裂和過度政治化時，擴大立法會選舉的“純民主”機制，未免冒險——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應提防因多數人暴政而犧牲為香港福祉和穩定作出貢獻的少數人的利益。

關於推動普選，各位或許仍然記得，功能界別議員及建制派議員致力推動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這是香港邁向普選的重要第一步，可是，我們所有努力都因反對派的破壞性策略而白費了。如今，反對派大喊“狼來了”，不是很諷刺嗎？

反對派議員說，他們在2015年反對行政長官選舉的“普選方案”，因為提名程序不公平，有利於建制派或支持中央當局的候選人。然而，在反對派議員的推論中最值得深思的是，他們似乎對港人缺乏信任——而信任是實行民主的先決條件——原因是他們認為選民會傾向投票給“被欽點”的保皇黨候選人，這一點最為有趣。若公眾對普選的願望如此強烈，反對派議員應已贏得地方選區每一個議席，也應能在即將來臨的2016年選舉中取得所有地方選區的議席。若那天來臨，主佑香港。

代理主席，功能界別的民主赤字問題有何解決方法？我認為至少暫時來說無需改變，因為功能界別在維持適當平衡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有助香港維持社會經濟穩定繁榮，功能界別應否一下子改變或待日後才改變，永遠是備受爭議的問題。然而，改變方式應符合公眾的意願，以及《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所訂定的既有原則和程序。

多謝。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建制派(包括石禮謙議員)慷慨激昂地維護功能界別，我真是大開眼界，一些我覺得是反智、完全沒有道理、指鹿為馬、顛倒是非、黑白不分的言論，竟然可以說到疑幻似真。

石禮謙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他剛才提到香港能夠成功，正是因為有功能界別，我們要維護資本主義下的自由市場；香港能夠成功，正是因為有自由市場，我們正在運行的一套做法，便是競爭、開放，這便是香港的成功之道。沒有功能界別，如何維持這樣的環境和制度呢？他說得真好，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來自商界，如果他們真的如此信奉自由市場，如此喜歡競爭，便應該入場競爭，為何不競爭？為何不進行選舉？為何要在“小圈子”內“圍威喂”？做生意的說要講求競爭，但其實原來不是這樣，他們喜歡壟斷。大家看看香港的地產界，是否有壟斷的情況？數名大地產商壟斷了市場，他們最惡，然後說自己崇尚自由、開放、競爭，其實是他們控制了整個市場。

說到政治代表性，既然他們如此崇尚競爭，為何不入場競爭？代理主席，我們有否競爭呢？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在30個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中，有16席無須競爭，自動當選，包括我們親愛的石禮謙議員——他剛剛離開了會議廳——有很多議員是無須競爭的。劉皇發議員代表鄉議局，有147名選民；陳健波議員是立法會財務委員

會（“財委會”）主席，代表保險界，有135名選民，在選民無須投票下自動當選；易志明議員代表航運交通界，有204名選民，無須投票；勞工界更厲害，有3個議席是這麼多年來也無須競選的。香港有多少名“打工仔”呢？300多萬名，而勞工界有多少選民呢？2012年的登記選民有646人，646名選民要選出3名立法會議員，但他們卻無須競選，自動當選，他們是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和鄧家彪議員，他們憑甚麼代表勞工呢？只有646名選民。他們如此喜歡競爭，便應該入場，為何不參加直選呢？

石禮謙議員剛才說我們不信任選民。我們反對這個假普選制度，因為他們明明作出篩選後才讓選民投票，卻說我們不信任選民，這是否將說話倒過來說呢？既然功能界別的議員和政權信任選民，便應該把議席全部開放。為何剛才說若全部議席直選，我們會弄致大混亂，亂擲東西，搗亂香港的秩序呢？他們覺得香港市民會選一些滋事的議員來搗亂香港的秩序，將自己的“飯碗”和地方拖垮嗎？香港人是這樣子的嗎？

代理主席，我要繼續說下去。石禮謙議員的界別有767名選民，他不用競選，已經很多屆也無須競選；林健鋒議員屬商界（第一）——我也不知道甚麼是第一、第二，總之一個界別無故產生出兩名議員，有927名選民，無須競選；廖長江議員屬商界（第二），有1 749名選民，不用競選；梁君彥議員是立法會的副主席，也是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屬工業界（第一），有603名選民，同樣無須競選；立法會副主席和財委會主席根本不用參選便已進入立法會，他們手握大權；林大輝議員屬工業界（第二）——我剛才聽到Alvin強烈讚賞他，但他同樣無須競選，他的界別有829名選民；吳亮星議員的界別有128名選民，他同樣無須競選。吳亮星議員可厲害了，他說功能界別的貢獻非常偉大，因為如果沒有功能界別，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數次差點無法通過。如果預算案無法通過，便大件事了，怎樣大件事呢？

這是一項重要的條例草案，如果無法通過，特首可能要解散立法會；如果解散立法會後，再重選後仍無法通過預算案，那怎麼辦呢？譚志源局長一定知道，行政長官要下台，這樣便道出了玄機，說到重點。原來功能界別最重要的功能，便是保證特首無須下台，保證政府推出的所有政策一定會獲得通過，這是必然的，大家也很清楚。其實28個傳統功能界別在2012年只有238 000名選民，有30個議席，平均8 000名選民選出一名議員；地區則有接近350萬名選民，35個議席，平均每10萬人選出一名議員。大家想一想，在採用直選投票方式的地區，選民的票值與功能界別選民的票值相差12.5倍。有些更誇張，例

如吳亮星議員所屬的金融界，票值相差800倍；而選民人數最少的那24席的選民總數合共多少？共有約6萬名選民，6萬名選民選出24名立法會議員——我假設他們都要經投票選出，暫且不說自動當選的那些，我們這屆有16席自動當選，已是甚為離譜的事，他們當然全部均屬功能界別——6萬名選民便已控制24席，是甚麼意思？即是說，6萬名選民已經可以否決任何需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議案，包括彈劾行政長官及有關政制改革的議案。大家也看到，功能界別存在結構性問題，由一羣小圈子的既得利益者操控，他們在社會上呼風喚雨，掌控大部分社會資源，控制着各界別的人脈，已經是最大的利益者，然後他們還可以否決任何重大改革。石禮謙議員剛才還說，如果沒有功能界別，香港便不會穩定。當然是超級穩定，甚至萬世也不會改變，因為他們一定會阻礙地球轉動。在所有改革中，他們全部都會成為障礙；他們這樣不是穩定情況，而是作為障礙。

讓我繼續數算下去：黃定光議員代表進出口界，有1 472名選民，無須競選；方剛議員代表批發及零售界，這界別的選民算是多了，有7 242名選民，也是無須競選；張宇人議員同樣無須競選，他代表的飲食界有7 797名選民；葉國謙議員代表區議會(第一)，有410名選民，同樣無須競選。代理主席，這份名單和資料由秘書處擬備，在外賓來訪時用作介紹立法會。每次有外賓來訪時，我們真的難以向他們解釋，為何在這35個議席中，有30個傳統議席是如此古怪的呢？至於其他議席則很簡單，大家完全明白。這類選民十分離奇，代理主席，有些是人，有些則不是人，而是團體代表；有另一些界別的選民則是團體代表或個人也可以，情況異常混亂。

張宇人議員建議大家詢問飲食界人士會否反對功能界別制度，當然不會，試問既得利益者又怎會願意放棄其利益呢？他說飲食界代表很值得支持，因為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那麼現正在飲食界當侍應的人工作不辛苦嗎？他們有沒有權投票選出張宇人議員呢？他們有沒有代表呢？他們的權利在哪裏？在飲食界中，那些蹲在後巷或廁所洗碗的女工，她們的權益和政治權利又在哪裏？如果我們要代表所有界別，究竟要有多少界別呢？為何清潔工沒有代表？我不明白。我們有很多界別，例如男界、女界，甚麼界別也可以，如果我們這樣劃分界別，究竟要有多少界別才有充分代表性呢？

石禮謙議員說《基本法》規定要有廣泛代表性，各界別也要有代表，那麼勞煩譚局長構思一些較好的功能界別，直選那些當然要取消，當我們的政治體制能夠充分代表各個界別，那便是最公平了，是否這樣？各位不要如此反智吧？在此如此不公平、完全偏袒既得利益者

的制度下，這羣功能界別代表已經肥胖至連襪子也穿不上；即使不是這樣，他們也是社會上的精英，屬專業界別，根本已處於社會上的有利位置，還要“又食又拎”，還要控制所有事情，為自己界別爭取利益，究竟他們有否覺得羞耻？石禮謙議員真的說得對，他說“no shame”，我則真的覺得“shameless”，已達無恥的境地，即無需對羞耻有任何理解，只需要說得像樣，義正詞嚴地說“難道我們過去沒有貢獻嗎？若沒有這些功能界別的精英，香港不會倒下嗎？”似乎他們多說數次便會變成事實一樣，但《基本法》是這樣說的嗎？《基本法》訂明要讓香港有一個民主制度，我們明明可以透過本地立法，最少可以盡量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政府做過甚麼？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這項條例草案完全是小修小補的技術性修訂，連一丁點增加民主成分的元素也沒有。這樣的條例草案竟然還要保皇黨站出來，無恥地維護這個萬惡的功能界別制度，還說它要千秋萬代，繼續永遠存在下去，這樣才是對香港好。拜託他們及早“收檔”吧！功能界別立即“收檔”，早日結束，便是對香港好。

蔣麗芸議員：主席，聽到張超雄議員慷慨陳辭，我忍不住要起立發言，說一說我的感受。我認為一位好的立法會議員，不是取決於其選舉產生方法，而是在於其素質，在於他是否真心為香港市民服務。我經常想，功能界別是否真的對香港沒有貢獻？功能界別的存在是否表示香港沒有民主？在不斷思考和不斷閱讀不同主張後，我發覺並非如此。事實上，功能界別的存在確實有其重要性，而最主要的便是議員的素質如何，以及他的心是否放在議會上。以張超雄議員為例，他既在大學擔任講師，又擔任議員，他說是學校鼓勵他的。其實，我想：這樣能否成為一位好議員？一個人的時間有限，能夠分配多少時間給議會？

主席，我是一個出身商界的人，在機緣巧合下，有機會參加直選，進入立法會。在過去4年，我看到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也看到直選議員的表現。我想，其實社會是多元的，我們可以想像，假如議會內全部的議員也是好像張超雄議員或梁國雄議員般這麼有特質的議員，又或是好像李卓人議員般凡事也感到憤慨、也激昂地在這裏信口雌黃，我們的議會會變成怎樣？因此，思想家蘇格拉底和柏拉圖均認

為一個理想的國家是要能夠提供善治。善治方為上上策，要不同的人各司其職，這才是最完美的分工。蘇格拉底堅持自己的想法，直至他被判死刑，仍然堅持自己的想法。

環顧今天的議會，在35位經由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當中，有很多講師、社工和律師，但有多少真正是屬於專業界和商界的呢？我相信大家也公認，商界出身的只有三數位，寥寥可數，但我們的社會是由不同的人所組成的，因此一個議會須向不同羣體的市民負責。我們的議會有很多範疇，須由不同人士監督。

舉例來說，我是一項有關《公司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計界的梁繼昌議員經由功能界別出身，他運用其專業常識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問題。他提出問題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並不是普通民選議員所具有的。另外，我發現很多工商界和專業界的議員加入了工商事務委員會，而直選的議員卻寥寥可數。這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見。那麼為何民選議員不加入這個事務委員會？因為他們大部分加入了福利事務委員會。這說明人只會關心自己所擅長和自己有興趣的事情。為甚麼？因為他們的選民大多數是基層大眾，因此，他們關心這些事情是應該的。但是，不容我們忽略的是，香港是一個以經濟為主體的社會，因此功能界別的存在有其重要性。

大家可以看到，在議會內有18個事務委員會。看看在這18個事務委員會內的議員，很明顯可以看到，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內的主要成員也是功能界別的律師；我們看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主要成員也是工商界的議員。只要大家分門別類看清楚，便知道功能界別在議會中發揮着很重要的角色。不過，我認同為免一些界別被少數人控制和壟斷，我們可以放寬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正如早前譚耀宗議員也曾說過，假如去年的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在2017年便可以普選特首，全港市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特首，而我們便可以研究在2020年就功能界別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如何可以吸納更多選民，但很可惜，這一切也是明日黃花了。我希望各位議員，無論是你還是我，今天站在這裏，都是為香港大眾、為香港市民服務的，香港是否應走類似歐洲或美國的路線，進行那些所謂民主式的選舉？是否照樣複製台灣的選舉？我覺得未必可以，我反而呼籲大家齊心構思一套真正為香港度身訂造、一個有香港特色的政治制度。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在立法會20年，從我首天進入議會，已經開始就民主化的問題爭論。想不到20年後的今天，還要回到一些民主議題爭論的ABC原則，還在討論何謂民主？是否需要平等？是否需要照顧特別階層的人？是否需要照顧一些經濟上有特別貢獻的人？我覺得對香港人來說，真是很大的羞耻。

剛才蔣麗芸議員問了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她問功能界別是否真的沒有貢獻？當然是有貢獻，問題只是對誰有貢獻，對大財團、大商家當然有特別貢獻。當然，香港為何有功能界別自有其歷史理由。

八十年代，香港開始進行政制改革，希望推動社會人士參與政治，所以功能界別是作為讓商界熱身，讓商界參與政治的渠道，從而開始訓練人才，尋找政治的代理人。所以，功能界別最初是這樣產生的。後來，大家也知道需要討論直選的問題。最初，很多人說直選行不通，香港人不應該有直選，直選會製造混亂，直選會將我們全部的錢花光，然後又說直選會嚇跑所有商家，有點兒像石禮謙議員所說般。其實，這話最可笑，因為所有商家均持有外國護照，即是將來有事發生時，他們會遷往的國家全部都實行直選。他們時常說香港稅率高，其實如果有事發生，他們將遷往的國家全部都是稅率高的，更較香港高出數倍。所以，這些說法真是莫名其妙。

其實，他們很清楚，他們不是特別要看低香港人，也知道香港人不是那麼愚蠢、不是那麼低智、不是那麼沒有水平，以致香港人不能像外國一些民主國家般可享有“一人一票”。他們抱持這想法是因惰性所致，主席。何謂惰性？就是如果他們一向在保護之下，便繼續想享受這種保護，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政治免費午餐，有“免費午餐”當然要吃，為何不吃？他們無須付出代價或只須付出少許代價，便享有特別的權力。這些便是他們想要的東西。

所以，主席，經過這麼多年，我們還在談這些事，我真的感到很遺憾。另外，不單是資本家，當年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也這樣說，他們說不要嚇怕資本家。他們當時有一句名言：“我們寧願要飯票，不要選票”。這是當年工聯會的一句名言。當時，我們聽到後感到非常震驚。他們代表工人，但竟可以說這話。如果沒有民主，工人可以得到多些公平的對待嗎？對於今天很多的問題，如果沒有一個較公平的民主參與方法，問題會得到解決嗎？我相信很困難。

話說回頭，主席，我當然不能夠說功能界別在歷史上完全沒有作用和角色，但它的作用和角色早應完結。《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

立法機關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至全面普選。有些人會說，全面普選也可以有功能界別。對於這觀點，最近數年社會上有人一直堅持，尤其是在2012年後，他們仍然繼續強調2017年或2020年功能界別仍然可以存在。

但是，主席，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就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1998年提交的報告書中，其中有一段寫明功能界別是過渡性的安排，是一項過渡至全面普選的安排。報告很清楚是用“過渡性”這字眼。主席，何謂過渡性？就是逐漸將它減少以至最後消失，這便為之過渡，否則何謂過渡呢？所以，大家亦看到，《基本法》訂明首10年的時間表，規定功能界別由最初大約佔三分之二的比例，到2004年後減少至一半。其實，當時我們期待的是2008年功能界別應該可以全部廢除。可惜，2004年人大釋法，結果保留功能界別，凍結政改發展。到了2007年，當時所說的時間表是2017年及2020年實行雙普選。其實當時大家的期望是在立法會選舉中，全部議席均由地區直選產生，功能界別的歷史任務應該全面結束。這是很清楚的，而當時他們亦沒有否認此看法，認為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始料不及的是，雖然2012年通過過渡方案，容許立法會作出少許改變，而我們亦期待2017年及2020年真的可以達到最終目標，因為根據時間表，過渡了那一步後應該便達到終點。但無奈地，令我們感到非常憤怒的是，2014年再次凍結香港的政制發展，即使在特首選舉方面亦否決了普選，只是透過“鳥籠式”的提名讓我們選擇；而立法機關的選舉更竟然是原地踏步，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所以，我們今天無法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正正違反當年提出的循序漸進及減少功能界別比例的承諾及原則。

主席，功能界別的本質是製造一些特殊的保障，整個設計就是不公平的，這與我們的財富有關，很多人說功能界別大致的意思是我們要讓有經濟影響力的人得到相應或相等的投票權，因為他們對經濟有貢獻。香港存在貧富懸殊，所以投票權也是這樣不平等地劃分，大家只要看看設計就會知道，剛才張超雄議員說了這麼久，我也無須再作詳細解釋。不平等之處就在於很多功能界別根本是以組織作為單位來投票，而組織裏一些富有的人，或所謂集團的大老闆，1人其實可以擁有“N”那麼多的票，再加上如果以組織作為單位來投票的話，根本1個人或1個集團便可以製造很多組織。所以，功能界別所代表的利益不單狹窄，甚至可以作假造票。總而言之，這制度是不公平、不平等、代表的利益狹窄，以及在選舉的規則上可以作假造票。

最後一點，這種設計基本上會使政黨政治難以產生作用，造成整個立法機關割裂，加上在直選中採用的比例代表制基本上也會造成一定的割裂，兩者加起來便令立法機關變得很分散，難以匯聚一些比較主流的政黨，使特首或行政機關能夠更容易地控制。

主席，現況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要爭取立法會全面普選及廢除功能界別，我們必定要達到這個目標，然後才會有真正的民主。事實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都清楚訂明這目標，只是北京當局現時用一些手法和文字遊戲來曲解當中的意思，亦曲解了我們現時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相關條文，包括第二十五條所訂的定義。

主席，有人說在很多專業議題上，往往只有功能界別的議員才會參與，那麼直選議員有何作用？這是違反事實的說法，因為直選的確也能選出很多具專業背景的人，大家看看以往的吳靄儀議員或余若薇議員，還有現任的涂謹申議員及我，均參與不少牽涉到專業議題的法案；工商界人士也可以從工商界的角度提出意見。所以，從專業技術及法律草擬來說，直選議員一直發揮不少作用。我覺得不要以為只有功能界別才能選出一些有專業知識而願意作出專業貢獻的人，直選也絕對可以。事實上，我們看到外國有不少具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直接選舉，在一個健全的制度之下，一個政黨或多個政黨透過不同的團隊參與議會工作，這樣才容易產生主流的意見。透過主流意見互相的競爭，才容易在議會產生較多人接受的共識。主席，雖然你能夠控制這個如此割裂的議會，但游說卻是很困難。今天弄至如斯田地，以致中聯辦經常要出手拉票，要拉人“照肺”。這些就是功能界別產生的後果。

主席，我相信今天無須再重複，我們不可能支持只對功能界別作小修小補的條例草案。功能界別的下一步是應按北京在2007年作出的承諾來處理，儘管這承諾2016年沒有兌現，2017年亦不會做到，看來2020年也無法做到，但我們要求的是要遵守這個承諾，普選行政長官，全面普選立法機關，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不要再讓功能界別阻止立法機關正常發展，以及阻止政黨政治透過公平和普及參與的方式產生，然後透過政黨的競爭運作而建立健全的民主制度。

所以，我在此重申，我們今天一定會對整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來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一些技術性和相當簡單的修訂，不過，反對派和泛民陣營的議員卻把這些一般性和技術性的簡單修訂上綱上線。所以，在這個時候，我不得不發言回應。

首先，對於多位反對派議員說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是輕而易舉，大家是聽order投票，我覺得他們污衊了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亦侮辱了透過投票選出代言人進入立法會的全香港職工會。我是在2004年經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進入立法會的，其後我轉戰地區直選。在2004年的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中，我們要向各行業、界別，甚至勞工團體逐個聽取意見、回應質詢和回答問題，過程相當艱難和艱巨，與直選不遑多讓。在拜訪大部分工會後，我把拜訪的紀錄寫成萬言書，交給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反映全港大部分職工會的意見，要求政府作出改善。其後多年，我鍥而不舍地爭取，即使後來我轉戰直選，亦不忘2004年那一年的經歷，當時我接受工會的質詢、考驗、提出的問題和要求等，這些我從未忘記，12年來仍然繼續力爭。所以，他們發言侮辱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舉過程，以及大家的民意授權，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遺憾，亦對他們亂扣帽子和抹黑予以強烈譴責。

主席，回應今天反對派議員對功能界別的存在，以及對功能界別議員角色的大肆侮辱，無所不用其極，所用的語言極其刻薄和極其詆毀，我認為這種做法是不應該的。我們應當實事求是地對功能界別的存在，以及這制度應如何改革，提出可行和適當的意見，這才是準確和合情合理做法。我想清楚指出，我認為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需要改革、改進和與時俱進，絕對不能原地踏步，這便是我的立場。

主席，其實就功能界別的改選和立法會的改革，早在9年前已經有時間表和路線圖。主席，我手上是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的文件，標題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內文第一段有一句說話很精警，說明立法會議席普選的方向，亦有時間表和路線圖，（我引述）“會議認為，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之後一句才是“戲肉”——“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引述完畢）

我們可以看到，這時間表和路線圖擲地有聲，但何曾聽過泛民議員和反對派議員說過的一言半語，是如此鏗鏘有力地提出方向呢？沒有。他們只是罵，但沒有提出可行的辦法。今年便是當年所說的9年後，即2016年，明年便是2017年，如果9年前人大常委會的會議決議得以落實，明年行政長官便可以由普選產生，其後便可以討論立法會如何普選，當然亦包括功能界別如何改革，這是清清楚楚，如假包換的。但是，泛民議員和反對派議員只懂“反對”二字，沒有其他，總之便是反對。

主席，我今天再把兩幅我創作的漫畫帶回來，因為我覺得這兩幅漫畫雖然已經在此展示數次，但仍然合用。我這幅漫畫有兩條龍，第一條龍是普選行政長官，大家看見那條龍要來了，第二條龍是跟隨在後的普選立法會，我畫這兩條龍是要體現9年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又如何？在我右邊的反對派議員，現在只有兩人，他們這些泛民其實是反普選，根本是說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所以，我說他們葉公好龍，卻怕真龍。這條龍本來明年便可以來，但他們以各種手法和形式不讓這條龍來，令明年全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這權利被剝奪。被誰剝奪呢？便是被打着民主旗號的泛民派議員所剝奪，並不是被其他人剝奪，而是被他們剝奪。

正如我曾多次說過，吃飯要一口一口吃，不能夠一口便吃完整碗飯。難道陳家洛議員可以一口吞掉整碗飯？難道郭榮鏗議員可以一口吞掉整碗飯？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吃飯要有自然規律，社會改革亦一樣，議會改革亦如是，但很可惜，你們卻要一口吃掉整碗飯，提出這樣的要求，一口喝掉整碗熱湯，結果一拍兩散，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沒有普選，隨後的立法會普選也沒有了。所以，我第二幅漫畫也很清楚展示他們是假民主，怎會是真民主？他們只是死命抱着1 200人。本來可以改革，一步一步地改革，但他們卻要一口吃掉整碗飯，不准一口一口地吃，結果原地踏步。

主席，如果我說他們假民主，說他們持雙重標準這些指責不對，我卻頗欣賞黃毓民議員今天的發言，把他們罵得痛快淋漓，句句“到肉”。雖然黃議員現在不在席，我也不認同他的立場和說法，不過，由他的口來踢爆泛民眾多政黨持雙重標準，“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口裏聲稱爭取民主，實際上卻反民主。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主要說甚麼？其實是說他們曲線保住功能界別，曲線繼續保住他們口中所謂的保皇黨。所以，現在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應該感謝反對派這種曲線保護功能界別的作用和角色的做法。

你們聽我說了一整天，現在讓我問問在收音機和電視機旁邊的老百姓：各位，你們有沒有聽到反對派議員說過一絲一毫可行的方法呢？除了責罵，他們並沒有時間表和路線圖。一切在9年前已經制定，但你們去年卻偏偏否決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就是不容讓這樣做，於是便造成今天的局面。你們還罵甚麼？還要埋怨誰？好好地檢討自己吧。如果你們不好好檢討自己卻整天罵人，我又要以這幅我去年也曾展示的漫畫來罵你們，你們才是真正的保皇黨，你們最保守。由於你們反對行政長官普選，明年產生的行政長官依然由1 200人選出，全香港市民無份選舉，只可以看，不可以選，這便是你們造成的，因為你們一步也不讓，小小突破也不容許，有突破總比沒突破好，突破後才一步一步來，這才符合社會發展的真正規律，但你們名曰民主，其實是假民主。你們罵功能界別議員是保皇黨，其實你們才是真正正、如假包換的保皇黨。

不過，算了。不要談保皇黨了，讓我說一些較實質的問題。你們這數年來收了黎智英的錢，你們老老實實交代不是更好嗎？因為這是最實際的，你們說甚麼都沒用，你們收了4,000多萬元，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黨和社民連，你們不如索性清清楚楚交代，大家還可能對你們有少許信任。但一方面，你們收了黎老闆的錢，反對政改，製造79天非法佔領，一方面又說甚麼爭取普選，這代表你們在說謊，“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趁現在還有幾個月，快點向全港市民交代，你們收了4,000多萬元，究竟向黎智英作了甚麼承諾？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家洛議員：主席，剛才聽到王國興議員把他在政改辯論時的演辭重讀一次，又把他在政改辯論時展示的漫畫再搬出來多說一次。他把以前說過的話再說一次，沒有甚麼新意。可是，我想提醒王國興議員，“等埋‘發叔’”那天，他有沒有一起衝出會議廳呢？他有沒有失職呢？之後他又有沒有哭着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謝罪呢？現在誰是你的老闆？“講嘢”！你知道“醜”字怎麼寫嗎？還說甚麼“講事實”。

昨天公布了鉛水的調查報告，當中的結論很清楚，就是集體失職。我想在立法會提醒包括王國興議員在內的保皇黨議員，在2015年10月16日下午1時12分，泛民主派議員在這裏就鉛水風波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他們投了甚

麼票？他們全部投了反對票，因為他們是保皇黨。泛民主派議員全部投了贊成票，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他們今天言之鑿鑿，吹噓功能界別的好處，可以阻止我們“開快車”，防止泛民主派議員的民粹主義抬頭。老實說，該議案的表決結果是事實，亦有歷史根據，而非那些“喻得就喻”，談甚麼柏拉圖、蘇格拉底，“是但喻”。蔣麗芸議員剛才的假情假意、假動作，借思想家往自己厚到不得了的臉皮上貼金，真的很醜陋、反智，令我十分反感。

該議案的投票結果是直選議員16票贊成，13票反對，在分組點票制度下獲得通過。但在分組點票制度下的功能界別結果則是9名泛民主派議員贊成，23名保皇黨議員反對，議案最終被否決。因此，去年10月16日，就鉛水風波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在這裏被否決了，而他們還說我們“阻住地球轉”。我們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但他們卻提出反對，因為他們要保皇。

主席，在整場辯論中，我們看到很多保皇黨議員說自己做了很多事情，是不可多得的人才，不應該被抹黑。他們又把自己說成是賢士能人，其實他們是無法抽離。整場辯論的本質是要討論功能界別本身的不民主，關乎《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要邁向普選，而普選的意思很簡單，就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香港特別行政區須遵從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聯合國多次的會議包括我親自出席過的會議均對這一點解釋得十分清楚，就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功能界別無論如何擴闊或改變，仍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定義，故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要求邁向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

如果有人說功能界別是一個剎車系統，剛才關於鉛水風波的調查，可說是舉一反三。民情、民意是怎樣的？甚麼是市民的福祉？我們應該急市民之所急。這個例子正正讓我們看到功能界別的議員是何等不堪、那麼容易受騙，以及那麼容易作出種種交換和妥協。當要他們強硬時，他們辦不到，而要他們撐起香港市民福祉時，他們偏偏不肯撐，還說甚麼因民粹主義抬頭而要功能界別抗衡。

只要有少許歷史常識的香港人也知道，古今中外歷史中，民粹主義最恐怖的例子就是50年前的文化大革命，與民主有甚麼關係呢？沒有。納粹希特拉和法西斯主義是獨裁政權、走偏鋒的極端主義者，那些才是最恐怖的民粹主義。

我們在這裏說的是香港在經濟、政治、社會方面的不公義實況，不論是堅尼系數、貧富差距、居住環境、教育、福利等。我們只是為市民討回公道，但卻被他們扣帽子說是民粹主義。其實他們無須感到害怕，《基本法》早已訂明政府的財政開支必須量入為出，數十年前草擬《基本法》時已極之害怕民粹主義。香港市民是明白的，亦知道我們要量入為出。我們要照顧財富的創造，但政府多年來正正未能就財富的公平分配交足功課。這是為香港市民在一個不民主的政治制度下爭取他們應有對待的一種議事論事的方法，而非甚麼民粹主義。這裏沒有人搞文革、法西斯主義，對不起，只有中國大陸才會搞那些東西。

他們把功能界別說得好像特別到要千秋萬載，又形容自己是如何不可多得，一定不能被送進時間錦囊。但這制度一定要千秋萬載嗎？其實原因無須多說，只要說既得利益就可以了。黃定光議員說得很有道理似的，表示他有他的利益，他以個人利益的立場發言，又如何呢？然而，他的黨友陳克勤議員代何俊賢議員發言時卻不是這樣說，他表示並非永遠講求利益，而是要講道理，看看如何制衡。大家也在拋出理由，事實上卻是堆砌藉口，繼續瞞騙和“補鑊”。其實，直選議員同樣可以聽取不同階層和持份者的意見。

去年年初，我陪同了幾乎所有大家也熟悉的漁民團體到菲律賓考察。其中有一個人很有趣，我要他支持我出選漁農界，因為需要10張提名票。那位仁兄說如給予我提名票，他就會丟掉他的工作，因為是有後果的。因此，功能界別就好像把某些界別定義為自己擁有，將它拘禁、抽離，繼續永遠享有既得利益。民主化的社會制度中如沒有功能界別，其實絕對有條件達到善治。坦白說，譚志源局長，想想你的同事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他是否真的很厲害？當然不是，但你經常說他會聽取不同意見。人人也可以聽取不同意見，無須如功能界別般要用特別的渠道聆聽特別的意見，政府才能有效施政，對嗎？

功能界別的本質違反了民主價值和原則，故我們是從這個高度討論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而非吹噓個人有多大能力為業界爭取權益，因而要繼續連任，而所屬界別也要繼續存在。我們追求的是一個公平、公道、公開的政治制度及施政環境，而香港市民討厭的是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私相授受。政府繼續睜着眼說謊，說他們是不可多得的人才，故要用人唯才，實情卻是小圈子的利益。赤裸裸的利益和權力競逐，把反智、低級遊戲包裝成支撐“一國兩制”和資本主義。支撐甚麼呢？實情是他們在撐起一個腐敗的制度，以及一些無能、庸碌的人，繼續唯唯諾諾、阿諛奉承。

香港追求的是一個公平、公開、公道、有競爭的選舉制度，每一個選民應該平起平坐。環顧其他地方的經驗，很多地方的參選權已降至18歲，而不少國家的投票權更降至16歲。成熟的社會不會擔心新生代有激進的想法、挑戰權威或令掌權者坐立不安。它們不會如此，只會要多開放就有多開放，請大家“放馬過來”。我們並非關上門“分餅仔”的操作，既沒有“西環”為我們協調，亦沒有“大佬”指示我們的進退。我們是一羣追求自由、平等人權，包括參選權和被選權的泛民主派。有保皇黨議員今天發言指我們說這麼多話，無非為了奪權，而我印象中這是黃定光議員的說法，指我們爭奪管治權。參與政治、推動善治、為自己的理念公開爭辯和爭取支持，如非為了爭取管理自己的城市和政府的權力，又是為了甚麼？為了吸引镁光燈注意？為了“The Honourable”、“尊貴的議員”的名銜？牢牢坐在這70個座位有甚麼了不起？對稍有影響力的議員恭敬地說聲“議員，你好”，要這樣嗎？現在有些官員就是如此，說甚麼“議員，你好”。如此虛偽的一羣人，連演戲也不會。我們要的是真正的善治、真正的管治權和真正的普選，而非這些假仁假義、假惺惺、唯唯諾諾、烏煙瘴氣的利益輸送遊戲，而且還要包裝成正直、正義的言詞，聲嘶力竭。剛才王國興議員的言論實在貽笑大方，還要大聲罵人，他實在應該感到羞耻。王國興議員，如要算帳，這筆帳便算到你的頭上。

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6分暫停會議。